

愿这本《学生手册》能成为你们建大新旅程的第一位伙伴，

让你们对即将开始的大学学习生活有所了解，

帮助你们更好的适应并融入建大的校园生活和学习。

我们由衷地祝愿同学们能在建大度过一段精彩纷呈的大学生活。

新的征程即将开始，我们将与你携手同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目录

第1部分 教学管理

学籍、成绩及授位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001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	022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029
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031

转专业、辅修及推免

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033
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修订）	037
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041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硕一体化”选拔培养实施办法	047
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硕连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050
1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高水平运动员及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 办法	053

选课、评教及其它

1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	058
1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	062
1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参与国（境）外及国内交流学习学籍管理办法	064

目录

第2部分 创新实践与教育管理

1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071
1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	083
1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实施办法	104
1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	109
1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16
1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124
2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127
2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129
2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SSRT）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修订）	136
2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论文奖励及专利资助办法	140
2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142
2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习保密工作规定	147
2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148
2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开放预约说明	149

第3部分 学生服务

2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图书馆利用常识	151
--------------------------	-----

目录

2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基本医疗管理办法	155
3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生证使用管理规定	157
3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园卡使用说明	159
3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常见问题释疑	166
3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后勤保障服务指南	168
3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园网学生使用说明	172
3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部分单位办公联系方式	174

第4部分 附录

3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176
37 学籍管理知识常见问题及解答	179
38 2021 级新生学业过程核查要求	190
39 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汇总表	192
40 2021 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194
41 校歌、校风、校训	198
42 2021-2022 学年周历表及上课节次时间表	200
43 学生课程学习共勉十条	202

注：学生手册收录了学校部分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方便同学们查阅。希望同学们了解和学习，并自觉遵守！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和学习，顺利完成大学学业！

创新创业竞赛等相关文件详见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网站 <http://scb.xauat.edu.cn/>

实验室开放预约等相关文件详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 <http://sgc.xauat.edu.cn/>

第1部分 教学管理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西建大〔2017〕1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条文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和学分制实施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注册与学籍

第三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按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含校医院，下同）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校可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出国、患病、创业、其他原因等无法坚持在校学习，或入学因请病假、事假时间累计超过两周及以上，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以1年为期，一般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也可根据学生情况，劝其在家休养或治疗。新生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应随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应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财务处相关规定核实缴费后方可注册。每学期开学，持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按时到院（系）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一）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不予注册。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二）不能如期返校报到的，须履行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注册；在校外实习学生应在返校开课一周内办理注册手续；因离校自修等原因无须按时返校的学生，应按规定时间缴费注册。

（三）无故不注册的，不能参加选课学习和考核，不得参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补考、转专业和转学等。

（四）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或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第七条 二级、一级及以上等级高水平运动员，在新生入学两周内应与体育系签订任务协议书，明确日常运动训练及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等具体要求。一级及以上等级高水平运动员的缴费注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制、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4年，建筑学等专业标准学制为5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段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标准学制2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标准学制4年。对在校参军入伍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视情况而定，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保留学籍、休学等时间均记入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可自主延长或缩短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也可提前完成学业。

第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入学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校可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在校学习期间,学校提供一次校内转专业机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按专业大类招生的,可按规定分流至相应专业。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可申请优先转入原院(系)其他专业,或有利于继续创业及自身发展的相关专业。

第十条 学校实行辅修专业制度,学有余力的学生可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根据个人兴趣爱好等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修读相应课程。辅修专业课程一般按年级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始开设,分4-5学期完成。

学生应按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进行网上报名和选课,并按所选课程缴纳费用。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按对方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学生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到其他同层次学校,并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十二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

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按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课程、学分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理论课程和实习、实验、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并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一）要及时了解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修读要求，必修课程应全部选课修读并取得学分，选修课程及通识拓展课程应取得规定的学分，不同课程性质的学分一般不得相互替代。各门课程性质及学分数以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二）每学期要及时进行网上成绩核查确认，核准个人学业完成情况及不及格课程等。取得规定的必修、选修、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课外素质教育学分，是学生毕业和授位的必要条件。若由于考试违纪作弊、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可按相关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三）平均学分绩点（Grade Point Average, GPA）作为学生课程学习能力与效果的综合评价指标之一，是评奖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学位授予等进行学业成绩评价的主要依据。学生所选每一门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均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计算方式详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业导师制，注重教授为本科生上课。院（系）应为学生配备学业指导教师，安排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专业课程，为学生提供选课学习、了解所学专业、安排主修和辅修、处理课内和课外学习、参与科研训练与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帮助和指导。同时要对不及格课程较多及学习存在问题等学生，进行精准督导，关心学习进展，帮助克服学习过程遇到的困难。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推行教师挂牌上课。学生在院（系）和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安排个人学业进程，根据专业推荐课表，按课程设置的先后后续进行网上选课后修读。也可根据安排修读其他专业课程，进行跨院（系）跨专业选课。

（一）学生可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自主选择课程。每学期应按规定时间利用个人帐号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所选课程须经下学期开学注册确认后方可生效。凡经选定的课程，一般不能退选、改选。

（二）选课要遵循必修课程优先，其次是选修课程，最后是通识拓展课程。对于有严格接续关系的，不允许先选后续课程。学生每学期所选课程的总学分一般不得少于15学分，不应超过35学分。

（三）学生只能获得已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未经注册或选课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原则上不能重复选课修读，相同或相近课程获得的学分只认定一次。由于休学、转专业、降级等学籍异动时，应按学籍所在年级及时补选相应课程。

第十六条 体育为必修课，分体育教学项目进行网上选课。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一）学生因体残、体弱、患病等不能参加规定的体育运动项目，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报体育系审核同意后，转修体育保健课，成绩后标注“保健”字样。

（二）转修体育保健课一般应在开课两周内办理，若中途发生运动损伤等，由体育教师协调转修体育保健课。当学期体育课程成绩一经认定，不得转修体育保健课或其他体育运动项目。

（三）学生每学年须按规定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取得相应的成绩，测试情况也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毕业审核等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

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际联合人才培养，扩大国际交流项目。院（系）遴选学生赴与学校或院（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的学校、企事业单位交流学习，或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赴国（境）外大学交流学习，认定学生跨校学习获准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等。学生参加学校指定或认可的网络课程学习，也可按规定进行课程及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使用不同符号予以标注。确因特殊原因造成学生成绩有误的，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更正。对于任课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私自变更、伪造、删除、修改学生成绩及课程考核相关资料的，将按教学事故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成绩总表是学生学习过程和质量的全面记载，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读全部课程的成绩及获得的课程学分、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跨校学习经历等如实记入个人成绩总表。学生成绩总表可用于就业、出国等学业成绩的证明，毕业时进行最终审核归档，归入学校档案馆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课程免听、免修与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程免听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若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办理课程免听，采取自修等方式学习。

（一）累计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学习已掌握某门课程知识，可申请课程免听。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训和实习、实验、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不得申请免听。

（二）选修课程上课时间局部冲突，或随低年级重修不及格课程，或采取网络课程学习等，可申请间断听课，免听部分内容。

（三）申请课程免听应由学生在开课前提出申请，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报院（系）核准。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应按时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核，课

程总评成绩一般应按卷面成绩评定。网络课程学习成绩经审核认定后,可按比例折算为平时成绩计入。

(四) 学生若在参军入伍前无法参加已修读课程的考核,未完成的学时准予免听,课程总评成绩可认定为65分或及格,也可在退役复学后申请补修。本人在离校前提出成绩认定申请,由任课教师认定,经院(系)核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條 课程免修

学生若已掌握所选课程的教学内容,可申请办理课程免修,对应课程总评成绩按以下方式折算后记载,最高折算为100分。

(一) 学校教学安排以英语为第一外语,高考外语科目非英语语种的学生,可免修英语类课程,自修相应语种,也可修读英语类课程,课程总评成绩折算为 $\sqrt{\text{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10$ 。

(二) 对于入学时英语基础较好,英语需求较高的新生,可根据个人高考英语成绩,入学后第一学期直接选课修读英语拓展课程,并按规定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三)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或雅思(IELTS)、托福(TOEFL)及GRE等全球认证性考试,通过后一般可免修对应学期英语课程。

1. CET4成绩 ≥ 480 ,可免修1门英语课程,课程总评成绩折算为CET4成绩/6。CET4成绩 ≥ 425 ,可修读英语拓展课程。

2. CET6成绩 ≥ 425 ,可免修2门英语课程,课程总评成绩分别折算为CET6成绩/6+10、CET6成绩/6。

3. IELTS成绩 ≥ 6 、TOEFL成绩 ≥ 80 、GRE成绩 ≥ 280 ,可免修英语类课程,课程总评成绩一般折算为85分,也可根据相应考试成绩提高折算后的成绩。

(四)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获得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可免修1门计算机类课程,课程总评成绩折算为75分。

(五)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免修体育、军训等课程,课程总评成绩均折算为85分或良好。

(六) CET等成绩未公布或未取得计算机等级证书前,不得申请课程免

修。申请课程免修一般应由学生在开课前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认定，报教务处核准后进行成绩登录。

第二十三条 课程成绩转换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指定的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取得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可以累计，该学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

（一）优先转换为创新创业课程成绩及学分，根据竞赛获奖级别认定创新创业课程成绩，成绩认定后取得该门课程学分。扣减已转换的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剩余学分最高可转换成通识拓展课程 6 学分、选修课程 4 学分。

（二）学生也可申请对与竞赛内容相关联的课程成绩奖励加分，根据竞赛获奖级别确定加分分值。若申请对以往不及格课程成绩加分，成绩后应标注“补考”或“重修”标记。

（三）学生参加竞赛项目若主题符合所学专业的相关实习、实验教学大纲或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求，可申请将竞赛项目作为相关联课程题目。

（四）转换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与学生在校学习取得的其他课程成绩及学分具有同等效力，课程成绩后标注“转换”字样。

（五）申请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五周前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认定，报教务处核准后进行成绩登录。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资格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课程平时成绩的考核管理，按时上课，按要求完成作业、课内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其他学习任务等，抄袭作业等视为未完成作业，扣减平时成绩。

（一）无故缺课累计学时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 1/3 及以上，或未完成作业、课内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预留的其他学习任务等，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课程总评成绩按 0 分记载。

（二）已办理并获准课程免听或免修的学生，其考勤和作业完成情况可不作为审核其课程考核资格和旷课等处理的依据。

（三）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和特点以及选课学生人数等，制定具体的考勤和作业批阅方式，如实记录学生到课和作业完成情况等，严格审核学

生的考核资格，并在考试前一周将学生到课记录随平时成绩等及时报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转交学生院（系）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任课教师要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加强过程考核管理，平时成绩应能如实反映学生学习过程，要对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卷面成绩的相关性进行自查。卷面成绩低于40分的，总评成绩原则上不得高于60分，对总评成绩接近60分的要进行重点复核。

第二十五条 课程缓考

学生应当按要求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若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办理课程缓考。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不得申请缓考。

（一）因病、因伤住院等确实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须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缓考手续应在考前办理，一般由学生在网上提交缓考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院（系）核实后，由教学院长（主任）批准后予以缓考，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二）代表学校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科技竞赛等，可由活动组织部门在考试前报教务处批准后予以缓考。

（三）缓考申请未批准或未申请缓考而擅自缺考的，按旷考处理。已批准课程缓考的，若被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对应课程缓考视为无效。课程开考后提交的缓考申请无效，如遇突发事故或考试冲突等特殊情况，由院（系）负责核实后办理。

（四）缓考课程的考核随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进行，成绩后标注“缓考”字样。缓考课程总评成绩一般应按卷面成绩评定，未按时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应随低年级重修。

第二十六条 课程补考与重修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应申请办理课程补考或重修。

（一）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可申请补考或重修。选修课程成绩不及格，可申请重修或另外选修其他课程。开课院（系）应根据课程性质和特点以及选修课程开设门数等实际安排补考。

（二）需补考的学生在每学期报到注册时，应向院（系）申请办理补考

证。未申请办理补考证的，不得参加补考。未按时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及格的，应随低年级重修。

（三）需重修的学生应根据相应课程的开设学期进行网上选课后，及时到院（系）申请办理重修证，持重修证随选定的教学班听课。一般以跟班重修为主，跨校区课程重修可采用单设重修班或自修和重考的方式进行，院（系）也可根据实际组织学生进行不及格课程的重修学习。

（四）学生应在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前完成不及格课程的重修学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分，毕业学期一般不允许重修或修读当学期毕业设计（论文）等以外的课程。对于第六、七学期（五年制第八、九学期）开设的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的，可视具体课程在毕业学期开学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五）补考证和重修证经院（系）审核后应加盖公章。重修证也可作为学生在重修课程时申请办理该门课程免听的依据。参加单设重修班学习不允许申请该门课程免听。

（六）学生由于考试违纪作弊等受到相应纪律处分的，一般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方可由本人申请，给予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修机会。

第六章 学业警示、试读与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业过程管理，按学期和学年对学生所选课程成绩及获得学分进行学籍审查，分别给予学业警示、试读或退学处理。学籍审查应在每学期第一周内进行，累计学习时间按学生学籍所在年级计算。

学籍处理依据的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及格课程门次及当学期所选课程等以教务管理系统当时数据为准，不计入网络课程学分等。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学业警示：

- （一）一学期获得的学分数高于 8 但低于 12；
- （二）累计一学年获得的学分数高于 25 但低于 35；
- （三）累计两学年获得的学分数高于 70 但低于 80；
- （四）当学期所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0；
- （五）当学期不及格的必修课程达到 3 门次及以上，但未达到试读规定。

给予学业警示的学生，院（系）应及时责令本人做出书面学习保证。学生第二次达到学业警示的，应给予试读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试读处理：

- （一）一学期获得的学分数低于或等于 8；
- （二）累计一学年获得的学分数高于 12 但低于或等于 25；
- （三）累计两学年获得的学分数高于 40 但低于或等于 70。

给予试读处理的学生，院（系）应及时通知本人，并按要求填报《学籍异动审核表》，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第二次达到试读规定的，应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一般应在第二周前办理降级试读，申请重新补修近一年相应的不及格课程，院（系）也可根据学生不及格课程分布学期和校区等，允许其跟班试读。

试读前学生须做出书面学习保证，承诺若第二次达到学校试读规定，自愿接受退学处理。试读期间若考试违纪作弊，要从重处分，也可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等终止其试读，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 （一）累计一学年获得的学分数低于或等于 12；
- （二）累计两学年获得的学分数低于或等于 40；
- （三）第二次达到学校试读规定的，或试读期间考试违纪作弊情节严重的；
- （四）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五）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六）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再次参加高考报名，但报名前未提出退学申请的；
-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八）因心理、身体等原因严重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生活，应当休学而拒不休学的，或经休学治疗后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九）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育教学活动的；

- (十) 一学期无故旷课学时数累计达 50 学时及以上的;
- (十一) 开学逾期两周不报到或不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十二) 参照相关条款规定应予退学的。

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院(系)应及时通知本人,并按学校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对退学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退学时,可提出退学申请,经院(系)核准,按要求填报《学籍异动审核表》,报教务处审核后,由主管校长批准,在校长办公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若 2 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原已获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仍然有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核准,并按要求填报《学籍异动审核表》,报教务处审批后,可转入之前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七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主动接受考勤,完成规定学业,不沉溺网络,合理使用手机。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自习时保持教室安静,不妨碍他人学习等。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勇于创新,敢于质疑,弘扬优良学风,不抄袭、不盗用他人作业(论文、设计、报告)、研究成果等,不篡改、不伪造学业成绩及实验数据资料等。引用他人观点时,要注明出处。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严以律己,自觉遵守考核纪律,服从考试组织和管理。要携带规定的证件及文具按时参加考试,不得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入考场。要认真履行诚信考试承诺,克服侥幸心理,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甚至开除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课或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及时向院(系)请假,批准后应将院(系)签章的请假条报送任课教师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

(一) 院(系)应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明确请假手续的办理,学生每学期请假时间应累计计算。对于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两周及以上的,一般应由院(系)主管领导审批。

(二) 因病请假须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因事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特殊情况,一般不得事后补假和续假。校外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特殊情况应由实习带队教师批准。

(三) 凡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逾期的,按旷课论。旷课一天的学时数,按实际授课学时计。实习、实验、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4学时计。

第八章 纪律处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违反课程学习及考核纪律,旷课、考试违纪作弊、违背学术诚信等,应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纪律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

第三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期限自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予以解除,学生评奖评优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处分。处分期未满已毕业的,视为从离校之日起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由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三十九条 在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不听劝阻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四十条 在网络课程学习过程中,发现学生代学、代考,违规修改学习或考核数据,发布不良信息,篡改或伪造学习证明等,可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违纪作弊事实的认定以网络平台管理公司提供信息为准。

第四十一条 对于篡改或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学籍、证件、获奖证书及其他学业学术水平证明、实验数据资料等严重失信行为,可根据影响程度,

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 40-49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达 50 学时及以上的，给予退学处理。

院（系）应及时审核汇总学生请假及教师考勤记录等，并于每学期最后一周对旷课累计学时达到规定的学生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等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利用现代化手段传递和接收考试信息、第二次考试违纪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章 纪律处分和退学处理程序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快速通报制度，根据学生考试现场违纪作弊事实，进行快速通报，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最终处理。

第四十五条 拟给予纪律处分或退学处理的学生，由院（系）负责调查取证，责令本人做出书面检查或情况说明，告知作出处分决定或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按要求填报《纪律处分及退学处理审批表》，并附旁证、调查材料等报教务处。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院（系）研究，作出拟处理决定，须教学院长（主任）审核签字，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在校长办公会通报。

（二）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作出拟处理决定，须院长（主任）、书记审核签字，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并按规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拟处理决定经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院（系）及时书面告知拟被处理学生。学生若有异议，在接到拟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

提出书面申辩。

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或退学处理的,在接到拟处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具有向教务处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利。在接到学生听证申请10日内,教务处负责组织听证会。

第四十七条 院(系)应及时将处分决定或退学处理的通知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做好送达回证的存档。处分决定或退学处理的通知单应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决定或退学处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

通知单送达时,应由学生或其代理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按学籍档案家庭通讯地址邮寄,在院(系)网站公告10日,视为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或退学处理等有异议时,可按申诉处理相关规定进行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交书面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第四十九条 学生自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或退学处理的通知单送达之日起被注销学籍,失去在校学习学生待遇,院(系)应督促其两周内办理完有关手续并离校。无故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或退学处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馆和本人档案。开除学籍或退学处理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保留学籍、休学与复学

第五十条 学生不能在校学习或需暂停学业时,可申请保留学籍或休学,并办理离校手续,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应按时申请复学,办理复学手续。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和复学时,须经院(系)核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保留其学籍:

- (一) 出国留学,最长保留其学籍2年;
- (二) 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赴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保留其学籍;

(三) 参加校际联合人才培养, 赴联合培养学校或企事业单位学习期间, 保留其学籍;

(四) 参军入伍的, 可按规定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五) 因家庭等其他特殊困难等, 一般可保留学籍 1 年。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联合培养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保留学籍一般应由本人提出申请,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学习交流等活动等, 可视具体情况由院(系)或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予以保留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休学:

(一) 因病、因事、创业、其他原因等无法坚持在校学习的;

(二)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休养或治疗时间占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数 1/3 或六周及以上的;

(三) 一学期因请病假、事假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所选课程总学时数 1/3 或六周及以上的;

(四) 因心理、身体等原因院(系)认定暂不适合继续在校学习的。

休学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院(系)也可根据学生情况, 劝其休学治疗。因病休学期间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休学创业的、或因心理、身体等原因劝其休学治疗的学生, 可简化离校手续的办理, 视具体情况由院(系)商定, 教务处协助办理。

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 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对于休学创业的学生, 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 4 年。学期中办理休学的, 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已考核成绩有效, 已选课尚未考核的课程可办理退课。

第五十三条 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 若需参加高考报名, 应提前申请办理退学手续。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 一般应由本人于当学期开学第二周前, 向院(系)提出复学申请, 并附相关材料, 复查合格, 办理复学手续, 编入原专业或相近专业年级学习。

(一) 因病休学的, 申请复学时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传染、心理等疾病不得故意隐瞒, 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诊, 确认已恢复健康。

(二) 因创业休学的, 申请复学时须出具创业实践活动报告或相关证明

材料。

（三）因心理、身体等原因劝其休学治疗的，在获准复学时，可在家长的陪护下在校学习，也可由家长作出明确承诺，确保不会影响其他同学正常学习生活。

（四）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若伪造更改医院的诊断证明、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有违法乱纪行为、或违规再次参加高考报名等，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一章 延长学习年限与延期毕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及获得学分等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毕业学期因未达到毕业要求应予结业的，可申请延期毕业。

延长学习年限或延期毕业的学生，应在当学期第四周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核实，由教学院长（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若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可在成绩公布2日内办理延期毕业。

第五十五条 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应填写《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表》，由院（系）审核明确须重修的原不及格课程和补修低年级的课程，同时审核是否达到学籍处理相关规定。

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籍编入低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随学籍所在专业班级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应首先修读低年级原未修读课程或不及格课程，也可根据情况适当选修原年级课程。

第五十六条 学生申请延期毕业，应填写《延期毕业申请表》，由院（系）审核明确学生须重修的原不及格课程和学分、修读方式及预计考核时间等。批准延期毕业的学生，当学期应随原专业班级进行毕业设计（论文），下一学年开学时按规定缴费注册，及时到院（系）报到，申请办理补考或重修手续，随低年级在校学生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

（一）延期毕业的学生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门次等，采取在校修读或离校自修。不及格课程在2门次及以下时，可申请离校自修，其他情况建议在校修读。

（二）若原不及格课程在双学期开设，可申请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的补考。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可向院（系）提出申请，允许提前半年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

（三）若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但已按规定参加了规定的学习环节，应在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院（系）也可根据学生实际允许其随低年级重新选择新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四）学生在延期毕业期间，应重修原不及格课程，获得原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学分和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等，若仍未达到学校毕业或授位条件，一般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毕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保留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离校自修期间，须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离校，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住在学校，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离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等，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毕业、结业与授位

第五十八条 院（系）应对在籍毕业生进行全面鉴定，核实学生学业成绩和受处分情况等，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学生毕业学期教学周数及对应的日期以学校当年毕业生工作安排为准。

（一）院（系）一般应在学生毕业学期第五周内初步审查当年的毕业和授位情况，核实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核，并根据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终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及相关情况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批准。

（二）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由本人向院（系）提出申请，随当年毕业生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

（三）参加学校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可根据赴国（境）外大学时间及课程学习衔接等，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相关部门认定后，允许延迟半年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

（四）高水平运动员的毕业和授位审核，由学生院（系）和体育系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获得的各类课程学分满足毕业条件，德、智、体、美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同时取得规定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学校授位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学校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但由于个别课程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学生可在下一学年内申请补修原不及格课程，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换发毕业证书时须交回结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结业学生应在下一学年开学第四周前，向教务处提出原不及格课程学习申请，参照学校有关延期毕业的规定缴纳费用，采取旁听或自修方式学习，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修读辅修专业，若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达到学校辅修专业相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非学历证书）。

若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符合辅修专业授位条件的，可同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注明，为同一本证书）。

第六十二条 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毕业图像信息采集，纸质照片用于学历证书（毕业证书或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等制作，电子图像信息用于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查询。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以高考招生录取时数据为准。

第六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只能办理一次，不能补发。若遗失或者损坏，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登报遗失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须按规定进行网上电子注册，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

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三章 学籍档案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在教务管理系统中为在籍学生建立个人电子学籍档案，如实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按学年对学生学籍信息进行审核，对当年毕业生的学籍学历信息及档案进行归档。

（一）学籍档案的基本数据来源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学生可登录学信网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信息一般不得修改，应与高考招生信息保持一致。

（二）学生的学业成绩、受处分情况、失信行为、学籍处理、学籍异动等相关信息，如实记入个人学籍档案，进行网上管理与查询。其中家庭通讯地址和电话作为主要联系方式，学生应注意核实，若有变化应及时到院（系）申请更新。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个人电子学籍档案面向家长开放，便于及时了解学生在校学习状态、学业成绩等。登录方式可通过教务处网站查询，由学生告知家长。

第六十六条 学校每学年按要求在学信网对在籍本科生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对当年毕业生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同时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 <http://www.cdgc.edu.cn>），完成当年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信息的报送。学生实名注册后可登录学信网及学位网分别查询个人学历及学位等信息。

第六十七条 学生出国、参军入伍、休学、复学、延长学习年限、延期毕业等，应按规定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相关材料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当年毕业生的毕业、结业和授位信息以及成绩总表、学籍异动情况等纸质文档存于学校档案馆，并进行电子归档，同时学生教务管理系统个人帐号停止使用。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院（系）可在学校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单位学籍过程管理的操作办法和规范流程。安德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可参照本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涉及方面参照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西建大〔2014〕138 号）同时废止。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

西建大〔2013〕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客观检验学生的学业水平，合理评价学生学习过程与学习效果，加强对本科生成绩考核和平时成绩的管理，树立良好学风和教风，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校在籍本科生应参加所修读课程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成绩合格可取得相应的学分。学生应按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并取得规定的课程和实习、实验、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全校本科生所修读全部课程的成绩均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管理，并作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业成绩评价的依据，网上录入的所有成绩必须存有对应的纸质学生成绩单和成绩考核资料归档备查。

第二章 成绩评定与组成

第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的总评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的总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分制。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关系：90 ~ 100分为优秀、80 ~ 89分为良好、70 ~ 79分为中等、60 ~ 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五条 各门课程总评成绩的组成和所占比例，应根据具体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由开课院（系）和教学单位确定并列入教学大纲，任课教师在开课时向学生说明。

第六条 各门课程一般应进行期末考核。考试课程的考核可通过期末考试的方式进行，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外的考查课程，可安排期末考试，还可采用设计、论文、报告、实验、大作业等形式进行期末考核。课程总评成绩一般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一般为10 ~ 30%，其中出勤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不能超过10%。

第七条 对于安排有课内实验的课程，课内实验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一

一般为 10 ~ 20%，可根据实验学时的多少适当调整。对于安排有期中考核的课程，期中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一般为 20 ~ 30%。

第八条 实习、实验、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总评成绩可根据平时成绩、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设计成果、论文等，通过评阅和答辩方式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总评成绩的比例一般为 20 ~ 50%。

第九条 平时成绩的考核一般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依据学生的出勤、表现、课堂讨论、习题作业、平时测验、论文、报告、实习日记、辅导提问、质疑等综合评定，对于实习、实验等教学环节，还可通过口试和笔试等方式考核。平时成绩得分依据要公平合理，杜绝使用平时成绩加分和提分。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管理，并在开课初向学生说明平时成绩考核的要求和依据，在课程结束时向学生公布其平时成绩，在考试前一周将考试课程的平时成绩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办。同时根据考勤和作业完成情况审查学生的考核资格，公布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核的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对于参加不及格课程重修学习的学生，其课程总评成绩应按正常考试标准评定；对于参加补考或跨校区课程重考的学生，其课程总评成绩一般应按照卷面实际成绩评定。补考、重考和重修成绩的评定不得降低评分标准。

第三章 成绩录入和变更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或开课教研室指定专人完成网上成绩录入，核对无误后再行提交，按要求填写《考试成绩分析表》，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成绩录入应做到认真、准确、真实，无错登和漏登。对于选课名单中没有考核成绩的学生，应及时查明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缓考、取消考核资格、旷考、违纪、作弊等字样。凡取消考核资格、旷考、违纪、作弊等学生，对应课程总评成绩按“0”分记。对于有考核成绩但选课名单没有学生姓名，要及时将考核成绩交所在院（系）教学办协助核查原因。

第十四条 纸质学生成绩单一式二份须经任课教师本人签名，其中一份留存开课院（系）随考核资料装订存档，另一份须送交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办，通识课程成绩单可送交教务处教务科。学生成绩单不得涂改，如需要更改，须由任课教师在涂改处签名，并注明更改原因。

第十五条 学生不得直接向教师查卷、争分，若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 1 周内（遇假期可顺延至开学第 1 周），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复议申请，从教务处主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成绩复查申请表》，由学生所在院（系）协助开课院（系）指定专人核定并答复，也可由教务处组织复核。确因阅卷或统分有误等，应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后进行成绩更正。

第十六条 课程成绩一经核实提交，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确因漏登疏忽等，可在成绩公布 1 周内（遇假期可顺延至开学第 1 周），由相关责任人从教务处主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成绩变更申请表》，附相关佐证材料（学生成绩单、考勤表、试卷、报告得分页、答辩记录等），经所在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主任）核实审核签字，报教务处核准后进行成绩补登和更正。

第十七条 对于进行课程教学改革和考核方式改革的课程，总评成绩组成和平时成绩评定因素及权重需发生变化，应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所在教研室审核、教学院长（主任）批准，方可适度调整。

第十八条 网上成绩录入时若出现异常或发生错误等，应及时和教务处教学信息管理科联系解决。若因假期实习等原因不能按时录入提交成绩的教师，应提前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由和预计提交成绩的时间，经教学院长（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成绩记载与绩点

第十九条 学生成绩总表记录了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读全部课程的成绩和获准学分等，学生毕业时由所在院（系）打印核准，经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加盖院（系）公章，教务处审核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一式两份分别存于学生档案和学校档案室，同时对毕业生成绩进行电子归档。

第二十条 每门课程成绩在学生成绩总表中只记载一次，补考和重修成绩在学生成绩总表中标注“补考”或“重修”标记，多次重修考核不及格，重

修成绩登记时按最高一次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由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变更等造成学生重修课程与原不及格课程名称不一致时,学生所在院(系)应出具课程替换方案,以变更后的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专业、降级、延长学制、出国等,进入下一年级或不同专业学习时,若课程设置有变化,应按当前就读年级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补修相应课程。对于已修读的课程,按原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载;对于已开设但未修读的个别课程则需要补修,由学生所在院(系)出具课程补修方案。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与绩点之间的换算关系:

课程考核成绩	90 ~ 100 分 (优秀)	80 ~ 89 分 (良好)	70 ~ 79 分 (中等)	60 ~ 69 分 (及格)	60 分以下 (不及格)
课程成绩绩点	4.0 ~ 5.0 (4.5)	3.0 ~ 3.9 (3.5)	2.0 ~ 2.9 (2.5)	1.0 ~ 1.9 (1.5)	0
补考和重修 成绩绩点	2		1		0

第二十四条 学分绩点及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小数点后一般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成绩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第五章 成绩与考核资料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成绩单一律不张贴公布,由学生所在院(系)教学办审核保管,通识课程成绩单可由教务处教务科审核保管。任课教师不得向学生直接公布成绩,学生可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本人成绩和获准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成绩单一经提交,院(系)应及时核查课程总评成绩的评定和组成等,对于考试课程要严格按照平时成绩的得分进行审核,对于有课内实验的课程,要重点审核课内实验成绩是否计入总评成绩。对于实习、实验、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也应严格

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成绩审核。

第二十七条 院（系）每学期结束可根据情况将学生成绩单寄送学生本人或家长，并及时筛选不及格课程学生名单，督促相关学生按时办理对应课程的补考和重修手续。

第二十八条 院（系）每学期应对不及格课程学分达到退学等规定的学生进行学籍处理，填写《学籍异动审核表》，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经教学院长（主任）审批，报教务处核准后，由主管校长批准。

第二十九条 各门课程考核试卷应按教学班学生名单进行排序，连同标准答案或评分标准、学生成绩单、考试成绩分析表等装订成册妥善保存，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资料也应分类集中保存，由开课院（系）编制管理目录和存放地点明细表，以便查阅。

第三十条 全校本科生各类成绩考核资料，包含学生补考和重修的考核资料，应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院（系）可根据情况保留有代表性的考核资料，其他可自行销毁。

第六章 考核纪律与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各门课程期末考试和补考安排。考试时务必携带学生证和一卡通等证件及必要文具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补考或重修的学生须同时携带补考证或重修证参加考试。计算器、接收机仅在指定的课程考核中方可携带使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要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隔位就座，服从监考教师和巡视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学校考场规则。考试时要认真阅读试卷首页的诚信承诺内容，进行诚信应考签名。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按旷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闭卷考试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等物品；开卷考试禁止携带任课教师指定的书籍、原始笔记外的其他物品，其他要求参照闭卷考试的规定执行，考试期间不得相互借阅资料。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在考试前认真检查并确认其座位窗台四周及抽屉、口袋清洁，不得有书包、手机、任何纸片和其他未指定携带的教材、复印资料等。

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得私自将试卷拆开、互相传抄，未交答卷不得私自离开考场等，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第三十五条 对于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该门课程总评成绩记为“0”分，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和重修，可根据学生认错态度与表现，决定是否在毕业前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对于学生擅自缺考，或不按时提交规定的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设计图纸、论文、作业等，一律按旷考处理，该门课程总评成绩记为“0”分，不准参加正常补考，一律随低一年级重修。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作弊的学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2. 在答卷、论文、设计等上互写姓名代考的；
3. 利用现代化手段传递和接收考试信息的；
4. 组织或参与集体作弊的；
5. 偷窃试卷或采取各种手段窃取试卷内容的；
6. 对教师或其他考务人员进行人身威胁的；
7. 第二次考试作弊的。

（二）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闭卷考试携带、偷看试题以外材料的；
2. 开卷考试携带、查阅任课教师未指定的复印等材料的；
3.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涉及考试课程内容的；
4. 答卷、论文、设计等被认定为雷同、抄袭或特殊答案的；
5. 以各种手段获取课程考核内容的；
6. 拒绝和妨碍教师或其他考务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1. 私自将试卷拆开进行传抄的；
2. 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传抄的；
3. 抄袭他人答案或同意他人抄袭自己答案的；

4. 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但未涉及考试课程内容的；
5. 要求教师或管理人员加分、提分或更改成绩的；
6. 私自将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的。

（四）考生有其他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视其处分决定由学校下发正式文件或由教务处备案，学生所在院（系）及时做好相关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等。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不得通过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或管理人员泄露试题、加分、提分或更改成绩等，否则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于隐瞒或拒不承认其违纪、作弊事实的学生，可根据违纪、作弊现场情况直接认定，并视情况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网上成绩的安全管理，教务处按学期进行成绩录入密码初始化和发放，在成绩录入、核查、提交完毕，该门课程成绩录入密码自动作废。期末考试结束一周后，该学期网上成绩录入功能自动关闭。

第三十九条 学生成绩管理应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对于教师或管理人员随意更改学生成绩、加分、减分和提分，或经核实成绩有误但未及时更正，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加送人情分，或成绩及成绩考核资料遗失等情况，可视情节轻重认定教学事故级别并给予相应行政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成绩考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08年7月13日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在籍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水平和要求，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身体健康；

(二)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门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

(三)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其成绩合格；

(五) 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5；对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或省级以上文体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

(六)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 10 个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七) 外语成绩合格。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二) 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三) 在校期间，曾受记过处分者，但对在 1-3（五年制 1-4）年级受过记过处分，毕业前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表现良好，且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或省级以上文体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5；均可考虑授予学士学位；

(四) 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但对在 1-3（五年制 1-4）年级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毕业前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表现良好，且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省

级以上科技竞赛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或省级以上文体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5；均可考虑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授予学士学位学生进行审定，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经教务处复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条 学生离校前，须持离校手续单方可领取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注：省级以上获奖项目以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认定的为准。凡未经学校或学院审核同意私自参加的竞赛项目获奖等，一般不予认定。

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授予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2008年7月13日修订)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及对外交流的需要,全面提高建设设计专业人才的素质,促进我校建筑学专业教育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1994)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我校建筑学专业五年制本科毕业生,在籍学习期间达到下列水平和要求,经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者,可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掌握必备的建筑设计的方法与理论,现代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理论,了解中外建筑的历史和理论,美学理论,了解人的心理、生理、行为与建筑内外环境的相关理论;

(三)掌握必备的建筑结构、建筑技术、建筑设备、建筑安全和建筑材料等知识,以及有关的建筑设计标准与规范;了解有关的建筑经济知识与我国现行的建筑法规,了解我国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及从工程立项到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全过程,了解与建筑师从业有关的法律、条令和规定;

(四)具体从事实际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群体、单体、局部、细部设计)所需的能力;具有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系统的基本知识和操作能力;具有不同设计阶段所需的表达能力;了解建筑师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所起的作用及其职责;了解组织协调各工种的基本做法和要求;

(五)掌握正确的调研方法,并具有从事建筑专业调研工作的初步能力;

(六)外语成绩达到授予建筑学专业学士学位标准;

(七)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1.5;对于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或省级以上文体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1;

(八)在校学习期间获得10个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二）学生毕业时作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三）在校期间，曾受记过处分者，但对在 1-4 年级受过记过处分，毕业前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表现良好，且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或省级以上文体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1.5；均可考虑授予学士学位；

（四）在校期间，曾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但对在 1-4 年级受过留校察看处分，毕业前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表现良好，且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优秀、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或省级以上文体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2.5；均可考虑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建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评定建筑学学士学位的具体条件，对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逐个进行审查，确定出拟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名单，送交教务处复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学生离校前，须持离校手续单方可领取建筑学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西建大〔202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学生拥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发展空间，激发学生刻苦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更好的成长成才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全日制在籍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为大一和大二学生，且每次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调整一次专业。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原专业是指学生被我校录取的专业或专业大类；转入专业是指学生转专业后主修的专业或专业大类。

第四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遵循“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按照“自由选择、择优录取”的要求，在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需求的基础上，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一）各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不得设置学分绩点和人数比例限制等条件。

（二）各学院应结合师资队伍、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规模，保证办学规模的相对稳定。各专业接收学生的人数原则上大一不能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5%，大二不能超过5%。

（三）对于开展新工科、拔尖人才培养等重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的专业，经学校批准，接收学生人数规模可适当扩大。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一）学风端正，无任何违纪作弊等纪律处分；
- （二）已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
- （三）学习成绩优异，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要求。

第六条 有以下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核，可申请转专业：

- (一) 主动申请从优势特色专业转出, 或从高分录取专业转入低分录取专业;
- (二) 因患病等身体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
- (三) 确有特殊专长, 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七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无故不缴费注册的学生等, 不得申请转专业。

第八条 原则上申请转入专业应与原专业在同一高考招生科类内。艺术类、体育类等学生可在同一类别内转专业, 不可与其他专业学生互转。

第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安德学院学生仅允许在学院内转专业, 不得申请跨学院转专业。安德学院各专业学生规模在符合教育部规定的上限内, 可接收其他学院转专业学生。

第十条 各学院应严格制定学生跨学院转专业的接收条件。接收条件主要包括学习成绩和专业特长两个基本条件。

(一) 学习成绩应按照学生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进行设置, 专业年级排名百分比原则上不超过 20%。

(二) 专业特长原则上应为学生参加科研训练、创新创业实践等取得的成果, 包括获奖、论文、专利等。各学院应结合专业实际, 细化明确专业特长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报学校审核后, 统一面向学生公布。有专业特长的学生, 专业排名百分比可适当放宽, 原则上不超过 25%。

(三) 专业可在满足以上两个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根据需要设置课程成绩、学分绩点等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学院内转专业条件可适当放宽,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各专业的实际制定。

第十二条 原则上若转入专业和原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差异较大, 学生转专业后须补修课程较多, 学生应根据转入专业的要求, 降级随转入专业低一年级学生学习。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严格工作程序,明确各专业的接收条件及是否降级等具体要求,对转专业工作各环节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同时按学校要求及时向学生发布转专业相关信息,为学生提供专业咨询。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对当年转专业工作进行具体安排。转专业应由学生自愿申请,通过资格审核,参加转入专业规定的笔试、综合素质面试等考核后,择优录取。

(一) 计划制定: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办学条件、师资力量等,结合学校要求,明确各专业拟接收人数、接收条件和考核要求等,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

(二) 网上报名:申请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未经网上报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一律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

(三) 资格审核:1.学院对本单位申请转出学生的违纪作弊、有无不及格门次、专业排名等信息进行审核,符合基本要求方可申请转专业。2.学院严格按照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要求方可进入接收专业规定的考核阶段。

(四) 考核公示:学院组织进入各专业笔试、综合素质面试等阶段的学生进行测评和考核,初步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后公示。

第十六条 通过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学期在原专业所修读课程的学习,若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任何违纪作弊等行为,取消转专业资格。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并于第二或第三学年开学初到转入学院报到注册,办理学籍变动、住宿、选课等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学校实行转专业试听确认制度,学生可在转入专业学习前5周内申请转回原专业,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学院要高度重视转入学生的管理等工作,加强学业指导。对学

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按照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审核认定，明确学生应补修的课程和学分，督促学生完成补修。

第十九条 学生在原专业修读课程的成绩和获准学分，应如实记录在学生成绩总表中。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以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成绩和获准学分为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西建大〔2014〕7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 (修订)

西建大〔2016〕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充分利用学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加强辅修专业过程管理,切实提高辅修专业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是指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主修本专业的同时,修读另外一个专业的课程。学生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符合辅修专业授位条件,可颁发辅修证书,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第三条 辅修专业应为学校优势特色专业或新兴专业,对应专业一般应有五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辅修专业按照陕西省物价局批复的收费标准,分学期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学时收取费用。

第二章 培养计划

第四条 开办院(系)应加强辅修专业介绍宣传,负责制定辅修专业培养计划,安排分学期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明确课程设置、选课学分、修读要求、开班人数、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等具体规定,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应为对应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中的主干课程。一般以课堂教学为主,安排有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课程总学分数不低于36,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学分数不低于8。各门课程可安排一定的课外学时,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不计入学分,不收取费用。

第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按年级分5个学期开设,每学期开设课程的总学分数不超过10。学生从入校第二学年开始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其中课堂教学安排在第3-6学期,毕业设计(论文)在第7学期进行。

第三章 教学安排

第七条 辅修专业课程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讲授,相应课程的教学

大纲、选用教材、考核内容等，可参照对应专业课程的具体要求等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教学任务、课表编排、网上选课、课程考核、质量监控、成绩管理等教学环节应与主修专业教学同步进行，教学工作量与主修专业同质同酬。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生人数较多时可采取单独编班，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正常教学周 7-8 节、晚上和周末，原则上首期报名人数少于 40 人不予开班。修读过程若学生人数少于 10 人，可采取跟班听课或随低年级辅修专业听课。

第十条 开办院（系）负责做好辅修专业日常教学组织、考试安排及成绩管理等各环节教学工作，若当年辅修该专业人数超过 40 人，一般应指定专门班主任，若首期报名人数超过该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开班人数，可制定相关条件遴选。

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本单位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资格审核和学习过程管理，引导学生处理好主修与辅修学习的关系，督促辅修专业学生按规定时间选课缴费，按时上课，及时查询辅修成绩，协助做好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和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修读规定

第十二条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主修专业必修课程考核成绩及格，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无任何违纪作弊等，学有余力可结合自身兴趣爱好及特长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应辅修专业的修读要求，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修读的辅修专业原则上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或属于不同的专业类，与主修专业相近的专业不能作为辅修专业。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由学生自愿申请，首次修读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中期。通过资格审核，分学期进行网上选课，根据选课学时缴纳费用后，方可参加相应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活动与主修专业有冲突，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安排。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不予补考，应随低年级重修。重修的课

程不缴纳费用,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免听。对于第六学期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由于毕业前无法重修,可在第七学期开学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学籍保留在主修专业不变。辅修专业课程不作为学籍审查及处理、主修专业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及学位授予等的依据,辅修专业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等纪律处分与主修专业同等处理。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若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累计2门及以上不及格,或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等,应中止继续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学生中途停止或放弃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不允许跨校区修读,若由于校区变化等造成学生后续无法继续修读辅修专业,其已获准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可申请计入主修专业选修课程或通识拓展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应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课程设置及考试安排等,核实个人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获准情况,并按规定时间进行辅修专业网上报名、选课、缴费、上课、考试、评教等。逾期未选课或未缴费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辅修专业。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所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全部选课修读,方可按规定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时,学生可申请免修对应的辅修专业课程,若免修课程超过2门不得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若申请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相近或属于同一专业类,可允许学生修读辅修专业部分课程,但不得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第五章 授位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可根据其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情况,提供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并按以下相关规定颁发辅修证书(非学历证书),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注明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同一个证书)。

(一) 已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且辅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2.0及以上,可颁发辅修证书,并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二) 未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在 20 及以上,可颁发辅修证书,不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三) 未修完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低于 20,不颁发辅修证书,不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本科毕业时辅修专业课程学习自动终止,未能按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不得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院(系)每年对学生主修专业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时,同期审核当年毕业学生的辅修专业情况。开办院(系)负责审核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获准情况,初步审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将审核结果报教务处核准。教务处综合学生主修专业的毕业和授位审核情况,确定出拟授予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由开办院(系)打印核准,经教学院长(主任)签字,加盖院(系)公章,教务处审核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一式两份分别存于学生档案和学校档案馆。若学生取得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数低于 10,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一般不予打印归档。辅修专业课程考核等相关教学资料应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辅修专业费用按文科类 15 元/学时,理工类 20 元/学时,艺术建筑类 30 元/学时,由教务处根据学生选课学时核算后,报财务处统一收取,并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育服务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辅修证书及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等纸质文档存于学校档案馆,其他未涉及内容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实施细则(试行)》(西建大〔2008〕255 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课程注册费管理办法》(西建大〔2008〕256 号)同时废止。

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西建大〔2015〕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提高推免生选拔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创业、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试是指本科生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推荐是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本校优秀本科生进行遴选，审定后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相应招生单位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当年推免阶段进入本科最后一学年学习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三条 推免生若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可按规定享受学校推免生相关奖励政策；对于设有博士点的研究生专业，可给予推免生硕博连读资格；对于实行跨学科、跨专业交叉人才培养的院（系），可鼓励推免生在校内相近学科专业之间进行推荐。

第二章 推免范围

第四条 推免工作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推免生应从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遴选，不包括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五条 对于在毕业学年仍具有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须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硕连读资格，应转为普通本科生参加推免生遴选。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可比的竞赛获得国际奖项、国内二等奖及以上、国际国内前三名等奖项，或在大学生自主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等，院（系）可结合学生学习成绩及竞赛项目等情况提前一年遴选，经审定后

确定其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免资格，在毕业学年按规定审核后推荐。

（一）全国可比竞赛项目主要包括：UIA 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IFLA 国际大学生竞赛、国际园林景观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学生竞赛、作业评优等其他具有国际国内影响的比赛。

（二）对于新增竞赛项目，一般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最新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指南》所界定的范围为准。

（三）相同项目的不同级别竞赛获奖以最高等级计，不得重复计算。对于参加团体竞赛项目的获奖学生，至多可遴选 2 名核心成员。每年提前确定推免资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当年推免名额的 20%。

（四）院（系）负责制定本单位提前遴选推免生的具体条件，并根据学科特点认定竞赛项目，每年可根据参加全国可比竞赛项目的获奖人数及推免名额等，对竞赛项目及获奖等级等进行调整，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推免名额

第七条 推免工作一般安排在学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进行，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学校的推免名额，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各院（系）推免名额。

（一）院（系）上年度推免名额及推免生质量。

（二）院（系）本年度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毕业生中已提前确定推免资格人数、以及研究生招生情况。

（三）院（系）参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通过专业评估及认证，以及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等。

（四）对于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可比的竞赛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成绩突出的院（系），可增加推免名额。

（五）对于上年度出现学生放弃推免资格的院（系），可视情况等额减少本年度推免名额。

（六）学校对推免名额进行总体调配，每年可单列部分名额，用于支持

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全国性竞赛获奖等方面的推免。

第八条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的推免生，须按专项推免规定在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招募指标不分配到院（系），由校团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按照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等规定，对于下达学校的专项推免指标，根据限定的学科专业分配到相关院（系）。其他专项推免计划参照教育部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遴选推荐条件

第十条 推免生遴选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要根据学生在校表现、学习成绩等，突出对学生道德品质、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学术研究能力等的考核测评。

第十一条 推免生遴选条件一般分为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推免生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爱国奉献，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无考试违纪、作弊等受处分记录，学业、学术等方面无不良影响。

3. 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较强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教学和学术科技创新实践等活动。

4. 自主学习能力强，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受到相应表彰。

5. 外语水平达到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本科毕业后没有出国留学、就业、创业计划等。

（二）除必备条件外，正常类型推免生须至少符合下列可选条件之一：

1. 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各门课程无不及格门次；或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含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5%），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且选修课程及通识课程累计不及格的课程门次不得高于1门次。

2. 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学科竞赛奖（团体赛排名前2），或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前2）；或获得专利（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2）。获奖、论文、专利等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9月1日。

3. 对于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若在校期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2）完成一项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或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实践取得优异成绩，或在大学生自主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等，可由本校三名以上相关学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应将学生相应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除必备条件外，其他类型推免生须符合下列相应的可选条件：

1. 对于已提前确定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学年开学初经审查，若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必修课程无不及格门次，且选修课程及通识课程累计不及格的课程门次不得高于1门次，可直接推荐，否则，应参加正常推免生遴选。

2. 对于留校辅导员的学生，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2年及以上，学生工作能力突出，前三学年（五年制前四学年）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8，且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25%，由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公示后推荐。

3. 对于研究生支教团招募的学生，应有意愿到西部贫困地区基层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工作和力所能及的社会扶贫、志愿服务、各类公益活动等。要求语言表达能力好、热爱教育事业、热心公益活动，能吃苦耐劳、意志坚强，曾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或获得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有突出先进事迹等。其他专项遴选条件、学生学习成绩及排名等具体要求，由校团委按照招募推免生相关文件规定，审核公示后推荐。

第十二条 推免生已修读课程应符合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以当时教务管理系统选课等记录成绩为准。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应全部选课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获得的选修课程学分、通识课程学分及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等应满足毕业授位相应要求。

第十三条 院（系）等相关部门可在学校推免生遴选条件的基础上，结合

本学科专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制定本单位推免生遴选的具体条件,一般不得低于学校推免生遴选条件,不得以留本校免试攻读研究生作为遴选条件,可适当考虑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

第五章 遴选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推免生推荐工作组在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部署下,做好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组长由主管教学校长担任,教务处负责组织。院(系)等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推免工作小组,统筹安排本单位推免工作,组长由院长或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院(系)等相关部门应制定并公布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工作程序,明确推免生遴选的具体条件和考核测评要求,指导推免生填报志愿,推免工作小组应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师代表参加。同时要通过公告栏、网站等途径及时公布推免相关信息,接受学生咨询等,保证推免过程信息透明及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六条 推免一般应由学生自愿申请,院(系)等相关部门按照本单位推免生遴选的具体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核测评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初步遴选确定推免生名单,经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推荐工作组审定。

(一)推免动员 院(系)等相关部门应提前对学生进行推免动员,公布本单位遴选推免生的具体条件和考核要求等,按要求组织安排本单位推免工作。

(二)报名审核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向所在院(系)等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由院(系)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三)综合测评 院(系)等相关部门按要求进行考核测评,一般应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推荐顺序,初步遴选确定推免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四)审定推荐 教务处按学校推免生遴选条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推荐工作组审定,确定本年度推免生名单,以及提前确认推免资格的学生,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对于提前一年确定推免资格的学生，相应证明材料应进行公示。跨院（系）推荐，应事先征得接收院（系）的同意。对于不符合推免生遴选条件的，学校推荐工作组可从院（系）推荐的后备人选中遴选。

第十八条 推免生应在毕业学年按规定时间完成填报志愿、复试及录取等推免后续工作。本年度推免生名单及推免生遴选推荐办法等，应按要求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推免生若审查不合格等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推免过程有其他违纪行为等，则推免资格作废；若由于个人原因在规定时间截止后放弃推免资格，且导致推免名额作废，学校可根据具体情节和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推免生须按期本科毕业，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同时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及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达到招生单位相关规定，可获得最终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推免工作。凡有亲属为推免对象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回避，不得参与推免相关工作；凡推免工作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一经核实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未涉及方面或调整变化参照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政策不一致，以国家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西建大〔2006〕211号）同时废止。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硕一体化”选拔培养实施办法

西建大〔2018〕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2014-2020年）》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硕一体化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本硕计划”），即学生完成前两学年的通识教育和专业基础课程学习后，经个人申请和学校选拔进入本硕计划。批准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导师，从本科第三学年进入导师的科研团队，按照“本硕计划”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实现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有效衔接和交叉融合。（以上所述学年均针对四年制本科学生，五年制本科学生相应顺延一个学年，以下所述学年、学期亦同。）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三条 本硕计划一般采用“2+2+2”模式，即遴选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从本科第五学期开始，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科研训练。并在第六至第八学期进行本硕课程学习，修读本硕计划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满足相关要求后获得本科学历学位。第九学期，注册为研究生学籍，第九至第十二学期开展硕士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和部分课程学习，满足相关要求获得硕士学历学位。

第四条 学校每年单设本硕计划推免指标。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在第七学期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优先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未获得推免资格者，全部免考核进入“萃英计划”。

第五条 对于本科前两学年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进入本硕计划后可允许学生跨年级修读本硕课程。本科可提前一年毕业。

第六条 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根据学籍注册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优先被选拔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七条 申请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其本科专业、本硕计划专业须属相同的一级学科。

第三章 选拔及考核

第八条 本硕计划的选拔条件一般不得低于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的基本条件，原则上所修读课程不得有不及格门次，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应在 3.0 及以上，且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年级前列。对于有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或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放宽条件。同等条件下，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参与学校国际交流项目等学生优先。

第九条 学校成立本硕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制定学校本硕计划工作方案。各学院成立本硕计划选拔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负责制定本硕计划培养方案及学生的选拔、中期考核等。本硕计划学生的选拔一般安排在本科第五学期初进行，具体以文件通知为准。

（一）报名申请：进入本硕计划一般应由学生自愿申请，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硕计划申请表》，按规定时间交所在学院，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佐证材料。

（二）学院考核：学院按本单位公布的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和面试考核，综合考核测评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等，双向选择确定学生导师，初步确定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学校本硕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三）分流考核：在本科第七学期初，对进入本硕计划的学生实行中期考核，应重点考核学生的第三学年课程成绩、进入导师科研团队情况、英语水平、思想政治表现、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及发展潜力等。考核不合格者分流退出“本硕计划”转入本科培养，所修本硕计划课程学分认定为本科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条 按照学校招生计划录取的本硕连读学生，在第五学期开学初，经审核仍具有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自动进入本硕计划，实行本硕贯通式培养。中期考核通过者，若符合本硕连读相关文件的，给予其推免资格；若不符合本硕连读相关文件的，给予其“萃英计划”资格。

第十一条 未获得本科学历学位或“萃英计划”未达到研究生录取条件者，分流退出“本硕计划”转入本科培养，所修本硕计划课程学分认定为本科相

应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进入本硕计划后，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或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的，取消其参与本硕计划的资格。

第十三条 本硕计划学生若出现休学、转专业等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本硕计划。学生在第六学期末之前，可根据个人情况主动申请退出本硕计划。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承担本硕计划任务的导师应积极为本硕计划学生进入其科研团队创造条件，经常性的指导其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及创新创业活动。导师指导本硕计划学生应获得指导工作量，具体由学院自定。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硕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说明

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硕连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西建大〔2013〕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提高本硕连读学生的培养质量，营造高素质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加强对本硕连读学生的学籍审核与过程管理，更好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硕连读学生是指按照我校本硕连读招生计划录取到我校的本科生。实行本科与硕士衔接培养模式，在校学制原则上为六年。

第三条 本硕连读学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指标由学校从当年推免生名额中统一划拨。

第四条 在学校设有博士点的相关研究生专业，可遴选具有本硕连读资格且被推荐免试在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生，授予硕博连读资格。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五条 本硕连读学生的培养可根据当年招生规模等实际情况，单独组班或与普通本科生一起编班学习。

第六条 本硕连读学生实行分段导师制，本科导师由学生所在院（系）指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也可根据情况为本硕连读班安排班级导师。在本科毕业学年开学初，经审核仍具有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按照当年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规定确定研究生导师。

第七条 对本硕连读学生实行中期审核分流和淘汰机制，按学年进行审核和资格认定，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本硕连读资格，且转为普通本科生继续学习，学生可继续随所在班级学习，随学籍所在年级毕业。

第八条 本硕连读学生优先申报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在本科学习期间应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等，或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专利等。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九条 本硕连读学生可结合个人学习等实际情况,通过本人申请转为普通本科生继续学习,但不得再申请本硕连读资格。

第十条 具有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若出现停学、转专业、延长学习年限等情况,将视为自动放弃本硕连读资格。若申请休学,可视休学原因等决定是否保留其本硕连读资格。

第十一条 本硕连读学生的资格审核和认定,一般在本科学习期间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进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本硕连读资格。

(1) 一学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中,有1门次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有3门及以上必修课程成绩绩点小于2.0。

(2) 一学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于2.5,或平均学分绩点在其所在专业当年排名中未进入前50%以内。

(3) 一学年所修读的全部课程中,有2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累计不及格的课程门次达到2门次及以上。

(4)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5) 所在院(系)可根据学生的身体状况、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习能力、科研潜质和创新精神等,全面考评其综合素质,认为不适合继续培养。

对于在校期间表现良好,若第一次达到第十一条(1)、(2)款规定,可允许暂时保留其本硕连读资格一年,若再次达到第十一条(1)、(2)款规定,必须取消其本硕连读资格。

第十二条 在毕业学年开学初具有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经审查符合下列条件,按照当年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取消其本硕连读资格。

(1)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已按期修完所学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课程考核成绩已全部合格。

(2) 当前已修读的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应大于或等于3.0,或在校期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竞赛奖、具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级以上文体单项奖者,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8。

(3) 非外语专业的本硕连读学生在本科毕业学年开学初, 全国 CET4 成绩达到 480 分及以上, 或全国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4) 当前已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 3)完成一项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 或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前 2), 或获得专利(排名前 6)等。

第十三条 相关院(系)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 5 周前, 对本硕连读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和认定, 对于取消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 要填报《学籍异动审核表》, 经教务处审核, 报主管校长批准, 由所在院(系)通知学生本人, 转为普通本科生继续学习。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在本科学习期间被取消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 仍享有普通本科生参加学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具有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按期本科毕业, 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同时在最后一学年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可获得最终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对于学有余力的本硕连读学生, 在本科学习期间经导师同意可修读部分研究生课程。对被取消本硕连读资格的学生, 其选修研究生课程的学分作为本科选修课程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总表。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涉及方面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硕连读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建大〔2007〕202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级开始施行, 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1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高水平运动员及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西建大〔2017〕3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鼓励高水平运动员正常学习，刻苦训练，为校争光，进一步规范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的学籍管理，结合学生学习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水平运动员，是指获得国家相应等级运动员资格证书，通过学校体育专项测试，参加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被录取的一级及以上等级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享有文化课成绩优惠分值被录取的二级高水平运动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是指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学校录取，来自西藏自治区、内地新疆高中班的少数民族学生。

第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及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名单，以学校当年招生录取新生名册的信息为准，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在新生入学后分发至学生院（系）。

第二章 高水平运动员管理

第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入学两周内必须与体育系签订任务协议书，明确日常运动训练、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毕业和授位、缴纳学费等具体要求。注册学籍后若无法完成训练计划，或不能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或达不到体育比赛任务要求等，经体育系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可取消其学籍。

第六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应按规定参加运动训练及体育比赛，因个人原因不能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的，须延长学习年限；不服从训练及比赛安排，或无故不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等，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未经学校批准自行参加其他赛事影响学校声誉或利益，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思想政治工作、学籍审查、毕业和授位

审核等由体育系和学生院（系）共同负责；专业教育、课程学习、学籍管理等主要由学生院（系）负责；运动训练及体育比赛、比赛积分认定、日常生活等由体育系负责。学籍审查时应综合考虑比赛积分等，教务处等有关部门积极协调配合。

第八条 根据高水平运动员在校学习实际，对于一级及以上等级高水平运动员，体育系和学生院（系）可协商教务处制定专门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或参照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规定的课程；二级高水平运动员一般应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必修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36 分，取得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数不得低于规定的 80%。

第三章 高水平运动员课程学习及比赛积分

第九条 高水平运动员在校期间，参加运动训练及代表学校体育比赛获奖，可取得《运动训练及体育比赛》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同时根据获奖项目、级别及名次计算相应的比赛积分，累计的比赛积分作为学生毕业和授位的依据。

第十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运动训练及体育比赛》通识拓展课程成绩，根据学生参加运动训练及代表学校体育比赛获奖综合评定，按学年计 3.5 学分。成绩采用百分制，原则上体育比赛获奖占 70%，根据获奖项目、级别及名次评定；出勤占 30%，按迟到一次扣 5 分、无故缺勤一次扣 10 分的标准评定。

第十一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比赛积分计算：获得全国性综合运动会及单项锦标赛前三名计 36 分，获得四至八名计 24 分；获得全国分站赛及陕西省比赛前八名，分别计 9、7、6、5、4、3、2、1 分；获得校级比赛前三名，分别计 3、2、1 分。

第十二条 体育系应按年度将学生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的获奖项目、级别、名次及对应的比赛积分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证书一并报教务处审核，统一导入教务管理系统。同时作为该年度对体育运动代表队奖励审核的主要依据，没有纳入的获奖项目一般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体育系应在体育比赛结果公布后，综合评定学生的《运动训练及体育比赛》课程成绩，并指定专人及时完成网上成绩录入归档。学生未按时核查或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成绩，计入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学生在毕业

学期不再进行相应通识拓展课程的成绩评定及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高水平运动员因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等不能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由体育系出具证明，向所在院（系）及任课教师履行请假手续；若与课程考核时间冲突，由体育系协商教务处办理缓考。未按规定办理请假或缓考的，按旷课或旷考处理。

第十五条 高水平运动员的体育课程应单独编班统一进行网上选课，体育课程成绩可由体育运动代表队教练员根据学生参加运动训练及体育比赛、出勤等情况综合评定，随当学期其他学生体育课程成绩一并录入归档。

第四章 高水平运动员毕业和授位审核

第十六条 一级及以上等级高水平运动员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相应的课程，根据其完成比赛任务获得的比赛积分等确定是否缴纳学费，按以下规定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

（一）每年须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在校期间获得的比赛积分累计不低于48，可准予毕业，按学校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免于缴纳学费。

（二）每年须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在校期间获得的比赛积分累计不低于36，可准予毕业，按学校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应缴纳学费。

（三）每年须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在校期间获得的比赛积分累计不低于28，可准予毕业，但不授予学士学位，应缴纳学费。

（四）在校期间获得的比赛积分累计低于28，可准予结业，且应缴纳学费。

（五）学生缴费注册等由体育系协商财务处办理。对于在毕业离校前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不予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七条 二级高水平运动员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应按规定正常缴费注册，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且必修课程成绩不得低于36分，同时根据其完成比赛任务获得的比赛积分等，按以下规定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

（一）每年须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在校期间获得的比赛积分累计不低于24，同时取得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数达到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80%，可准予毕业，按学校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二）每年须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在校期间获得的比赛积分累计不低于 12，同时取得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数达到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80%，可准予毕业，但不授予学士学位。

（三）在校期间获得的比赛积分累计低于 12，或取得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80%，或必修课程成绩低于 36 分，可准予结业。

第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免试研究生推荐，应由体育系协商学生院（系）进行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生体育特长及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获奖等情况。

第五章 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课程学习

第十九条 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一般不单独编班，应正常跟班上课，参加所在专业班级教育教学活动，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按时参加所学专业规定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考核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条 院（系）可根据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实际，加强对选读课程及学习指导，鼓励学生克服困难，达到所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学分标准。对于确有学习困难的，一般应要求学生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必修课程成绩不得低于 36 分，取得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数达到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70% 作为毕业条件。

第二十一条 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读课程成绩不予以修正，在学生毕业学期进行毕业和学位审核时，按学生实际取得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数及必修课程成绩进行审核。对于取得的必修及选修课程学分数未达到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70%，或必修课程成绩低于 36 分，学生须延期毕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残疾或意外伤残等特殊情况学生，院（系）可根据学生实际参照以上相关规定执行。学生名单须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

后报教务处审核。对于专业评估（认证）有明确要求的专业，院（系）可协商学生处在招生时综合考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体育系负责解释，未涉及方面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运动员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西建大〔2011〕139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文艺特长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西建大〔2010〕179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西藏自治区入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西建大〔2008〕19号）同时废止。

1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网上选课管理办法（试行）

西建大〔2013〕1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贯彻因材施教原则，推进学分制教育教学管理模式下学生选课，结合我校近年来推行学生网上选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面向本科生所开设的全部课程，由学生使用个人账号和密码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后修读。各门课程的教学班根据学生网上选课人数确定。

第三条 学生首先应保证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选课修读，对于学有余力的学生，则可根据具体课程的空余资源等情况，选修其他专业课程作为其通识课程。

第四条 实行教师挂牌上课，同一门课程若有2名及以上任课教师同时开课，学生可跨专业、跨院（系）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第二章 选课要求及说明

第五条 网上选课主体为全校在籍本科生，学生应缴清学费注册后进行网上选课。确因家庭困难无法按时缴费，应按财务和学生等部门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学生选课前应充分了解所学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和毕业授位要求，按照课程设置的先行后续进行选课。选课时要注意实践、实验、上机、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具体安排，避免上课时间冲突。

第七条 学生所学专业推荐课表中的必修课程，除第一学期外均应选课修读；选修课程应参照所学专业和院（系）的具体要求选课；通识课程可按照个人兴趣爱好和学校安排选课。相同或相近课程不允许重复修读。

第八条 学生可通过学校指定的网络学习平台修读尔雅等网络通识课程，获准的网络通识课程学分全部计入其通识课程学分，学生毕业授位审核时原则上可认定6个通识课程学分。

第九条 学生可在所在院（系）的指导下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所选课程

不能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获准的课程学分计入其通识课程学分。

第十条 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按照学校辅修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安排，申请参加学校辅修专业及相关课程的学习，并按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和选课修读，选课应参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的课程设置分期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网上选课后会生成个人网上课表，学生本人应在开课前认真核实所选课程和个人网上课表，确保课程无错选和漏选，并按要求参加所选课程的考勤、学习及考核，一般不得随意变更教学班。

第十二条 学生应及时查看个人成绩，核实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和学分获准情况，按时进行不及格课程网上重修选课，确保在学习年限内依照所学专业的毕业授位要求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不进行网上选课，将造成任课教师无法考勤和网上登录成绩等。委托他人致使选课错误，或未及时退选或补选课程等都会对学生的学习和成绩造成影响。

第十四条 学生未按要求进行网上选课或办理补选手续，其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已进行网上选课但未办理退选手续，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的，其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

第三章 选课安排

第十五条 网上选课按学期进行，一般安排在第17周左右，选课后允许学生按规定时间在网上进行退选或补选课程，具体时间和安排以下发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大学体育课程一般按学年分体育教学项目进行网上选课，学生可根据体能测试结果和兴趣爱好选择体育教学项目，也可根据身体状况申请体育教学项目的变更。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只进行选修课程、通识课程及体育教学项目的网上选课、退选或补选，其他必修课程由学校按专业推荐课表统一默认选课。

第十八条 网上选课采取先到先选，选满为止的原则。选修课程和通识课

程实行试听确认制，即允许学生在第一次开课试听后进行退选或补选，对应课程教材可在确认选课人购买。

第十九条 学生确因病事假、外出实习等未按时进行网上选课，或由于开课较晚，试听后无法按规定时间在网上退选或补选，或由于身体原因需进行体育教学项目变更等情况，应在开课 2 周内按规定办理相关课程的退选或补选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第二十条 学生因休学、复学、转专业、降级、延长学制、出国等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时，应注意核对个人网上已选课程信息，及时办理相关课程的退选或补选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办理课程的退选或补选手续时，应从教务处主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退选或补选课程申请表》（见附件），经所在院（系）审核，由教务处教学信息管理科统一进行退选或补选。

第四章 重修选课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需重修的学生，应根据相应课程的开设学期进行网上重修选课。重修选课时应根据具体课程在各校区开设和学生所在校区等实际情况，分别采取跟班重修、单设重修班或重考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重修课程同一校区开设时，学生选课应随低一年级进行跟班重修，若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应优先保证正常课程的学习，允许按规定办理重修课程的免听手续。

第二十四条 重修课程跨校区开设时，同一时间、使用同一试题分校区设立考场组织考核。对于不及格人数较多的公共基础课程，学校可根据具体课程情况单设重修班；对于其他跨校区但未单设重修班的课程，采取学生自学后重考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参加单设重修班的学生应根据拟定开设的课程进行网上重修报名，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晚上，学时为对应课程计划学时的 $1/3 \sim 1/4$ ，不允许办理免听手续；参加重考的学生应跨校区随低一年级相同专业进行跟班重修选课，课程重考成绩以卷面实际成绩记载。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进行重修课程网上选课或报名后,要及时到所在院(系)办理重修审核手续,重修证需加盖院(系)公章。未进行重修选课、报名或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若由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变更,原不及格课程停开,学生所在院(系)应指导学生重修其它相近课程,将书面课程替换说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由教务处统一进行课程的替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教务处统筹安排全校选课工作,推进跨院(系)选课;院(系)指导学生选课,合理安排教学任务,推进教师挂牌上课;任课教师应完善网上个人信息和课程简介,适应学分制下学生自主选择任课教师,按各门课程的教学班进行教学组织等。

第二十九条 为便于学生选课,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安排在相同时段上课,网上选课开始后,课程上课时间、地点一般不予调整。选课人数不足20人不予开班,已选修该门课程的学生可选择其他教师或其它课程。

第三十条 对于学分制选课中实行挂牌上课的教师,其理论课教学工作量根据学生实际选课人数计算,具体合班系数计算方法如下:

- (一) 选课学生小于30人(不能低于20人),合班系数为1;
- (二) 选课学生大于30人,合班系数 $=1+(选课人数-30) \times 0.015$;
- (三) 合班系数上限值为2.8。

对推行教师挂牌上课效果好的院(系)按年度予以奖励。单设重修班课程的教学工作量可在正常工作量计算基础上乘以1.5的系数,跟班重修和重考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学生选课人数减半计算。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退选或补选课程申请表

1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

西建大教字〔2010〕047号

学生评教是学生在教学活动中主体地位的体现，也是我校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了收集学生对授课教师和课程的真实意见，加强教与学双向交流，为教师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提供有价值的反馈信息，从而达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教学相长”的目的。在我校执行多年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堂教学学生评价管理办法》（西建大教字〔2005〕055号）基础上，结合我校开展网上评教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教范围与时间

（一）学生网上评教的范围为每学期承担本科生课程讲授任务的主讲教师。

（二）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教师教学质量，学生网上评教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期中以后期末以前进行。

二、评教内容

（一）主要评价教师在教学活动中教风、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教书育人等方面的情况。

（二）反映学生对教学活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和存在的问题。

（三）反映学生在学习方面存在的困难和学风问题。

三、评教的组织

（一）教务处负责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具体安排、数据导入与导出、结果统计与发布。

（二）各院（系）教学办根据教务处的安排在评教工作开始前负责做好教学任务及课表信息的核对工作，并及时向教务处反馈，以确保评教信息的准确性；同时各院（系）应做好本院（系）学生评教前的宣传动员、指导工作，确保所有学生对其所修读课程的授课教师进行评价。

四、评教具体方法与要求

(一) 学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校园网“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点击“教学质量评价”栏目,系统将自动显示学生本学期所修读的所有环节及课程,依次点击每位教师进行评价。

(二) 学生在评教过程中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力和义务,单独完成评教任务,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

(三) 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具有自动统计参评人员数量的功能,教务处将对网上评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未能及时完成网上评教的院(系)、班级和学生,将进行通报。

五、学生评教结果的运用

(一) 学生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学生评教结果将载入教师教学质量业绩档案,作为教师评优、晋职的参考依据;同时作为评价各院(系)教学质量及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

(三) 教师所在院(系)业务主管领导和任课教师本人可通过一定权限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结果查询,从而了解教师在教学中存在的优势与不足,以便及时改进教学。

(四)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由教务处予以通报表扬。一学期内出现教学事故者不予表扬。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教师,院(系)要及时帮助他们改进教学工作,尽快地提高教学质量。

六、其它

所有学生均应对授课教师进行网上评价。若不对本学期本人所修读课程的授课教师进行评价,学生将不能选修下学期通识课程。

七、附 则

(一)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堂教学学生评价管理办法》(西建大教字〔2005〕055号)同时废止。

1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参与国（境）外及国内交流学习学籍管理办法

西建大〔2019〕1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加强校际联合人才培养，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条文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参与国（境）外交流项目及校际联合人才培养。

第二章 交流方式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参与学校国（境）外交流项目，到国（境）外高校学习；也可利用寒暑假时间，参加国（境）外高校短期交流项目或到国际组织实习；还可参与校际联合人才培养，到与学校或学院签订联合培养等合作协议的高校学习。

第四条 学校国（境）外交流项目及与国（境）外高校开展的校际联合人才培养一般以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发布信息为准，主要包括国家公派项目、双学位项目（含中外合作办学）、学分项目（含交换生项目、访学项目）、短期交流项目（含夏令营、冬令营、实习）等。学校与国内其他高校开展的校际联合人才培养一般以教务处公布信息为准。

第五条 学院与国（境）外高校开展的校际联合人才培养，须报国际处审批备案。学生自行联系的国（境）外交流项目，须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国际处审批备案。凡未经国际处审批备案的，不予进行课程认定及成绩转换等相关学籍管理事项的处理。

第六条 学生到指定的国（境）外及国内其他高校交流学习（以下简称“跨

校学习”)时间根据不同项目确定,短期一般不超过一年,不获取对方学校学位。采用“2+2”、“3+1”、“1+2+1”等联合培养模式的,双方学校一般应联合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联合培养方案”),学生的毕业和授位等依据具体项目协议和联合培养方案确定。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学生跨校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学费缴纳执行具体的项目协议要求和学校财务等相关规定。保留学籍时间从离开本校当日起计算。

第八条 学生跨校学习日程一旦确定,应在离开本校前到所在学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签署安全责任书,在本校正在修读的课程可以申请办理缓考或退选。返校后要及时到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并按规定办理注册,进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九条 学生跨校学习时间计入个人学习年限,学生可根据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跨校所学专业应与在本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校按规定认定学生跨校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十条 学生跨校学习期间如要中途放弃,须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批准方可提前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后继续原专业课程的学习,可视具体情况编入低一年级。

第四章 学生申请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跨校学习应自愿申请,由学院按照各类项目要求择优遴选,一般应具备良好的学习习惯、较强的独立生活及新环境适应能力,综合素质高,愿意遵守项目相关规定。赴国(境)外高校学习学生还应具有相应的英语等语言基础,要了解对应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文化习俗,并按规定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跨校学习之前,应充分了解双方学校同期课程设置,提前制订拟修读课程学习计划,所在学院应指定学业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选课及学习。采用“2+2”等联合培养模式的,一般应按联合培养方案的规定选课。赴国(境)外高校学习学生的拟修读课程学习计划应于出行前报国际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跨校学习以自主管理、自我安排为主，须自觉遵守对方学校管理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跨校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本校对应的辅导员、班主任等汇报个人思想动态及相关情况，所选课程要征得学业指导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学生跨校学习安全监护及日常监管主要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承担，要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有效保障学生安全。凡因自身原因或非校方原因造成学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事故等，应依法处理，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学生跨校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与在本校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一起计算，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学分绩点计算的依据。同等条件下，参加学校国（境）外交流项目、校际联合人才培养的学生在评奖评优、免试研究生推荐中可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成绩总表中标注学生跨校学习记录。学生毕业时，所在学院应将学生跨校学习的成绩单、对应的中文翻译件，连同本校成绩总表一并归档。

第十七条 学生跨校学习期满，由对方学校出具成绩单和课程简介等相关资料，所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数，应达到对方学校对国际生或交换生规定的最低学分要求。

（一）国（境）外高校的成绩单连同对应的中文翻译件，以国际处审验加盖公章为准。没有规定国际生或交换生最低学分修读要求的，则以每学年 18 个学分作为最低学分数。

（二）国内高校的成绩单以对方学校邮寄或送达教务处的为准。对于没有规定交换生最低学分修读要求的，则以每学年 36 个学分作为最低学分数。

第十八条 学生跨校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应根据课程内容和学时等相同或相近的原则进行认定，并按照学期或学年整体替换本校相应课程，或按 1:N 替换本校不同学期相应课程。

（一）若对应课程内容和学时等差异较大，或未达到应修读课程的最低学分数，或跨校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合格，返校后应在学院指导下补修

相应的课程和学分。

（二）需补修课程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并及时告知学生本人。原则上应随低年级修读，也可视情况参加相应课程的考试。

（三）学生制订的拟修读课程学习计划，由所在学院批准备案，作为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的依据之一。认定的总学分数一般不超过本校对应学期或学年应修读课程的最高学分数。

（四）制订有相关专业联合培养方案的，所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应按联合培养方案对应学期或学年进行认定。

（五）国（境）外高校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时须进行转换，按本校对应的课程名称、成绩及学分记载。如经认定不能替代本校所学专业相应课程，可计入本校通识拓展课程学分。思想政治理论课、军训等一般不进行认定，须在本校修读。

（六）国内高校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一般应按对方学校出具成绩单中的课程名称、成绩及学分整体认定后予以记载，课程成绩及学分计入个人学分绩点。

第六章 国（境）外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

第十九条 国（境）外高校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经认定后可按二级制或等级制转换成本校对应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课程成绩转换规则详见附表1。学生可自主选择转换方式，并确定是否将转换后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计入个人学分绩点。

（一）二级制成绩转换：课程成绩合格使用字符“P（Pass）”标识，不合格使用字符“F（Fail）”标识。此种方式转换后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不计入个人学分绩点。

（二）等级制成绩转换：先将等级制成绩对应为百分制成绩，再转换成本校对应的五级分制或百分制。此种方式转换后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计入个人学分绩点。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国（境）外高校的短期学分课程，参加短期访学、交流或创新创业项目，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所获准相应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或完成相应的项目研究报告等，经国际处审验后加盖公章，由所在学院协商开课单位审核认定，可转换成本校对应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一）学生修读的短期学分课程，可提交课程成绩证明和课程简介等相关资料，经审核认定转换成本校相关联的课程成绩及学分。

（二）学生修读的英语语言类课程，可提交课程成绩证明或论文、报告等，经审核认定转换成本校英语类课程成绩及学分。

（三）学生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或到国际组织实习，可提交项目研究报告或实习报告，经审核认定转换成本校创新创业课程或实践类相关联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返校收到国（境）外高校成绩单两周内提出申请，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课程认定及成绩转换表》（附表2），并附成绩单、对应的中文翻译件、课程简介等相关资料，由所在学院审核提出课程认定及成绩转换意见，明确需补修课程，报教务处核准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七章 毕业和授位审核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国（境）外交流双学位项目等，培养模式一般应采用“2+2”、“3+1”、“1+2+1”等，按具体交流项目等相关规定缴纳学费，颁发本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本校学习时间一般不得低于2学年，并按联合培养方案要求，获得本校对应学期或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及学分，或至少达到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要求课程学分的1/2。

（二）在国（境）外高校学习期间，应修读与本校相同或相近专业规定的课程，满足最低学分修读要求，取得对方学校的成绩单或学位证书，可视为学分修读完整。达到对方学校授位标准，方能获得其学位，并作为本校授予学位的重要参考。

（三）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完成学业，应按期将成绩单寄回本校，成绩单原件最迟应在每学年毕业资格审核之前（一般为6月1日，以邮戳日期为准）寄达本校国际处，审验后加盖公章转交教务处。同时要按规定时间完

成个人毕业图像信息采集,否则,将延期颁发本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于参与校际联合人才培养,通过高考招生录取拟授予联合学士学位的学生,一般应按照双方学校签订的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协议,联合制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学生跨校学习,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颁发联合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学校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本校按照联合培养等合作协议,接收其他高校的交换生,原则上应按照双方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等缴纳费用、签署安全责任书,相关部门应做好学生的选课、住宿安排等,并按对方学校要求如实提供学生在本校的成绩单等。

第二十五条 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扩大学生参与国(境)外及国内交流学习规模,可在学校基本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本单位跨校学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处负责解释,未涉及方面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相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西建大校办〔2012〕6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课程成绩转换对照表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课程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详见教务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链接为 <http://jwc.xauat.edu.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96&id=184633>)

附表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高校学习课程成绩转换对照表

百分制成绩区间	90 ~ 100 分	80 ~ 89 分	70 ~ 79 分	60 ~ 69 分	60 分以下								
本校 五级分制与百分制 成绩对应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D）	不及格（F）								
	95 分	85 分	75 分	65 分	50 分								
二级制与百分制 成绩对应	P(Pass)				F (Fail)								
	60 ~ 100 分				60 分以下								
国（境）外高校 等级制与百分制 成绩对应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100 分	95 分	90 分	89 分	85 分	80 分	79 分	75 分	70 分	69 分	65 分	60 分	50 分

备注：若赴国（境）外高校学习学生获得课程成绩为其他记载形式，可参照此表进行转换。

第2部分 创新实践与教育管理

1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西建大(2018)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提高大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规范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全面促进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开展,切实提高创新创业竞赛的成绩和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创新创业竞赛是指我校本科生、研究生参加,由权威机构组织的、经学校认定有必要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委托学院负责组织的国际、国内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主要包括:各类学科(专业)竞赛、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实践技能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或承办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重点支持、培育具有广泛影响的省内、全国和国际重大创新创业竞赛。各部门应全力支持,积极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创造条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整体规划和宏观领导;制定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相关政策及文件;指导和督察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工作等。全校各项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由领导小组下设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 确定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项目及分类,以及各项创新创业竞赛的具体承办单位。

(二) 根据各承办单位上报的年度创新创业竞赛工作计划, 合理规划全校当年创新创业竞赛的经费使用。

(三) 组织和指导大学生做好竞赛相关科技成果的孵化、转化等工作。

(四) 负责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的宣传、对外联系及交流、总结考核、表彰奖励等工作。

(五) 落实领导小组委派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学院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工作由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负责, 主要职责为:

(一) 执行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 并结合学院实际, 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

(二) 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并负责承办获准的竞赛项目。

(三) 负责领导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相关竞赛指导工作, 确定竞赛具体工作负责人, 培养指导教师。

(四) 做好宣传动员、报名选拔, 组织赛前培训, 按照赛事要求提供场地、仪器设备等必要条件。

(五) 结合学科(专业)特色, 将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训、大学生科技训练、研究生论文等内容与创新创业竞赛紧密结合。

(六) 核定和申报竞赛指导教师的工作量, 开展本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的总结及表彰奖励工作。

(七) 结合创新创业竞赛,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第六条 竞赛指导组织机构及职责

依托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结合竞赛工作开展实际, 鼓励各学院依据竞赛门类和内容设立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工作组。设组长1名, 成员5~10人, 成员可来自不同的学院。主要职责为:

(一) 负责与校外各项创新创业竞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的沟通联系, 以及赛事规则的制定与解读工作。

(二) 参赛作品的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三) 组织教师做好创新创业竞赛赛事的业务指导工作。

(四) 制定竞赛计划, 选拔参赛学生, 开展赛前培训, 按学校及竞赛组委会要求完成竞赛工作。

(五) 及时总结经验, 修订实施方案。

(六) 负责新增竞赛项目的申请工作。

第七条 指导教师配备及职责

对于需要配备教师进行指导的创新创业竞赛, 原则上一个参赛队至多配备2名指导教师, 每名指导教师在同一项赛事中指导的参赛队伍数原则上不超过2支。指导教师主要职责为:

(一) 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或竞赛指导工作组的整体安排下具体实施竞赛计划。

(二) 进行竞赛培训和参赛人员储备等工作。

(三) 对参赛学生进行全过程指导。

第八条 具体工作负责人职责

(一) 负责与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对接与本学院相关的各项创新创业竞赛工作。

(二) 负责配合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或竞赛指导工作组, 完成赛事准备、宣传动员、组织报名等工作。

(三) 负责本学院创新创业竞赛奖励金、工作量统计及其他各项总结工作。

第三章 竞赛分类

第九条 根据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机构、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结合学科(专业)建设, 将创新创业竞赛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竞赛科目。其中一类~三类竞赛科目为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 四类竞赛科目为校内创新创业竞赛, 创新创业竞赛名单由学校负责定期认定发布。

(一) 一类竞赛科目一般是指由国际协会、联合会及国家政府部门、专指委、教指委等主办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全国创新创业竞赛, 分为A、B、C三个层级。

(二) 二类竞赛科目一般是指除一类竞赛科目之外, 由上述组织及部门

主办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全国创新创业竞赛。

（三）三类竞赛科目一般是指除一类、二类竞赛科目之外的国际、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以及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学会、行业部门等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

（四）四类竞赛科目是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已在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备案的全校性创新创业竞赛。

第四章 竞赛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照“统一立项、学院（部门）承办、分类指导、目标管理”的原则组织开展各项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以学校宏观规划、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组织管理、各学院和相关部门申请承办的方式实施。

第十一条 程序管理

（一）每年初由各承办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年度工作计划，一类竞赛项目须制定培训指导方案（含时间安排、培训内容、指导方式、指导教师等）、能力训练目标、竞赛获奖目标等，经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由承办单位组织学生及教师具体实施。

（二）创新创业竞赛信息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统一向全校发布。

（三）对于学校经费支持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由竞赛具体工作负责人制定详细的竞赛预算方案，并填写竞赛项目申请表，经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审核、签字同意后，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

（四）创新创业竞赛承办单位在三类及以上竞赛结束后将竞赛获奖文件、证书（复印件及扫描图片）、成果及作品照片等送交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存档。以上材料将作为年终业绩考核、竞赛奖励及工作量核算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一）为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所需经费由学校 and 学院共同解决。学校每年将拨付竞赛专项经费，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赞助。

(二) 专项经费重点用于支持一类竞赛中具有全国可比性的基础类创新创业竞赛, 其他竞赛项目以奖励为主。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经费使用及管理, 具体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经费使用管理规定(试行)》操作和执行。

第十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成果, 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学校将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开展情况作为学院工作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工作, 对指导学生获奖按下列标准计算工作量(含培训、指导、评审等), 并按学校通识课程的标准发放课时费:

(一) 三类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 指导教师每指导1组参赛学生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按24个标准学时计, 指导2组及以上获奖按36个标准学时计。指导教师指导的同一参赛队连续参加不同层次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 参赛层次每提高一次, 工作量在第一次计算的基础上增加50%。

(二) 四类创新创业竞赛: 指导教师每指导1组参赛学生参加一次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按12个标准学时计, 指导2组及以上获奖按18个标准学时计。

(三) 以个人参赛、集中考核方式进行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若相关单位指派教师以集体授课方式专门进行辅导, 指导教师总工作量按获奖学生人数计算, 三类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每一位获奖学生按1.2个标准学时计算, 最高不超过48个标准学时, 校内竞赛每一位获奖学生按0.6个标准学时计算, 最高不超过24个标准学时。

第十六条 教师指导学生在三类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学院可结合工作实际, 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师岗位聘用与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教学业绩考核等方面予以体现。

第十七条 对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学生将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

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学分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一类竞赛中具有全国可比性的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奖，可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

第十九条 凡被选入三类及以上竞赛参赛队的本科生，在参赛过程中，所受影响的课程设计、实习、上机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学生所参加项目类型与实践课程类型相同，结合学生的实际表现，经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及格以上成绩。参赛时间与其它必修课考试冲突时，可申请缓考。

第二十条 对于学生、教师进行评优评奖、推荐免试研究生、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教学业绩考核等工作过程中，其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的获奖情况，由各竞赛承办单位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在各竞赛承办单位认定的基础上进行复审。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获奖奖励标准

（一）学校每年对各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比，每年评选出不超过 3 个创新创业竞赛优秀组织单位和不超过 8 名创新创业竞赛优秀组织个人予以表彰。

（二）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一览表》中的标准，对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学生给予奖励，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二级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对于在一类竞赛中获奖学生，可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参加免试硕士研究生的推荐和选拔，并按照附件 2 中规定的分值对个人竞赛获奖者及团体竞赛获奖且排名第一者给予平均学分绩点加分；对于团体竞赛获奖的其他成员，按照后一名为前一名的 75% 依次递减加分。

学生在校期间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的平均学分绩点加分仅按最高加分计一次。

（四）校外各类型奖项均以第一等级奖为一等奖，第二等级奖为二等奖，

第三等级奖为三等奖，第四等级奖为四等奖，其余等级均为五等奖。如果实际开展的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等级超过三个等级，四等奖的奖励降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一览表》中下一奖励类别，五等奖的奖励按四等奖奖励的 60% 执行。

（五）创新创业竞赛所获单项奖原则上按获奖项目的第三级别奖励认定。

（六）相同项目、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者，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奖励。

（七）凡按学校参赛学生总数的一定比例设奖的三类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的奖励，按附表奖励标准的五分之一执行。

（八）学生毕业设计、课程设计、课程作业参加三类及以上评优或竞赛获奖，获奖学生按相应等级奖的奖励标准三分之一执行。

（九）学生同一参赛内容，参加不同类型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学生奖金和指导教师工作量，按最高获奖级别的奖励标准与其他获奖相应类别的奖励标准 50% 之和计算。

第二十二条 在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过程中，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准专利授权的在校学生，每项发明专利奖励 2500 元、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300 元、每项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300 元、每项软件著作权奖励 300 元。

第二十三条 校内创新创业竞赛设奖比例：一等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5%，其他等级奖不超过参赛队数的 20%。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管理办法随文废止。

附件：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一览表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A、B 层级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奖励一览表

		一类竞赛									二类竞赛		
		A						B			C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主体	加分(分)	0.6	0.5	0.4	0.5	0.4	0.3	0.4	0.3	0.2	/	/	/
	个人获奖奖金(元)	6000	4000	2000	4000	2000	1000	2000	1000	800	600	500	400
	团体获奖奖金(元)	10000	6000	4000	6000	4000	2000	4000	2000	1200	1000	800	600

注：“加分”仅指获得创新创业竞赛各类奖项的学生，在参加我校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和选拔过程中，对其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的加分。

附件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A、B 层级项目一览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年份	层级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及有关部门	每年	A1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单数年	A1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双数年	A1
4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每年	A2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每年	A2
6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每年	A2
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每年	A2
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单数年	B
9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美国计算机协会	每年	B
10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每年	B
1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中国仿真学会	每年	B
1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江苏省人民政府	每年	B
1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教育研究会	每年	B
1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每年	B
15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每年	B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年份	层级
16	华为 ICT 大赛	华为生态大学	每年	B
17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中国电子学会	每年	B
18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	每年	B
19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B
20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双数年	B
21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中国图学学会、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全国三维数字化技术推广服务与教育培训联盟 (3D 动力)	每年	B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m、RoboTac	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深圳市人民政府	每年	B
2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中国光学学会	每年	B
24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起重机创意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每年	B
25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每年	B
2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RoboCup 中国委员会	每年	B
27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每年	B
2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B
2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工程图学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每年	B
3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每年	B
31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与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交通工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每年	B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B
33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铸造工艺设计、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每年	B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年份	层级
3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人民政府	每年	B
35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中国地质调查局、中国地质学会地质教育研究分会	每年	B
36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中国商业统计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B
3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教育部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B
38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单数年	B
39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每年	B
4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B
4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每年	B
42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双数年	B
4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管学科组	每年	B
44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中国建筑学会工程管理研究分会 BIM（数字设计与建造）专业委员会	每年	B
4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每年	B
46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委员会、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监督委员会	每年	B
47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每年	B
4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智能制造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每年	B
49	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程图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工程图学学会制图技术专业委员会	每年	B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举办年份	层级
50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每年	B
5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力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力学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	双数年	B
52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物理学科组、全国高等学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中国物理学会物理教学委员会	每年	B
53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系列赛：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每年	B
5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广告教育专业委员会	每年	B
55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华中山文化交流协会、北京歌华文化发展集团	每年	B
56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每年	B
5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	每年	B
58	米兰设计周 - 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每年	B
5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每年	B

注：1. 一类竞赛 A、B 层级项目主要来源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及第三方评价机构指定的学科竞赛（更新时间 2021 年 7 月）。

2. 学校对竞赛项目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竞赛级别和内容以双创办当年发布信息为准，具体由各承办学院或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1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

西建大〔2018〕160号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and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及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精神，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书院-学院（学科）制实施方案（暂行）》，立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精粹，汲取西方现代文明的精华，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02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综合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基于全人发展的理念，传承中国传统教育思想的精粹，汲取现代大学先进的办学理念，面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际，帮助学生正心、明德、励志、笃行，培养信念执著、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人格健全和学有专长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综合素质教育的基本原则：坚持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与社会、经济、科技发展相协调；坚持大学生自愿参加与要求获得相应的学分相结合；坚持学校统筹组织与大学生自主开展活动相结合；坚持实施养成教育和促进大学生自我发展相结合；坚持课外教育与课内教学相结合。

二、综合素质教育的内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通识教育和课外素质教育组成。教育的形式采取课内教育和课外教育相结合，学生在满足学校规定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课内学习、自主选修和实践考核获得相应的综合素质教育学分。

综合素质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和行为养成教育、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文明教育、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教育三部分。

1. 基本素质和行为养成教育

(1) 思想道德素质教育：在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的基础上，开展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使学生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社会主义伟大祖国，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开拓进取、乐于奉献的时代精神；具有社会主义的法制意识、廉洁意识和道德、荣辱观念等。

(2) 基础文明素质教育：实施相关教育管理活动，引导学生遵守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坚持知行统一，积极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坚持从宿舍、教室、食堂等身边的小事做起，把道德实践和行为养成活动融入大学学习生活之中，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3) 文化身心素质教育：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体育活动，使学生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和高尚的人文情怀；审美情趣高雅，具有一定的发现美、感受美、创造美的能力；具有自强不息、务实协作、开拓创新的健全人格和积极适应环境、善于自我调节的健康心理和健康体魄。

(4) 个人发展规划教育：引导学生在不同阶段结合专业特点和个人实际制定自身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实施计划，并及时在不同阶段进行修改和调整，使学生具有明确的个人发展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努力措施，培育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素质。

2. 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教育

(1) 先进文化通识教育：以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现代文明为主要内容的通识教育，使学生汲取先进文化的精粹和现代文明的精华。

(2) 自然科学通识教育：以基础自然科学、天文、地理等为内容的通识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较为广博的知识，启迪学生的科学思维。

(3) 美学艺术通识教育：以音乐、书法、美术、戏曲等组成的文化艺术类通识教育，培养学生具备一定的文化底蕴、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

(4) 工程技术通识教育：以构思、设计、建模类和管理、经济、创业类为内容的工程技术通识教育，提升学生创新思维能力，增加创业能力知识储备。

3. 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教育

(1) 党团学生组织实践：通过党团组织活动，使学生具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组织领导能力；具有较强的自尊心、自信心、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和奉献精神。

(2) 社团活动组织实践：引导学生基于共同的兴趣和爱好，组织、参加社团活动，在社团活动中促进个性的养成和发展，促进工作能力、水平的提高，促进团队意识和协作能力的提高。

(3) 学术科技创新实践：通过科技竞赛和课外学术活动，使学生扎实掌握并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能够尝试开展学术研究和科技发明活动。

(4)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通过服务与实践，使学生具有较强的动手实践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具有较强的吃苦耐劳精神和社会适应能力；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

三、组织实施机构与职责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施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由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统筹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协调各书院和学院共同组织实施。

1. 教务处审核毕业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获取情况，并负责通识教育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2. 书院协助教务处组织开展部分通识教育活动，指导学生获得相应的通识教育学分。

(1) 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要求，利用书院的资源组织相关的通识课教学活动。

(2) 协助教务处利用网络资源，开展相关网络通识课程的辅助教学活动。

(3) 根据书院特色引导学生通过选修通识课，提高自身综合素质，获得相应的通识教育学分。

3. 校团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团中央、教育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要求做好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课程体系规划、模块构建和平台建设等工作。

4. 书院和学院分别负责学生在不同培养阶段的课外素质教育考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具体负责本书院或学院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2) 积极搭建课外素质教育活动平台,组织和引导学生参加各类素质教育活动。

(3) 审批学生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认定申请,负责申请材料存档保管。

(4) 检查、指导、帮助学生获取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督促学生取得规定的最低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5) 负责各类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最终成绩记载、网上录入等工作。

5. 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组成: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院分团委(团总支)书记为副组长,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

6. 书院综合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组成:书院负责人为组长,书院素质培养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书院全体辅导员为成员。

7. 教务处、学生处和团委负责统筹安排、组织与实施全校性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并受理大学生关于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方面的申诉。

四、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的申报、审核、确认程序

1. 书院素质教育办公室或学院团委(团总支)每学期开学第3周前(含第3周)受理上一学期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申报工作,本科阶段最后一学期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工作须在4月中旬以前完成。

2. 凡符合获得课外素质教育学分条件者,由学生本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课外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向所在书院或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申请,同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论文所载刊物,有关科研项目的立项、结题、鉴定报告,开发的软件或制作的策划方案等。

3. 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初步审核由年级辅导员负责,最终确认由书院或学院综合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负责。

4. 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由书院或学院课外素质教育考核认定工作组填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课外教育学分登记表》,并在任课教师处签字确认。

5. 通识教育学分的获取由通识课任课教师根据学校课程考核的要求进行评定,并负责将成绩填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成绩登记表》。

6. 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的成绩表在网上录入后, 由任课教师交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

五、综合素质教育考核及学分认定要求

1. 本科生必须获得 10.0 及其以上的通识教育学分, 方能准许毕业。通识教育的考核与管理按照学校课程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

2. 本科生必须取得 10.0 及其以上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且思想道德素质教育获得 2.0 及以上学分、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获得 2.0 及以上学分、学术科技创新实践教育获得 2.0 及以上学分方可授予学士学位。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总表, 不能与课内学分互换。

3. 学生参加同一类别多个课外素质教育环节, 所得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可以累计。若一个教育环节涉及多个类别的学分, 则按可得到的最高学分计算, 不再累加计分。

4. 学生申请课外素质教育学分的项目、荣誉等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同一项目或荣誉参加多次评奖, 取最高奖项相应学分计算。

5.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每年 4 月份对应届毕业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授位资格进行审核, 并上报教务处核准。

6. 通识教育的教育工作量按照学校课程教学工作量的管理办法执行; 协助开展网络通识课辅助教学的工作量按照标准课时数的 30% 计算。

7. 负责综合素质教育活动组织实施、学分审核的书院素质培养办公室干部、团委(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经校团委考核合格, 每学年记教学工作量, 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的考核条件, 并按照通识课标准发放课时费。

其中: 素质培养办公室主任、团委(团总支)书记、副书记每学年计 32 学时教学工作量; 年级辅导员所辖学生人数在 90 人以下者, 每学年计 32 学时教学工作量; 年级辅导员所辖学生人数在 90 人以上者, 每增加 60 人教学工作量增加 20%, 但增加幅度不超过 80%。校团委负责教学工作量核定统计, 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审核上报。

8. 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的教育方式和评分细则由教务处、学生处和

校团委另行制定（见附件）。

9. 本办法自 2018 级本科生开始试行，由教务处、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主要教育方式、评分细则

附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 主要教育方式、评分细则

一、基本素质和行为养成教育

（一）思想道德素质教育

1. 主要教育方式

- （1）以加强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为主旨的系列竞赛评比活动。
- （2）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主旨的学生党校、团校等各类培训活动。
- （3）以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为内容的各类活动。
- （4）以增强学生党员、团员先进意识为主旨的教育实践活动。
- （5）以增强思想道德水平为主旨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
- （6）以加强思政课、专业课中进行思想道德素质教育的各类活动。
- （7）以增强运用新媒体方式开展思想道德素质教育的各类活动。

2. 评分细则

（1）每学年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全员参与的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全班学生和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平时表现分别为每位学生进行思想道德素质打分，满分为100分。根据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数，学生可取得的学分为：0.4学分（90～100分）、0.35学分（80～89分）、0.3学分（70～79分）、0.2学分（60～69分），小于60分不能取得该学分。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数 = 全班学生打分的均值 × 60% + 辅导员（班主任）打分 × 25% + 思政教师（专业教师）× 15%；思政教师（专业教师）通过选取学生1学年内评教排名前2名教师，其中1名思政课教师、1名专业教师，每学期选2名，打分取平均值。思政教师（专业教师）由教务处负责确定。

（2）学生在校期间参加主题教育、思想道德素质培训以及取得相关的奖励和荣誉均可按下表所列项目及标准取得相应的学分。

项 目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获得荣誉	国家级荣誉或奖励	1.5 学分 / 项
	省部级荣誉或奖励	1.0 学分 / 项
	厅局级、校级荣誉或奖励	0.5 学分 / 项
	学院级荣誉或奖励	0.1 学分 / 项
培训活动	参加校级党校培训活动并完成要求	0.3 学分 / 期
	参加校级团校、青马班、学生骨干培养班培训活动并完成要求	0.2 学分 / 期
主题教育活动	参加思想道德素质理论学习、主题团日、相关座谈会、诚信教育、安全法纪教育、爱国荣校教育等教育活动	0.1 学分 / 项

3. 具体要求

(1) 在满足最低学分要求的前提下, 学校鼓励学生多修思想道德素质学分, 每学年最低要获得 0.5 学分。

(2) 学生凡有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 被学校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当年不得申请思想道德素质学分。

(3) 学生在主题教育活动项目学院最高累计可取得 0.5 个学分。

(4) 学生凡有见义勇为行为, 一经核实, 根据情况可申请获取 0.4 ~ 1.0 个思想道德素质学分。

(5) 相关获奖、培训活动中学院负责项目获得学分值是校级的 1/2。

(6) 集体获得荣誉的组织获得学分值是所属级别分值的 1/2。

(二) 基础文明素质教育

1. 主要教育方式

(1) 以文明宿舍建设为内容的各类行为养成教育活动。

(2) 以文明食堂建设为内容的各类行为养成教育活动。

(3) 以文明课堂建设为内容的各类行为养成教育活动。

(4) 以文明行为建设为内容的各类行为养成教育活动。

(5) 学校、书院或学院举办的各类基础文明教育活动。

2. 评分细则

(1) 学生每学年在文明宿舍建设中根据考核结果可以取得相应的基础文明素质学分。文明宿舍建设的考核结果以学校和学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的结果为依据。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以百分计,宿舍内学生根据本宿舍检查的成绩可取得的学分为:0.2 学分(90 ~ 100 分)、0.15 学分(80 ~ 89 分)、0.1 学分(70 ~ 79 分)、0.05 学分(60 ~ 69 分),小于 60 分不能取得该学分。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分数 = 学校检查得分 $\times$ 30% + 全学年学院检查得分的均值 $\times$ 70%

学校检查采取抽查的方式,得分的基础分为 80。全学年的抽查中,每获得一次优秀得分增加 10 分,每得到一次不合格,得分减少 10 分,最高增加至 100 分,最小减少至 0 分。

(2) 文明课堂建设的考核结果以任课教师的评价为依据。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测评,班级内学生文明课堂可取得的学分为:0.2 学分(90 ~ 100 分)、0.15 学分(80 ~ 89 分),小于 80 分不能取得该学分。文明课堂评分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3) 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相关基础文明素质教育活动,可根据表现由主办单位认定不超过 0.2 个基础文明素质学分;学生参加学院举办的相关基础文明素质教育活动,可根据表现由学院认定不超过 0.1 个基础文明素质学分。

3. 具体要求

(1) 书院和学院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确定学生每学年获得基础文明素质学分的最低要求。

(2) 学生每学年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基础文明素质教育取得的学分最高为 0.3 学分。

(3) 学生每学年宿舍卫生检查的成绩小于 60 分超过 3 次,不得申请该项学分。

(三) 身心素质养成教育

1. 主要教育方式

(1) 以强健体魄、健康身心为主旨的系列体育竞赛和日常锻炼活动。

(2) 以提高身体素质、培养集体协作精神为主旨的群众性文体活动。

(3) 以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品质为主旨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4) 以繁荣校园文艺为主旨的学生艺术团建设和文艺特长培训交流等活动。

(5) 以提高艺术修养为主旨的校园文艺演出系列活动;以浓厚文化氛围为主旨的文化艺术节、体育文化节等系列“校园节日”活动。

2. 评分细则

(1) 学生参加早锻炼活动,出勤率达到一定的比例后可以取得相应的身心素质养成教育学分。出勤率对应的身心素质养成教育学分为:0.5 学分(90 ~ 100%),0.4 学分(80 ~ 89%),0.3 学分(70 ~ 79%),0.2 学分(60 ~ 69%),小于 60% 不能取得该学分。

学生的出勤率 = (学生该学年出勤次数 / 该学年应出勤次数) × 100%

(2) 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主办单位考核合格,每次不超过 0.1 分,可以取得不超过 0.5 个文化身心素质教育学分。

(3) 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群众体育活动,主办单位考核合格,每次不超过 0.1 分,可以取得不超过 0.5 个文化身心素质教育学分。学生按照要求参与体质监测,成绩合格获得 0.1 分。

(4)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比赛并取得成绩,根据下表所列项目,可以取得对应的身心素质养成教育学分。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文艺、体育 比赛	国家级	特等奖(破记录)	4.0 学分 / 项
		一等奖(金奖)	3.0 学分 / 项
		二等奖(银奖)	2.0 学分 / 项
		三等奖(铜奖)	1.5 学分 / 项
		优秀奖	1.0 学分 / 项
	省市级	特等奖(破记录)	2.5 学分 / 项
		一等奖(金奖)	2.0 学分 / 项
		二等奖(银奖)	1.5 学分 / 项
		三等奖(铜奖)	1.0 学分 / 项
		优秀奖	0.5 学分 / 项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文艺、体育 比赛	厅局级、校级	特等奖（破记录）	2.0 学分 / 项
		一等奖（金奖）	1.2 学分 / 项
		二等奖（银奖）	0.6 学分 / 项
		三等奖（铜奖）	0.3 学分 / 项
		优秀奖（含其他等级奖项）	0.2 学分 / 项
文体活动	学校组织	参加者	0.1 学分 / 项
		组织者	0.1 学分 / 项

3. 具体要求

（1）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学生个人参加校外相关活动，须事前征得学校有关方面同意，方可申请确认，获取相应学分。

（2）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学生个人参加校外相关活动，须事前征得学校有关方面同意，方可申请确认，获取相应学分。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的相关学分评定由活动主办单位事先确定。

（3）参加或者组织文体活动得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四）个人发展规划教育

1. 主要教育方式

（1）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结合专业特点和个人实际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年度实施计划，每学年初进行修改和调整，明确个人的努力方向。学生加强与学业导师、朋辈导师、心灵导师的对接学习交流，为个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学生根据个人发展需求参加的计算机、外语等级考试活动，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3）学生参加的各类能够帮助提升就业竞争力的实践活动和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考试活动。

2. 评分细则

(1) 学生制定的年度个人发展规划, 经辅导员或班主任根据执行情况考核合格后可获得 0.1 ~ 0.2 学分。

(2) 学生参加计算机、外语、职业资格或其他技能的考试、认证根据下表获得相应学分。

内容	项目内容	分值
技能职业资格培训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2.0 学分 / 项
	获得省级职业资格证书	1.0 学分 / 项
执业资格考试	取得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1.5 学分 / 项
外语	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425 分	0.3 学分 / 项
	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480 分	0.5 学分 / 项
	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 525 分	1.0 学分 / 项
	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425 分	1.0 学分 / 项
	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 525 分	1.5 学分 / 项
	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英语八级考试成绩 ≥ 60 分	1.5 学分 / 项
	外语通过 TOEFL、GRE、雅思外语资格考试	0.5 学分 / 项
计算机	非计算机专业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证书	0.5 学分 / 项
	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	0.5 学分 / 项

3. 具体要求

(1) 学校鼓励学生明确学习目标, 制定个人发展规划, 书院和学院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学生进行指导和帮助。

(2)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计算机、外语和各类资格考试, 不同类别的项目获得的学分可以累加。

二、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教育

1. 主要教育方式

学校各教学单位在教务处的组织协调下根据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主要内容开展各类通识课教学, 鼓励学生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时间精力, 选修相

应的通识课程，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

(1) 各学院动员本单位的师资力量，利用专业优势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以拓宽专业知识为目标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通识课。

(2) 艺术教育中心、心理健康中心和就业指导中心等机构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美学艺术类、心理健康和创新创业教育类通识课程。

(3) 马克思主义学院结合《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课内教学活动，组织开展课内的国学经典导读、先进文化和现代文明等通识教育活动。

(4) 书院根据学生需求及书院特色，聘请校内外教师组织开设有利于综合素质提高的各类通识课程。

(5) 教务处利用网络资源建设网络通识课作为通识教育的补充。

2. 评分细则

(1) 每 16 学时的通识课为 1 学分的计算基础。

(2) 学生选修的通识课根据课程的要求，通过考查或考试的方式，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3) 选修通识课取得的综合素质教育学分直接录入学生成绩单，学生不再向书院或学院提交申请。通识课的任课教师应将成绩单报学生所在书院或学院存档。

3. 具体要求

(1) 学生在校期间至少获得 10 学分的通识课学分方能准许毕业。

(2) 书院和学院可以根据自身特色对学生获得通识课学分的类别做出一定的要求。

三、创新创业及社会实践教育

(一) 各类学生组织建设

1. 主要教育方式

(1) 通过在团委（团总支）、学生会、班委会、团支部等团学组织中担任职务获得锻炼。

(2) 通过在学生党支部中担任职务获得锻炼。

(3) 通过到政府机关见习、担任学生工作助理等形式获得锻炼。

2. 评分细则

项目内容		分值
校团委副书记（学生兼职）、校学生会主席	优秀	3.0 学分 / 学年
	良好	2.5 学分 / 学年
	合格	2.0 学分 / 学年
校学生会副主席；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含南山、紫阁书院社团联合会，下同）主席；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副书记（学生兼职）、组织部长、学生会主席	优秀	2.5 学分 / 学年
	良好	2.0 学分 / 学年
	合格	1.6 学分 / 学年
校学生会副秘书长、部长；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秘书长、副主席；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宣传部长、学生会副主席	优秀	2.0 学分 / 学年
	良好	1.6 学分 / 学年
	合格	1.2 学分 / 学年
校学生会副部长；大学生社团联合会部长；各学院团委（团总支）部长、学生会副秘书长、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学生班主任	优秀	1.6 学分 / 学年
	良好	1.2 学分 / 学年
	合格	0.8 学分 / 学年
校学生会委员；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副部长；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副部长、学生会副部长；各班级班委会、团支部、党支部其他学生干部	优秀	1.2 学分 / 学年
	良好	0.8 学分 / 学年
	合格	0.5 学分 / 学年
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委员；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委员、学生会委员；到政府机关见习等	优秀	0.8 学分 / 学年
	良好	0.5 学分 / 学年
	合格	0.2 学分 / 学年

3. 具体要求

（1）学生应积极参加校内各级团学组织，为营造优良的校风学风贡献力量；学生个人参加校外民间组织、到社区挂职、担任学生工作助理，须事前征得学校有关方面同意，方可申请确认有效，获取相应学分。

（2）社会工作评分对象为学校认可的现任各级团学组织中的学生干部与成员，且任期为一年。

（3）学生参加社会工作获取学分应根据其在团学组织活动中的不同贡献以及活动的效果，经各主管部门综合考核后认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等，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4）学生在同一时期参加多个团学组织、担任两个以上职务时，其分值

取最高值。

（二）社团活动组织实践

1. 主要教育方式

（1）通过广泛吸收学生参加、组织各类课外文化科技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增进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学生之间的沟通、交流与融合，培养学生广泛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2）通过社团规章制度的制定、组织机构的建设、活动的组织实施，使学生在实践中提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教育的水平，提高学生的管理水平与能力。

（3）通过建立以专业、学科竞赛为目标的专业社团，使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和学科竞赛的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通过建立创业类社团，使学生的创业能力在实践中得到提升。

（4）通过各类社团活动的开展营造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校园文化生活，使学生的业余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使学校的大学文化氛围更加浓郁。

2. 评分细则

项目内容	十佳社团	优秀社团	普通社团
各社团主要负责人	1.2 学分 / 学年	1.0 学分 / 学年	0.6 学分 / 学年
各社团部长	1.0 学分 / 学年	0.6 学分 / 学年	0.4 学分 / 学年
各社团副部长	0.6 学分 / 学年	0.4 学分 / 学年	0.2 学分 / 学年
各社团成员	0.4 学分 / 学年	0.2 学分 / 学年	0.1 学分 / 学年

3. 具体要求

（1）社团活动组织实践学分的考核认定周期为一学年，经综合考核后认定为十佳社团、优秀社团、普通社团。

（2）评分细则所列为该项的最高得分，实际获取学分应根据其在社团活动中的不同贡献以及活动的效果，经指导教师组织综合考核后认定。

（3）学生在一学年参加多个社团组织，按照最高职务与最佳考核成绩记分。

（4）社团干部与前文学生干部得分不累计，取最高分记分。

（三）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1. 主要教育方式

(1) 以培养创新意识、创业能力和科研能力为主旨的各类创新创业创意竞赛活动。

(2) 参加各类国际、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学校级的学科竞赛。

(3) 参加科技活动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科技进步奖。

(4)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科研训练项目以及我校实验室规定的科研开放项目。

(5) 学生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报刊、杂志上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论文、文章及报道。

(6) 学生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获得的各类专利。

(7)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活动。

(8) 以培养科研兴趣、创业能力、学术研究能力为主旨的系列科研创新活动。

2. 得分要求

项目代码	项目	项目内容	分项得分要求	总得分要求
A	创新创业竞赛	一类创新创业竞赛	A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竞赛(含大挑、小挑)、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其中 $A1 \geq 0.2$ 、 $A \geq 0.6$ 。	$A+B+C+D+E+F+G \geq 2.0$
B	科研训练	各类校内外科研训练活动及学术研究	鼓励参加	
C	文学作品 艺术作品 文章和报道	刊载在各类公开发行报刊的文学作品、艺术作品、文章和报道	鼓励参加	
D	科技论文	公开发表的不同等级论文	鼓励参加	
E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鼓励参加	
F	专著译著	出版专著、译著	鼓励参加	
G	科研创新活动	科技论坛、兴趣小组活动、计划外工程实践、工程训练等	$G \geq 0.4$ /学年	

3. 评分细则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创新创业竞赛	一类竞赛（A 层级）	第一等级奖	14.0 学分 / 项
		第二等级奖	12.0 学分 / 项
		第三等级奖	10.0 学分 / 项
		第四等级奖	8.0 学分 / 项
		优秀奖	6.0 学分 / 项
	一类竞赛（B 层级）	第一等级奖	12.0 学分 / 项
		第二等级奖	10.0 学分 / 项
		第三等级奖	8.0 学分 / 项
		第四等级奖	6.0 学分 / 项
		优秀奖	4.0 学分 / 项
	一类竞赛（C 层级）	第一等级奖	10.0 学分 / 项
		第二等级奖	8.0 学分 / 项
		第三等级奖	6.0 学分 / 项
		第四等级奖	4.0 学分 / 项
		优秀奖	2.0 学分 / 项
	二类竞赛	第一等级奖	6.0 学分 / 项
		第二等级奖	4.0 学分 / 项
		第三等级奖	3.0 学分 / 项
		第四等级奖	2.0 学分 / 项
		优秀奖	1.0 学分 / 项
	三类竞赛	第一等级奖	3.0 学分 / 项
		第二等级奖	2.0 学分 / 项
		第三等级奖	1.5 学分 / 项
		第四等级奖	1.0 学分 / 项
		优秀奖	0.5 学分 / 项
	四类竞赛（校级）	第一等级奖	1.0 学分 / 项
		第二等级奖	0.5 学分 / 项
		第三等级奖	0.3 学分 / 项
科研训练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	优秀	3.0 学分 / 项
		良好	2.0 学分 / 项
		合格	1.5 学分 / 项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省部级)	优秀	2.0 学分 / 项
		良好	1.5 学分 / 项
		合格	1.0 学分 / 项
	SSRT 项目	优秀	1.0 学分 / 项
		良好	0.5 学分 / 项
		合格	0.3 学分 / 项
	参加学校实验室 科研开放项目	/	0.3 学分 / 项
		/	
		/	
文学作品 艺术作品 文章和报道	刊载在国际级公开发行报刊		2.4 学分 / 篇
	刊载在国家级公开发行报刊		1.8 学分 / 篇
	刊载在省部级公开发行报刊		0.6 学分 / 篇
	刊载在其他公开发行的报刊		0.3 学分 / 篇
科技论文	A 类期刊		10.0 学分 / 篇
	B 类期刊		7.0 学分 / 篇
	C 类期刊		5.0 学分 / 篇
	其他公开发行刊物及会议论文集		0.8 学分 / 篇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8.0 学分 / 项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0 学分 / 项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2.0 学分 / 项
	国家正式机构认定的软件著作权		2.0 学分 / 项
专著译著	出版专著、译著		8.0 学分 / 部
创业实践活动	创新创业项目成功注册企业		4 学分 / 项
	注册企业后至少获一轮融资		8 学分 / 项
科研创新活动	科技论坛、兴趣小组活动、计划外工程 实践、工程训练等		0.1 学分 / 项

4. 具体要求

(1) 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根据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机构、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结合学科(专业)建设,认定的一类、

二类、三类、四类创新创业竞赛，其中一类—三类竞赛科目为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四类竞赛科目为校内创新创业竞赛。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归为一类竞赛 A 层级第一等级，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归为一类竞赛 C 层级第二、三、四等级。

(3)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多人参加项目每多一人在总分基础上依次递减 10%；对在各协会及各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者，可根据协会和学会的级别参照执行。

(4)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科技论文参考科技处《学术期刊分类标准》，进行科技发明以国家有关资质单位的认定证明为准，科技论文或科技成果为合作项目的，原则上计分自第二完成人依次递减 50%，最低为 0.3 分。

(5) 相同项目参加同类不同级别竞赛的获奖者，按获奖的最高级别加分。

(6) 学生报名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提交完整作品或成功参赛但未获奖者，经学院分团委审核认定后可加 0.1 分参与分。

(7) 学生参加学校实验室科研开放项目每学年获得的学术科技创新实践得分不高于 0.6 分。

(8) 学生参加此类竞赛中的全国可比性竞赛获国际、国家级奖可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

(四)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1. 主要教育方式

(1) 以“三下乡、四进社区”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2) 以国情民意调查为主要内容的寒暑假社会实践系列活动。

(3) 以创建“和谐校园”为主旨的各类校园公益服务活动。

(4) 以服务地方发展为主旨的校外志愿服务活动。

(5) 以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旨的军地共建、基地创建、参观考察实践等活动。

(6) 以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为主旨的各类课外就业见习活动。

2. 得分要求

项目代码	项目	项目内容	分项得分要求	总得分要求
A	社会实践	A1. 以“三下乡、四进社区”、国情民意调查等为主要内容的团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A1+A2+A3=A$ $A \geq 1.0$	$A+B+C$ ≥ 2.0
		A2. 学生以团队、个人为单位参加的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A3. 学生个人参加的创业努力实践、就业体验活动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B	志愿服务	各类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B \geq 0.8$ 且 $B \geq 0.4/\text{学年}$	
C	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所获奖励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院级奖励	不做要求	

3. 评分细则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社会实践	学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校级特别支持团队	校级重点团队	院级重点团队	普通团队
		1.0 学分 / 项	0.8 学分 / 项	0.6 学分 / 项	0.4 学分 / 项
	学生参加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0.2 学分 / 项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就业体验活动等其他日常社会实践活动	0.2 学分 / 项			
志愿服务	各类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0.1 学分 / 计分单位 (每 2 小时为 1 个计分单位, 不足一个计分单位的不加分)			
社会实践 与志愿 服务所获 奖励	获得国家级奖励	个人获奖		团队获奖	
		3.0 学分 / 项		1.5 学分 / (人·项)	
	获得省级奖励	个人获奖		团队获奖	
		1.5 学分 / 项		0.8 学分 / (人·项)	
	获得厅局级、校级奖励	个人获奖		团队获奖	
		1.0 学分 / 项		0.5 学分 / (人·项)	
	获得学院奖励	个人获奖		团队获奖	
		0.2 学分 / 项		0.1 学分 / (人·项)	

4. 具体要求

(1) 学生个人假期深入工矿企业、农村、个体企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进行国情民意调查，自主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原创社会实践调查报告（2000字以上），方可申请获取相应学分。

(2) 学生参加的社会实践项目经学院分团委考核认定合格者方可加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考核内容可具体为系统正式的社会实践报告、新闻报道、实践接收单位证明等。

(3) 学生参加的任何牟利性就业体验、勤工俭学、课外兼职等活动不予加分。

1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实施办法（试行）

西建大〔2018〕1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一类创新创业竞赛在人才培养环节的作用，完善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模式及实现路径，依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生学习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参加学校规定的一类创新创业竞赛A、B层级项目（以下简称“指定的竞赛”，详见附表1），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进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

第二章 转换范围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参加创新创业必修课程学习，根据参加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要求选修相应的创新创业课程。学生参加指定的竞赛期间，所修读的课程学分不受最低修读学分的限制，如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还可免修创新创业、实习、实验、课程设计（论文）等相关课程。

第四条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指定的竞赛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可取得对应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该学分可优先转换为创新创业课程成绩及学分，剩余学分可转换为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及选修课程学分，也可用于对相关课程成绩进行奖励加分，或对已申请免修的相关课程成绩进行认定。

第五条 学生参加指定的竞赛获奖取得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可以累计。同一竞赛项目仅可申请对1门相关课程成绩进行奖励加分或认定，已申请奖励加分的获奖项目，不得再用于认定成免修的相关课程成绩；已申请相关课程免修的获奖项目，不得再用于奖励加分。

第三章 学分转换及奖励加分

第六条 竞赛获奖一般按三个级别进行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金奖、银奖、铜奖或冠军、亚军、季军。对于设立特等奖的竞赛，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于以名次设立的竞赛，1-4名对应一等奖、5-8名对应二等奖、9-10名对应三等奖。

第七条 学生参加指定的竞赛获奖，根据获奖级别认定创新创业课程成绩，创新创业课程成绩统一认定为：一等奖 95 分，二等奖 85 分，三等奖 80 分，成绩认定后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生参加指定的竞赛获奖取得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扣减已转换的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剩余学分最高可转换成通识拓展课程 6 学分、选修课程 4 学分，转换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及选修课程学分由学生确定，但转换的学分不能超过剩余学分。

第九条 学生还可使用剩余学分申请对相关课程成绩进行奖励加分，加分后的课程成绩最高记为 95 分。根据获奖级别确定加分分值，加分分值为：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5 分。对于多人参加的集体竞赛获奖项目，按本科生排序，加分分值依次减少 2 分，最低加分分值为 3 分。

第四章 成绩认定及课程免修

第十条 学生参加指定的竞赛项目，若竞赛项目主题符合所学专业的相关实习、实验教学大纲内容要求，或符合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要求，可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将竞赛项目作为相关课程题目。

（一）学生须按指导教师要求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提交报告、论文、设计图纸等成果，参加答辩、质询，可取得对应课程成绩。

（二）对于将指定的竞赛项目作为相关实习内容的，应在实习工作安排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报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指定的竞赛获奖，可申请免修相关课程，须在开课前向开课学院提交能反映项目成果及课程相关内容的项目研究报告，附获奖证明材料，由开课学院指定相关任课教师审核认定，若符合对应课程教学大

纲内容要求，可允许免修该门课程。

（一）指定的任课教师依据批改的项目研究报告及获奖级别等评定该门课程成绩，项目研究报告等同于课程考核试卷，若不符合对应课程教学大纲内容要求不予认定。各专业的核心课程成绩一般不予认定。

（二）学生提交的项目研究报告要求结构完整、论述清晰、格式规范，字数一般不得少于 3000 字，应能客观反映本人运用课程相关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项目成果应为自身参与的具体内容。获奖证明材料经相关单位审核认定方为有效。

（三）开课学院在对应课程开课一周内，将审核认定意见及课程成绩，报教务处核准后进行成绩登录。

第十二条 相关学院应参照专业评估（认证）要求，做好学生参加指定的竞赛项目相关联课程成绩认定材料的审核归档。对于多人参加的集体竞赛项目，学生须各自提交项目研究报告等，若内容雷同不予认定，情节严重的，可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获奖证明材料未经审核可不予认定。凡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一律不得认定对应课程成绩。

第五章 成绩记载及转换程序

第十三条 转换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纳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与学生在校学习取得的其他课程成绩及学分具有同等效力，对应课程成绩后标注“转换”字样。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按学期进行，一般应由学生自愿申请，转换后学生应及时进行网上成绩及学分核查。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在每学期第五周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公示后提出认定意见，报教务处核准后予以转换，完成网上成绩及学分录入。

（一）资格确认：学生应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核查个人参加指定的竞赛获奖项目、获奖级别及对应取得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如数据有误或未录入，应及时联系所在学院进行更正或补录。

（二）转换学分：学生根据个人学习实际，确认拟转换的创新创业课程成绩及学分、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及选修课程学分，拟申请加分课程的修读情况，

制定个人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方案。

（三）申请材料：学生须从教务处网站下载并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申请表》（详见附表2），附获奖证明材料，按规定时间报所在学院。

（四）审核公示：相关学院应在每学期第七周前，将审核认定的获奖项目、获奖级别及对应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转换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申请加分的课程及加分分值等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转换。

（五）网上录入：教务处负责将转换的课程成绩及学分、加分后的课程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将对应课程加分等反馈至相关学院。转换的创新创业课程成绩及学分、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及选修课程学分应在每学期第十周前完成网上录入，相关联课程的奖励加分应在课程成绩评定后两周内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仅可申请对正在修读或未修读的课程成绩，或以往不及格课程成绩进行加分。若申请加分的课程成绩已考核合格且已完成网上录入确认，申请对应课程的加分无效，对于以往不及格课程成绩加分后应标注“补考”或“重修”标记。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的竞赛获奖项目若未列入学校规定的一类创新创业竞赛A、B层级项目，对应取得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不能用于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学生申请转换过程若弄虚作假，等同于考试违纪作弊，一经核实，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工作必须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加强审核认定及公示环节。相关人员若未按规定时间录入学生获奖等信息、或未按规定审核认定转换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于新增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应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经学校审批备案，可纳入课程成绩及学分转换范围。未经审核的竞赛项目不予转换。

第十九条 一类创新创业竞赛A、B层级项目主要来源于中国高等教育学

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遴选项目，若有变化，以学校审核公布的竞赛项目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略）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一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A、B 层级项目一览表（详见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网站“学科竞赛”栏目，链接为 <http://scb.xauat.edu.cn/xkjs/jszn.htm>）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转换课程成绩及学分申请表（详见教务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链接为 <http://jwc.xauat.edu.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96&id=184631>）

1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

西建大〔2018〕161号

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推进我校大学生素质教育和“争先创优”活动的深入开展,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一年级除外)

二、奖项设置比例及金额

(一) 先进集体

荣誉类别	标兵班	先进班集体	标兵宿舍	文明宿舍
比例(%)	—	20	—	5
金额(元/集体)	3000	600	800	300

说明:1.标兵班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学院推荐不设比例,奖金额为3000元/班;2.标兵宿舍在文明宿舍中产生,学院推荐不设比例,奖金额为800元/舍。

(二) 先进个人

荣誉类别	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三等奖学金	社会活动单项奖	文体单项奖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比例(%)	—	3.5	7	5	10	14	3	3
金额(元/人)	3000	1500	800	1500	800	500	300	300

说明:1.优秀学生标兵:学院推荐不设比例,获特等奖学金,奖金额为3000元/人,授予荣誉称号;2.优秀学生干部基数按10人/班计算,包含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三、评选条件

(一)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先进班集体

(1) 班级建设工作突出,有政治坚定、积极肯干、凝聚力强并能以身作则、带领同学共同进步的团支部和班委会,班级制度健全(考勤制度、卫生检查制度、例会制度等),有日常工作记录;

(2) 有积极上进、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全班同学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奋发有为;

(3) 有勤奋、严谨、拼搏向上的优良学风,全班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内名列前茅,没有学生因学习成绩差而受到相关学籍处理;

(4) 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出勤率高;认真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公益服务和科技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建设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和个人卫生;

(5) 班级成员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班级无人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

(6)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

2. 标兵班

除具备先进班集体的条件外,标兵班候选班级学生在上一学年考试中累计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本班级总门次的5%;班级所辖宿舍中应有文明宿舍;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有典型事迹。

3. 文明宿舍

宿舍全体成员积极上进,学习风气好;关心集体,团结互助,文明自律;遵守校纪校规,在上一学年内无违纪行为;无人因学习成绩差而受到学籍处理;宿舍卫生整洁,在每次学校卫生抽查和学院卫生检查中均获得优秀。

4. 标兵宿舍

除具备文明宿舍的条件外,上一学年宿舍全体成员应无不及格门次,成绩优秀,且有健康向上的宿舍主题文化,有典型事迹,在学生中有较为广泛的正面影响。

(二)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纪守法,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3) 学习成绩优异,综合测评成绩高,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4) 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生活习惯;

(5) 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积极帮扶学业困难学生;

(6) 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以上条件外,侧重考查社会工作表现和成绩。

2. 优秀学生标兵

除具备优秀学生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1)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文化活动,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好,表现突出,有个人典型事迹;

(2) 单科(必修课)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80分。

3. 三等奖学金

基本素质良好,思想积极上进,学习刻苦努力,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社会活动单项奖

(1) 在社会工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各级、各类学生干部;

(2)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类有益活动且表现突出的学生。

5. 文体单项奖

(1)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高校及以上级别的文艺演出,并获个人奖励前4名者或参加团体演出表现突出者;

(2) 代表学校参加省高校运动会,获个人奖励前6名者,以及参加高校各类竞赛的主力队员;

(3) 积极参加学校的各类文体活动,表现突出者,且有主办方开具的相关证明。

(三) 评选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凡上一学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取消其该学年评选先进个人资格;

2. 参加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者，上一学年考试成绩应无不及格门次，三年级以上学生（含三年级）原则上 CET4 成绩应 ≥ 425 分；

3. 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西建大〔2017〕180号）的有关规定，本学年无故未注册者不得参加评优；

4. 校团委、校学生会的学生干部在所在学院参评。

四、评选办法、程序及要求

1. 各学院评选工作要在学院党政领导下，由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可制定评选细则，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 各学院要认真学习 and 领会本实施办法及相关文件精神，在全体学生中广泛宣传。以班级为单位，选举产生 7 ~ 9 名学生代表，组成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在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指导下，依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对每位学生进行综合测评；

3. 先进集体的评选由学院依据评选条件对申报集体进行资格审核，通过组织答辩或结合班级综合测评平均得分，确定先进集体推荐名单；

4. 在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中，凡具备评选资格的，应根据综合测评得分，原则上按学校分配的指标从高到低进行评选；

5. 各学院评选推荐的优秀学生标兵和标兵班、校先进班集体、校标兵宿舍、校文明宿舍须附有单行材料；

6. 标兵班、标兵宿舍、优秀学生标兵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经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答辩等环节考核评比后产生，对推荐的标兵班、标兵宿舍、优秀学生标兵实行末位淘汰，原则上淘汰率为 15%；

7. 学院评选结果作为初评结果，要面向学生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8.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评优结果；

9. 在评选中，如发现有学生弄虚作假，除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所发证书和奖金外，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10. 已被批准获奖的学生，如一年内因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取消其荣誉称号及奖学金。

五、奖励

1. 凡被评为先进个人者，均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给奖学金；

2. “争先创优”各奖项之间不可兼得，获得“争先创优”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兼得者，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再发放“争先创优”奖金（优秀学生标兵除外）；

3. 先进集体的奖金，一部分以奖品（实物）的形式下发，另一部分以奖金形式发放，并颁发奖牌。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附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的构成

综合测评总分 = 文化课平均学分绩点 + 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 10% - 扣除分

二、文化课平均学分绩点

是指学生上一学年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可通过学校教务系统进行查询。公式为：

文化课平均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三、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是指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西建大〔2018〕160号）考核认定的学生上一学年课外素质教育学分。

四、扣除分

（一）上一学年违反校规校纪，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扣 0.5 分；受记过处分的，扣 0.3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扣 0.2 分 / 次；受警告处分的，扣 0.1 分 / 次；受通报批评的，扣 0.05 分 / 次；

（二）违反有关规定，受党、团组织处理的，参照上条扣分；

（三）有损学校形象，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可酌情扣 0.3 ~ 0.5 分。

五、综合测评办法

（一）成立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以班为单位，由 7 ~ 9 名学生代表组成测评小组。学生代表要求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办事公正，有一定威信和代表性，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为测评小组当然代表，其他代表可以

由宿舍为单位推荐，也可由全班同学协商推举；

（二）学生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应在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指导下，全面审议、校准班级每名学生在测评周期内课外素质教育学分认定的各项成绩和计算综合测评总分，接受学生监督；

（三）根据日常考核，对本班的测评结果进行复议，如与实际不符，报班主任和辅导员同意后，可做适当调整；

（四）测评结果要向全班公布。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18 年开始执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1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西建大〔2017〕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学校可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确有悔改表现；
- （二）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调查；

(二) 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骚扰、诬陷、威胁、打击报复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三) 屡教不改者;

(四)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五) 伙同其他人员, 共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六)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七)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在已有处分期限内, 再次有违纪行为, 以处分等级重的加重一级处罚, 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期限按最近一次重新计算。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期限 (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后, 学生可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 (系) 提交书面申请;

(二) 由学生所在院 (系) 研究讨论后, 形成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三) 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院 (系) 同意解除处分后, 出具处分解除通知书; 记过以上的处分由学生所在院 (系) 报原作出决定的部门同意, 出具处分解除通知书。

第九条 解除处分后, 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相关法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等行政处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对偷盗、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或有上述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多次作案或屡教不改或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诈骗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或有上述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 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多次作案者,按其累计价值处理;对结伙作案者,每人均以所涉及总价值计,按以上条款处理;对策划、组织者加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抢劫他人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和他人财物,破坏学校公共设施、环境卫生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毕业生离校时,破坏教室、公寓及其他场所公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者,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殴打他人或互相殴打,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打架中起预谋、策划、组织作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致人轻伤、重伤或致人死亡者,根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直接或间接伙同他人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大学生行为准则,影响社会、校园正常秩序,性质恶劣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有猥亵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观看、传播含有暴恐、淫秽、邪教、封建迷信等音视频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异性交往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参与卖淫、嫖娼或为其提供条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吸毒或教唆、胁迫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或以各种手段诱骗他人参与传销、不良校园贷款和网络贷款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学校门卫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校内张贴具有负面影响的宣传品、出版非法刊物、成立非法社团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持有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使用网络时,有下列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言论、文章,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传播不实信息、散布谣言者,给予严重

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传播网络病毒或其他攻击程序，对他人使用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网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凡一学期内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4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擅自离校一周者，给予记过处分；擅自离校两周者，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
- （二）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骚扰、侮辱、诽谤、诬陷他人，造成一定后果的；
- （四）偷窥、偷拍、窃听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骚扰、恐吓、辱骂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者，给予记过处分；殴打、围攻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制度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违反宿舍作息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可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未经批准在宿舍留宿他人者，可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未履行规定手续在校外住宿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拉电线及使用电炉、液化气、煤油炉、违章电器等危险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六）违章用电、用火造成火警、火灾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及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扔酒瓶、故意摔砸物品及设施、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带头哄闹，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违反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对劝阻不听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审批程序：

（一）本科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管理，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院管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研究讨论做出处分决定，发文公布，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三）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按管理权限分别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调查材料和学生本人检查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研究并做出处分决定，发文公布，留校察看处分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按管理权限分别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调查材料和学生本人检查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发文公布；

(五) 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可直接给予违纪学生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也可直接整理材料,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并将批评教育情况或处分结果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提出处分建议的院(系)或相关部门须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生所在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经申诉委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按照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即被取消学籍;学生应在2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者,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各种处分的“以上”“以下”均包括该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迟到、旷课、考试作弊等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1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

西建大〔2017〕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章程》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其他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以1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校遵循公正、公开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委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具体负责处理申诉委日常事务。

第七条 申诉委成员为13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监察处、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及教师代表2人、学生代表2人和学校法律顾问（专家）1人组成。

第八条 申诉委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监察处处长担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期一般为两年。教师代表由学校工会选派，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未兼任行政职务；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和校研究生会各选派1人担任。

第九条 申诉委的职责是：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 对学生申诉事件进行复查;

(三) 召开申诉委会议, 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条 申诉办负责接收学生的申诉申请;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具体复查工作; 提出初步申诉处理建议; 组织召开申诉委会议。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复查决定组成。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时限内未提出申诉, 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造成申诉逾期的,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诉时效中止; 从中止时效的因素消除之日起, 申诉时效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 应当向申诉办提交申诉申请书, 并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同时可以提交相关证据。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姓名、性别、学号、年龄、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事实和理由;
- (三) 申诉要求;
- (四) 申诉人亲笔签名;
- (五) 申诉日期。

第十四条 申诉办接到学生申诉书后, 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要件进行审查, 由申诉办研究确定是否受理申诉, 区别不同情况, 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 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 要求其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五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办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 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诉人认为申诉委委员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有权申请该

委员回避；申诉委委员认为本人可能影响申诉处理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申诉委会议按下列程序组织：

（一）由申诉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组织召开申诉委会议，出席申诉委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申诉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须有师生代表）；

（二）就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进行讨论；

（三）申诉委认为必要时，可由申诉学生和做出原决定的院（系）或相关部门就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当面陈述和申辩；

（四）申诉委进行复查和评议；

（五）申诉委委员对复查评议结论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超过申诉委总人数的一半以上为通过，并根据投票结果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一）同意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决定的，经申诉委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委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各类学生的申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2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西建大教字〔2009〕0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大学生教学主体的作用，促进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创建良好的教育教学信息反馈机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置大学生教育教学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的目的是为了使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教师教学、学校教学管理、学生学习及与教育教学有关的其它情况，学生及时掌握学校有关的方针政策及学校的教育教学动态，以便有针对性地解决教育教学与教学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推广有效的教学方法和学习经验，进而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第三条 信息员的聘用和管理由校团委统一负责，教务处负责组织开展相应工作，原则上每个专业的每个年级设一名，聘期为一年。

第二章 信息员任职条件

第四条 热爱学校，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工作作风，办事客观公正，在学生中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五条 能够自觉学习国家与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的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教学管理相关理论与业务知识。

第六条 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

第三章 信息员工作职责

第七条 自觉宣传国家与学校有关教育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针对本院（系）、本年级学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了解和反馈学校教育教学与教学管理过程中有关情况与存在的各类问题，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向教学管理部门反馈，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

第九条 了解、总结学生学习过程中有效的学习方法和经验,在本院(系)、本年级学生中推广使用,并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有关建议。

第十条 定期参加教学管理部门举行的主题座谈会及其他与教育教学有关的活动,探讨各类问题的解决方案。

第四章 信息员的考核与奖励

第十一条 信息员聘期满一年后,教务处依据信息员所提供的信息量、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影响力进行业绩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结果排名前 10% 的信息员为“优秀”,排名为次 15% 的信息员为“良好”,月信息反馈量不少于 2 条,且所反馈信息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其他信息员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若信息员反馈信息或建议在教育教学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可直接考核为“优秀”。

第十二条 根据信息员的业绩考核情况,各院(系)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西建大〔2018〕160 号)进行认定,校团委进行审核,给予相应的素质教育学分或综合素质测评加分。

第十三条 对表现优秀的信息员,在各种评奖中在同等条件下将获得优先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校学生会负责解释。

2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西建大创〔201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2012〕5号）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陕教高〔2012〕4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养，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营造研究性学习和科技创新的氛围，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深入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列入国家级、省级立项支持的“大创计划”项目。

第三条 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一般流程是：项目申请→评审和立项→阶段检查→结题验收。本办法主要说明流程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对项目成员和指导教师的项目实施要求及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大创计划”的管理工作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主要包括全校“大创计划”的政策制定、监督检查、评审验收、经费管理及对外联络等。

第五条 学院“大创计划”的管理工作由学院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委员会负责，主要包括本单位“大创计划”的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检查验收、指导教师配备、仪器场地支持等。

第三章 项目申请、评审及立项

第六条 学校负责定期向全校本科生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阐明项目申报的原则、具体要求和时间安排。

第七条 项目申报切实贯彻学生兴趣驱动和自主选题的原则，拟定申报范围为：

1. 小发明、具有创新的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2. 基础、专业基础和专业性研究的创新项目；
3. 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4. 开放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创新性、应用性的实验、实践项目；
5. 依托创新创业竞赛开展的项目；
6. 理论创新研究项目；
7. 社会调研项目；
8. 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请应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经费预算、时间安排、预期效果。要求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同时要有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分析。

第九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团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可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队或者由项目指导教师、项目所在学院推荐组队。

第十条 项目申报程序是：学生申报、学院初审、学校推荐、项目确定。

学生申报：项目申请人或团队按要求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按照学校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申报材料填写以及指导教师意见填写，送项目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学院初审：申报学生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初步筛选，提出推荐意见，上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

学校推荐：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结合项目申报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全校申报项目，确定推荐国家级和省级的“大创计划”项目。

项目确定：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学校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正式立项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三方共同签署《“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执行责任书》(以下简称“项目责任书”，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创新项目运行时间为1年，创业项目、创业实践项目运行时间

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项目计划结题时间必须在项目负责人及大多数项目成员进入毕业设计之前,以保证项目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该训练项目。

第四章 项目阶段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阶段检查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指导教师应到场一起参与,接受校专家组监督。具体实施要求:学院应组织三名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项目阶段检查专家组,并提前一周将具体安排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备案,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将派校专家随机抽查。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对研究实践活动做详细的记录,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以下简称“过程记录册”),阶段检查时,项目组应将《过程记录册》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阶段检查报告书》(以下简称“阶段检查报告书”)按要求一并向所在学院提交。

第十四条 阶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预期研究任务的完成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果实践情况,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等。阶段检查过程同时应成为专家组成员对学生研究过程答疑解惑的重要途径。

第十五条 对项目组提出的更改项目内容、更换项目成员、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等要求(只能提出一次),学院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委员会应依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核,并给出同意与否的建议。对运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应明确提出改进措施,并责令指导教师加强监督;对运行较差的项目,例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项目工作无明显进展,应提出降低项目经费额度、取消立项或停止项目实施等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阶段检查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阶段检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阶段检查汇总表”),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每个项目的“阶段检查报告书”和“阶段检查汇总表”提交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备案存档。项目的变更、中止等异常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认定备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组织阶段检查的专家评审费用由参加检查的各项目组共同承担，学校委派的专家评审费用由学校承担，发放标准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鼓励各学院对项目进展跟踪采取多形式、多途径的项目管理办法推进项目的研究实施。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九条 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将于每年5月和11月分两次统一组织对全校按期完成的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验收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公布。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验收前，项目负责人提交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加盖公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简称“结题报告书”），同时提交结题验收所必需的各项材料，包括“项目总结报告”、“过程记录册”及“项目责任书”所规定的论文级别与篇数、设计文件、实物作品、软件、专利、竞赛获奖等各项成果支撑材料和相关的电子文档。指导教师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出明确的成绩评定，成绩评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将在全面评价项目完成情况和成果水平的基础上，对项目给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学分认定，以及落实相关的奖励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所有结题项目的验收结果予以公布，并给验收合格项目组的每位成员颁发证书。学校每年将选择优秀作品代表学校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第二十三条 需延期结题的项目，应在验收前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情况报告，项目组成员签字认可，并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交学院审核，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批准。原则上，每项项目只能延期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否则按照项目终止处理。对于无故中断项目研究者，取消全组成员再次申请各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资格，同时取消该项目指导教师三年内参与“大创计划”项目的指导资格。

第六章 指导教师工作

第二十四条 每个项目均需配备指导教师，负责具体指导学生实施“大创计划”项目，原则上每个项目配备1名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数不超过2项。

第二十五条 鼓励由学生自行联系项目指导教师，并经教师本人同意后上报。指导教师原则上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或主要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纵向课题或重大横向课题的教师。企业导师应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高级咨询师、投资经理、曾经成功创办过企业或正在创办企业的相关人员，以及其他有丰富创业实践经历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 坚持以学生为主体实施启发式指导，辅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研究方案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指导教师不允许包办代替以上项目工作。

2. 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项目组学生开展讨论和交流，审查项目研究报告、过程记录和学术论文等，确保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3. 负责监督审核项目的财务支出，制止项目组在使用经费过程中不符合财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量和达到的效果等方面对学生进行考评；出席所指导项目的立项申请、阶段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二十七条 在指导教师难以对项目进行指导时，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学院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进行指导教师的临时指派或者变更，并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备案。项目组的负责人也可以向学院提出指导教师的变更申请。

第七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以学校实际资助的额度为准，分期资助：项目在签订《项目责任书》后，给予项目组一定的启动资金；项目在通过阶段检查后资助一部分经费；项目在通过结题验收后资助剩余经费。未通过阶段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项目经费一律不予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研究资助费总额，经费各项开支必须与预算基本一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项目的所有财务手续，结余经费停止使用，不得结转。

第三十条 依据开展项目研究应具备的最基本条件 and 所涉及的必须支出内容，其经费具体支出分以下方面：

（一）科研业务费

1. 项目调研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差旅费、住宿费、市内交通费。
2. 测试、分析及鉴定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所需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分析及鉴定费用。
3. 打印、复印费：指项目研究所需资料的打印、复印费用。
4. 邮寄费：指用于项目资料的邮寄费、快递费。
5. 版面费：指用于发表研究论文的审稿或版面费用。
6. 专利申请、成果鉴定费：指用于项目成果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及进行鉴定的费用。

（二）实验材料费

1. 图书资料购置费（与项目无关的书籍、资料不予报销）。
2. 实验用品及耗材购置费：指用于购买项目设计实验所需实验材料、易耗品等物品的费用。
3. 软件及设备购置费（在现有资源不能满足研究需要时可以购买部分应用软件及设备）。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凭发票报销，审批手续为：项目组负责人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双创办主管领导签字→财务处报销。

第三十二条 报销规范

1. 学生办理所有报销手续时，应附有正规发票或事业单位统一财务收据，所有票据均须在项目开始至结题时间范围内。
2. 项目研究需要报销测试、分析及鉴定费用时，如金额较大（超过 1000 元），应按学校财务规定进行转账，除附有正规发票或事业单位统一财务收据，还应出具加盖出票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实验测试、分析及鉴定项目清单。

3. 办理实验用品及耗材购置资料报销手续时,除附有正规发票外,还应出具机打的购物清单或购书清单,如无机打清单,则应出具加盖销售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购物或购书清单。项目结题以后,所购图书资料应交所在院(系)图书资料室统一保管。

4. 购买软件或设备,如金额较大(超过1000元),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项目结题以后,所购软件或设备交所在院(系)统一保管。

5. 报账时间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并通知项目组所在学院。

6. 各项目组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票据整理和报销,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出,将追究有关学生和教师的责任。

第八章 表彰与奖励

第三十三条 依据项目实施效果评价,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给学生记相应的综合素质教育学分。

第三十四条 鼓励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和申请专利(必须注明所依托项目编号、名称),成果突出的学校将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三十五条 教师指导“大创计划”项目,学校根据其指导项目的时间、项目内容计算其指导工作量。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大创计划”各类表格均由各项目组自行在教务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大创计划相关表格”中下载。

第三十七条 “大创计划”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规定》随文废止,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2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SSRT）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修订）

西建大创〔201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质量，在全校范围内为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提供实际科研训练的机会，增进师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学生对科研工作及各学科领域的了解，锻炼学生的创新精神、协作意识和实践能力，学校面向全体本科生实施“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Stud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raining 以下简称 SSRT）”计划。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SSRT 计划”学生参加范围：全校各学院中学有余力，具备初步的科研和动手能力，且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业实践方面有浓厚兴趣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子，主要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

第三条 “SSRT 计划”事宜统一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项目条件：参加“SSRT 计划”立项申请的项目，必须是教师已在学校科技处或其它部门立项并有一定科研经费的项目，或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相结合的项目。

第五条 申请人条件：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主持或主要参与过省级及以上纵向课题或重大横向课题。每位申请人原则上每次最多申报两项 SSRT 项目。

第六条 计划时间要求：一年。

第三章 实施程序

“SSRT 计划”的实施包括教师立项申请、学生参加申请、项目审批、项目中期考核及结题验收。

第七条 “SSRT 计划”立项申请

立项工作在每年1月初进行。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向各学院发布项

目征集通知和统一格式的《“SSRT 计划”立项申请书》，申请立项的教师按要求进行填写。各学院申报项目须经本学院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委员会审批，汇总后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后，面向全校学生公布。

第八条 “SSRT 计划” 参加申请

根据学校公布的项目，学生可选择其中一项参加（原则上每位学生一次只能参加一项）。学生填写《“SSRT 计划”参加申请书》，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提交到所在学院教学办。学生可以跨学院、跨专业组队参加一项计划，每项计划参加学生人数一般为 3 ~ 5 人。

第九条 “SSRT 计划” 项目审批

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根据各学院提交的立项申请书及参加申请书审批确认立项后，汇总成《项目指南》。

第十条 “SSRT 计划” 中期考核

各项目按要求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SSRT）计划项目中期考核表》，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委员会开展项目中期考核工作，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一条 “SSRT 计划” 结题验收

各项目按要求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SSRT）计划项目结题报告》，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委员会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工作，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复查审核。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SSRT 计划”的管理工作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制定全校“SSRT 计划”的工作计划及有关政策；
- （2）组织“SSRT 计划”的立项审批及项目指南编印；
- （3）“SSRT 计划”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及组织必要的评审；
- （4）“SSRT 计划”的成果管理及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

第十三条 学院“SSRT 计划”的管理工作由学院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委员

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 (1) 负责组织开展“SSRT 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 (2) 监督和检查本学院“SSRT 计划”项目实施过程，及时开展项目中期考核，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 (3) 研究和处理本学院“SSRT 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同时对项目给予实验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协调与支持；
- (4)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工作；
- (5) 学院应有专人负责校、学院两级之间的联系。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 (1) 选择题目，拟定立项申报书，制定指导计划；
- (2) 根据学生申请参加情况，确定项目参与学生，并向学生明确下达训练任务；
- (3) 检查学生的项目研究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 (4) 审查学生项目研究完成情况 & 项目结题材料，并明确给出成绩评定。

第十五条 工作量计算

指导一项，一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为 25 学时。

第十六条 经费资助

- (1) 学校将给予各“SSRT 计划”项目一定的经费资助。
- (2) “SSRT 计划”经费资助形式为：以学院为单位统计验收合格的 SSRT 项目指导教师经费本编号，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进行统一划拨，指导教师携带经费本自行至学校财务处上账。

第五章 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教育学分

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对各个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后，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教育学分考核认定办法》，按照指导教师对每位参与学生给出的成绩评定给予相应的综合素质教育学分。

第十八条 相关奖励

(1) SSRT 项目结题后一年以内,参与项目的本科学生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作者单位并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上每发表一篇论文(必须注明所依托项目名称)奖励项目指导教师 800 元;参与项目的本科学生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作者单位并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有 (ISSN) 刊号的中文期刊上每发表一篇论文(必须注明所依托项目名称)奖励项目指导教师 300 元。

(2)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从 SSRT 项目中评选出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各种科研训练申报项目若干项。

第十九条 原《关于实行“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方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予以废除,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2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论文奖励及专利资助办法

西建大创字〔2013〕0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激发大学生的科研创新意识，鼓励更多的大学生参与课外科技创新活动，引导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营造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文奖励及专利资助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论文奖励及专利资助事宜统一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二章 奖励及资助条件

第四条 申请奖励的论文：大学生在学期间，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作者全部为学生，在有 ISSN 刊号的中文期刊、相关外文期刊及有 ISBN 书号正式出版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专利：大学生在学期间，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成员全部为学生，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第三章 奖励及资助标准

第六条 发表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版期刊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上的论文，每篇给予 800 元奖励；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和被《科学会议录索引》（ISTP）、《工程索引》（EI）收录的会议论文，每篇给予 500 元奖励；发表在有 ISSN 刊号的一般中文期刊、相关外文期刊及有 ISBN 书号正式出版会议论文集上的论文，每篇给予 300 元奖励。

第七条 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杂志发表的论文，被《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 期刊）、《人文社会科学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会议索引》（ISSHP）、《艺术类索引》（A&HCI）等收录的论文，以及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科技工作奖励条例》，

由科技处另行实施奖励。

第八条 发表的论文按最高级别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九条 大学生专利申请及资助办法详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利基金管理办法》，先由科技处资助后，再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按一定金额给予资助。

第四章 奖励及资助程序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申请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专利资助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发表论文原件、论文封面、刊有本人论文名称的目录以及论文首页的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授权通知书、权利要求书及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经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审查合格后，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及资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专利资助管理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学术论文奖励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予以废除，由校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2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西建大教字〔2010〕0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实习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防、控制和杜绝实习风险,确保参加实习教学的师生健康安全,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习教学是指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实习环节,即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金工实习、分散实习等实践教学实践活动。

第二章 实习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两级负责制。由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管理,学生处、公安处予以配合;各院(系)及相关教师负责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职责

- (一)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 (二) 学生处、公安处参与学生实习教学过程中紧急事故的协助调查、处理。
- (三) 教务处、学生处共同负责督促、检查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五条 各院(系)职责

- (一) 负责实习前对学生、指导教师的实习动员及安全、纪律教育工作。
- (二) 负责与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及决定购买教师、学生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事宜。建有实习基地的也可协商签订长期安全责任协议书。
- (三) 配合教务处、学生处督促、检查本院(系)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第六条 实习指导(带队)教师职责

- (一) 各院(系)选派的实习指导(带队)教师应具有处置安全紧急事故的良好心理素质、组织协调能力和应变技能,负责本队学生实习期间的安

全管理日常工作。

（二）发生紧急事故时，担任实习队应急总指挥，并负责统一处理紧急事故的组织协调、报警联络、抢救疏散、事故处置等工作，及时向所在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当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三）在学生实习出发前，建立安全应急组织，进行实习安全男、女生混合编组，尽量避免女学生单独编组；同时加强本队实习学生的安全、纪律、保密教育，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工作。每个学生班（组）设立一名由教师、学生干部或责任心强的学生担任安全保密员，负责每天检查安全保密执行情况（劳保用品穿、带及实习日记记录情况）。

第三章 学生实习安全职责和纪律要求

第七条 实习班（组）安全保密员职责

（一）在实习期间，协助、配合带队教师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及保密工作。

（二）紧急事故发生时，在应急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本班（组）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协助应急总指挥做好紧急事故的处置工作。参与处置紧急事故的人员应加强联系与沟通，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紧急事故。

第八条 学生安全行为规范

（一）学生外出实习，必须遵守实习队的规定。乘坐车船、搭乘市内交通工具时，应注意遵守公共场合秩序，应保管好钱、物和证件，应注意遵守交通规则。

（二）实习学生必须遵守实习地的地方性法规，遵守当地风俗习惯，注意与当地群众和谐相处。野外实习学生应由老师带领，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得进入危险地带活动，应听从指挥，服从安排。

（三）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言行举止要得体，不与陌生人密切交往，以免上当受骗；如到陌生环境，要向带队教师或有关老师报告，经批准后，须结伴同行并随时保持联系，尽快返回驻地并报告老师。

（四）严禁私自组织实习人员进行与实习大纲和计划无关的外出参观、访问、野炊、旅游等活动。严禁私自外出，不得夜不归宿，不得中断联系。

外出应报告带队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外出活动应注意安全。

（五）要爱护、正确使用实习单位和住宿场所公用设备、设施。实习学生要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使用未操作过的设备、设施前，应读懂其使用说明书，并注意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

（六）要高度重视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资料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病等工作。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床上吸烟、不规范用电；严禁到江、河、湖、海、水库、水塘等处游泳。讲究卫生，防范感染疾病、食物中毒等。

（七）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批准手续，做好应急准备，采取安全措施。

（八）外出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经院（系）审批后才准实习，同时要求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经常向院（系）领导、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不得与学校和指导教师中断联系。

（九）实习学生必须与院（系）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带队（指导）教师有权拒绝未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的学生参加实习活动。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走失时，应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及时与带队教师、其他教师、学生、熟人或 110 联系。带队教师未能在 2 小时内与走失或失踪学生取得联系时，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条 发生紧急事故时，受害或知情学生应及时向相关学生、带队教师、有关老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听从应急总指挥的统一安排，认真履行本规定职责。

第四章 实习学生安全应急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应急组织机构由实习带队教师担任应急总指挥，根据需要设置应急报警联络组、抢救组、疏散组、事故处置组等，指定各应急组组长，决定其人员组成、人员分工及具体职责。

第十二条 应急识别。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判定为紧急事故，启动应急机制，如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人员突发急病、抢劫、杀人、行凶、放火、绑架、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

实习人员走失、实习人员失踪等。

第十三条 应急报告。紧急事故发生后，最先发现者、知情者、受害者应通过口头、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适当形式，立即向带队教师、其他老师报告，或在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与外部联系（火警 119、匪警 110、救死扶伤 120）；报警联络组应向实习所在单位或食宿所在部门报告，必要时与外部联系，报告应讲明：紧急事故发生的具体地址、具体地点、事故性质、现场基本情况等。

随时加强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应急总指挥和外部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

第十四条 应急指挥。带队（指导）教师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担任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报警联络组、抢救组、事故处置组对紧急事故的处置。必要时应联系好运送伤病员的车辆或当地法定部门，当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其处置事故。

第十五条 抢救。抢救组成员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应迅速赶赴现场，采取适当方法抢救伤病员和贵重的物品或资料，必要时协助事故处置组和有关部门处置事故。

第十六条 事故处置。事故处置组成员在知道紧急事故发生后，在应急总指挥统一指挥、协调下，应立即赶赴现场依法采取适当措施处置事故或防止其发展，并保护好现场。

采取适当方法或措施，确保应急通道畅通，组织人员和物资的安全转移。当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听从其统一安排和部署，协助其进行事故的处理。

第十七条 事故调查报告。紧急事故调查处理后，带队教师应编制《紧急事故报告》，报送学校行政和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责任、需采取的预防措施等。

第十八条 调查与追究责任

（一）紧急事故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其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真相，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学生和教师违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习安全管理规定》，按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纪律和行政处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外出实习安全责任书

2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习保密工作规定

为严格保守国家和实习单位的机密，加强实习期间的保密工作，特制定如下规定。

第一条 实习人员向实习单位索取机密资料、图纸、摘录密级资料的手续：

（一）各专业实习的师生，如因实习需要必须阅读实习单位保密资料、图纸，应事先由指导教师向有关单位情报保密资料部门办理手续。

（二）实习人员可根据实习单位同意的范围阅读或摘录必要的资料。

（三）实习人员索取密级资料、图纸，由实习队保密员借取保管。

第二条 实习期间的保密工作制度：

（一）实习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二）各院（系）应在实习前向实习师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各实习队应切实制定保密措施。

（三）阅读机密性资料，均需在实习单位指定的场所阅读，未经允许不得任意携出。

（四）实习师生对实习日记本和实习报告本、入厂证件等均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得遗失。实习结束时应把证件交还实习单位。

（五）实习人员对实习单位有关机密，不得泄露。不同实习部门、不同专业、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均不能互通保密情况。

第三条 实习师生在实习期间凡违反以上各项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不同处分。对个别情节严重者应停止实习，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关于实习报告的处理办法：

（一）凡具有保密性质的实习报告和实习日记本，实习结束返校后，应一律交各院（系）资料室销毁。对于有代表性的实习报告，可根据技术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利用价值确定保存期限。

（二）对于不涉及实习单位保密资料的实习报告，实习结束时统一交所在院（系）或教研室保存三年，实习日记本可由学生自己妥善保存。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教学实验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指导教师和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二条 在实验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通过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必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明确实验目的、内容和步骤，熟悉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应衣着整洁，保持安静，保持室内整洁卫生，不得喧哗、吸烟、饮食、睡觉，不得从事其他与实验无关的行为，不得将与实验无关的物品带入实验室。

第四条 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服从教师的指导；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认真测定数据，如实、认真地做好原始记录，认真分析实验结果，独立完成并按时递交实验报告。

第五条 在实验过程中，应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不得擅自动用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物品。对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和损失的，视其情节对责任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在实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严禁违章操作，注意节约水、电、实验材料、试剂和药品，不得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倒入水槽或随地乱抛，应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和存放。遇到事故要立即切断电源、火源，报告指导教师进行处理，遇到大型事故应保护好现场，等待有关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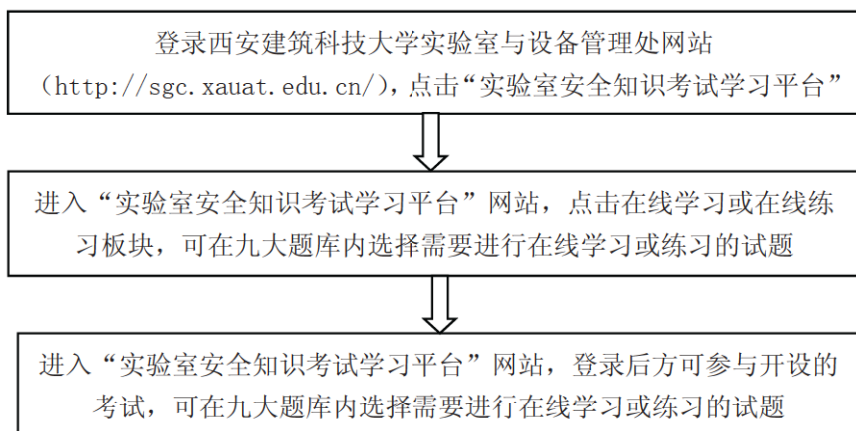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实验结束后，应将仪器设备、物品清洁、整理后放回原处，并整理实验台面，将实验场地打扫干净；做好实验室水、电、物品的安全，经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开；严禁将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

第八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2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及开放预约说明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说明

安全知识学习考试平台使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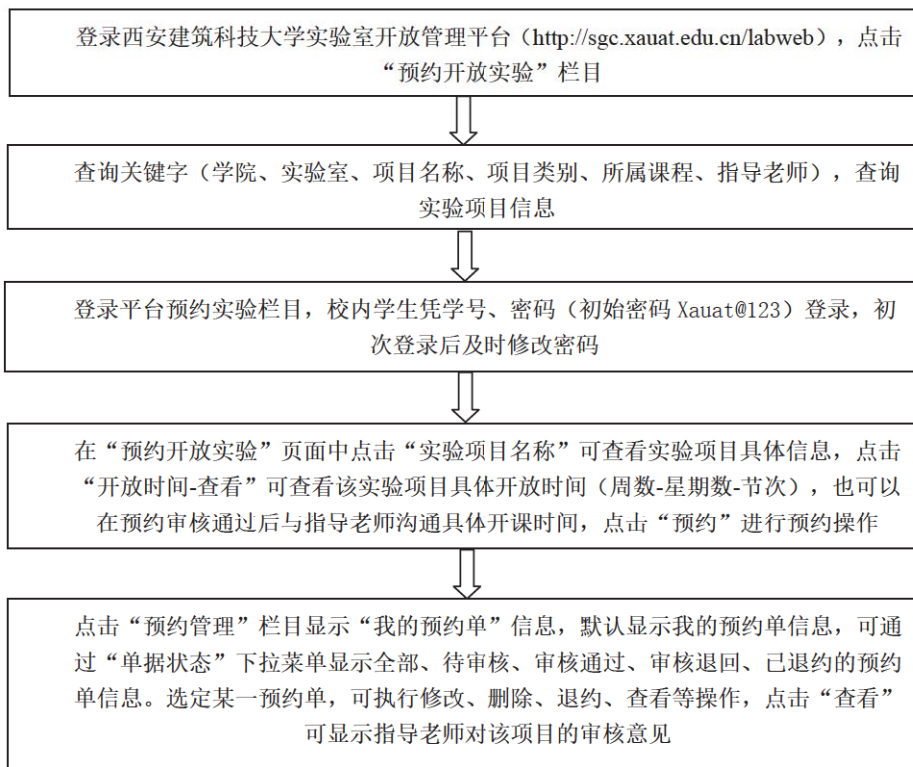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c.xauat.edu.cn/zlxz.htm>

二、实验室开放预约说明

(一) 开放项目分类

开放实验项目名称			类型
计划内实验项目			A 型
拓展性 实验项目	固定拓展性实验项目		B 型
	非固定拓展 性实验项目	本科生科研训练 (SSRT) 计划项目	C 型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D 型
		创新创业竞赛项目	E 型
		学生自带项目	F 型
		本科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	G 型

（二）预约流程



（三）其他说明

1. 学生参加并完成实验室开放项目，有相应学分认定。
2.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微信公众号。



西建大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 服务电话：82201805。

第3部分 学生服务

2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图书馆利用常识

一、读者须知

(一) 图书馆电子资源(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等)所占比重逐年上升,校内读者登录图书馆主页(<http://lib.xauat.edu.cn/>),在主页“资源查找”里选取数据库名称点击访问。我校师生在校外网络环境下可通过多种途径(使用说明参考<http://lib.xauat.edu.cn/dzhd/xwfw.htm>)访问我馆电子资源。



西建大图书馆官方网站

03

(二) 查询本馆资源可通过图书馆书目检索系统:

电脑网址为: <http://catalog.lib.xauat.edu.cn/opac/search.php>;

手机网址为: <http://catalog.lib.xauat.edu.cn:8081/m/>。

(三) 安装超星“学习通”,可随时随地通过手机、IPAD等移动设备查看超星数字资源。安装方法:1. 在应用商场,搜索“学习通”,下载学习通APP,(登录使用方法参考:<http://lib.xauat.edu.cn/ydfw/cxxxt.htm>)。2. 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安装。



超星“学习通”

(四) 查询个人图书借阅情况、荐购、续借、预约图书,请登录图书馆主页中“我的图书馆”板块并注册。

电脑登录网址为: <http://catalog.lib.xauat.edu.cn/reader/login.php>;

手机登录网址为: <http://catalog.lib.xauat.edu.cn:8081/m/reader/index.action>。

(五) 图书馆提供图书超期催还、预约到书的邮件提醒服务。请登录“我的图书馆”,在“修改信息”处填写本人有效邮箱及手机号。验证通过后,即可收到相关信息。

(六) 读者可通过图书馆微信平台查看借阅信息, 完成续借、检索、咨询。关注图书馆微信平台方法: 搜索公众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图书馆”或扫描右侧二维码并关注。



西建大图书馆

(七) 若现有馆藏资源(包括电子资源)不能满足读者需求, 读者可直接登录图书馆主页书刊荐购板块进行荐购,

网址为: <http://lib.xauat.edu.cn/dzhd/skjg.htm>。

(八) 读者应爱护馆藏文献, 不得污损、划线、批注、涂抹、撕页, 违者按《文献损坏或遗失赔偿办法》处理。

(九) 学生离校时, 应清还所借图书, 缴清欠款, 否则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十) 图书馆联系电话 82202534, 技术服务电话 82205320、82202374, 书刊荐购电话 82202794, 总服务台电话: 82201441。

二、借阅证的办理和使用

(一) 新生在卡务中心统一办理“校园一卡通”; “校园一卡通”即为本人利用图书馆的借阅证件。

(二) 读者须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刷脸, 或微校电子卡二维码入馆, 禁止持他人卡或一卡多人入馆; 持“过期、挂失、注销”状态“校园一卡通”的读者禁止进入图书馆。

(三) “校园一卡通”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他人, 违者取消其借阅资格; 若有遗失, 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因延误挂失而被他人借出的图书, 由原持卡人承担相应后果。

(四) 捡到他人“校园一卡通”, 应及时将证件交还本人或送到卡务中心; 使用他人“校园一卡通”借书, 一经发现, 停止其借阅资格一学期, 情节严重者通报其所在学院。

三、外借范围及借书权限

(一) 外借范围

1. 馆藏状态为“可借”的图书及光盘;

2. 各阅览室、版本库图书及中外文期刊、资料、报纸合订本、工具书及珍本图书仅供馆内阅览及复印，概不外借。

（二）借书权限

1. 借书册数：每人每证可借图书 20 册；

2. 借书期限：本科生借书期限 30 天；研究生借书期限 60 天；光盘 7 天；

3. 凡借出的图书，因教学、科研急需，可随时催还调用；

4. 外借图书（光盘除外）到期前 5 日内可办理续借手续，每册图书允许续借一次，续借期限为 20 天（从续借当日起计算），超期图书不能办理续借手续，读者可登录“我的图书馆”自助办理；

5. 借出文献逾期未还者，实行逾期罚款制度：图书每超期 1 天罚款 0.1 元/册；光盘每超期 1 天，罚款 0.5 元/张；非外借图书或期刊需复印应当日归还，未及时归还者每超期 1 天罚款 5 元/册；

6. 图书应还日期在寒暑假期间的，可在开学一周内清还，否则按逾期处理；

7. 读者最多可同时预约 3 册图书，预约请求有效期为自预约申请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请在收到“预约到馆”通知后 3 日内到相应书库办理借阅手续，超过期限，预约自动失效；

8. 图书馆针对雁塔及草堂校区读者开展委托流通服务，读者最多可同时委托流通 2 册图书。请在收到“委托流通到馆”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相应书库办理借阅手续，超过期限，该次请求自动失效。

四、文献损坏或遗失赔偿办法

（一）凡对本馆文献有严重损坏或遗失的，由借阅者负责赔偿。

（二）对严重损坏或遗失的文献，均应优先购买相同版本或新版本的文献偿还；否则，一般文献按现价的 3 倍赔偿，其他文献应按下列规定赔偿：

1. 绝版、孤本文献按现价的 10 倍以上赔偿；

2. 教学、科研使用价值较大的文献或流通量大而馆藏不多的文献按现价的 5 倍以上赔偿；

3. 中文文献 1960 年以前的版本每页按 1 元计价，1961-1980 年的版本每

页按 0.5 元计价，1981-1995 年的版本每页按 0.1 元计价，1996 年以后计原价；在此基础上按所计价格的 3 倍以上赔偿；

4. 外文文献 1990 年以前版本每页按 1 元计价，1990 年以后版本计原价；再按所计价格的 3 倍以上赔偿；

5. 成套文献如遗失或损坏其中一册，须按整套计价，未丢失或损坏的其它各册仍归本馆所有，赔偿办法参照 1-4 款执行；

6. 光盘若有损坏或遗失，赔偿办法参照 1-4 款执行；

7. 凡对文献造成污损、划线、批注、涂抹等情况的，轻者按该文献价格的 0.2-1 倍赔偿，重者参照 1-4 款的规定赔偿；对文献撕页者，参照 1-4 款的规定赔偿，该文献仍归本馆所有。

2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学生基本医疗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门诊统筹待遇标准

大学生门诊统筹设立支付比例及最高支付限额。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参保大学生在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按 70% 的比例支付，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 元。门诊就医期间参保大学生只需支付个人承担部分费用，属于门诊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校医院直接结算。

03

三、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时间

大学生门诊统筹待遇享受期与住院待遇享受期相同（每年 9 月 1 日 - 次年 8 月 31 日）。欠缴大学生医保费用的，暂停待遇享受。

四、门诊统筹支付范围

参保大学生因常见病和多发病在校医院就诊，发生的符合《西安市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1 年版）、《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支付范围和标准》的药品、检查、治疗及康复理疗等费用以及其它符合国家规定的门诊协议医疗机构应提供的诊疗项目费用，均纳入门诊报销范围。

五、门诊统筹就医管理

（一）门诊就医：①参保大学生在校医院就医时，须携带本人的《西安市大学生医疗保险证》，由校医院医务人员确认其身份，并凭此证办理记账手续。②接诊医师要做好就诊登记，及时为就诊者建立门诊病历，真实、规范的书写病历、处方。③接诊医师在诊疗过程中，应坚持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的原则，为大学生提供医疗服务，不得设定限额，也不得开具大处方、滥检查、滥治疗，诱导过度医疗。

(二) 转诊就医: 参保大学生因病确需转诊的, 应由校医院的接诊医师开具转诊单并经校医院院长签字同意后转往其它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转诊后的门诊医疗费用先由患者个人先行垫付, 每学期凭转诊医院的医疗费用发票、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及转诊单等有效单据经校医院院长签字后到校财务处报销。自行到其它医院就医的, 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个人承担。

(三) 异地就医: 参保大学生寒暑假、实习和休学期间, 在异地患病(限急诊)需进行门诊治疗的, 可选择所在地二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就医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门诊统筹待遇标准予以报销。

六、门诊统筹医疗费用结算管理

(一) 大学生门诊统筹医疗费用实行包干结算办法。即: 西安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医保年度内第一季度根据学校当年实际缴费人数, 按 50 元/人的标准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门诊统筹筹集资金总额中将门诊统筹基金的 90% 拨付给校医院包干使用, 余下 10% 留作质量保证金, 医保年度末对校医院的服务质量进行年终考核后, 按考核结果再给予拨付。

(二) 大学生门诊医疗费实行即时结算, 就诊结束后, 校医院按规定收取大学生个人负担部分的医疗费, 及时打印医疗费用结算单由患者签名确认。

七、附 则

(一) 学生住院医疗费一般应从大学生医保报销, 学校不再报销。

(二) 本办法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西建大〔2006〕16 号)中关于大学生公费医疗相关条款及《关于修订学生医疗费报销办法的通知》(西建大〔2010〕274 号)同时废止。

(三) 本办法由校医保办负责解释。

3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生证使用管理规定

西建大教字〔2013〕048号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的身份证明，校徽是学生的佩戴标志。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学生证和校徽的使用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注册取得正式学籍，统一办理学生证，颁发校徽。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由学生本人妥善保管，主动出示，不得转借和私自涂改。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加盖“注册”章，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四条 火车票优惠卡是学生在校期间往返学校和家庭居住地购买优惠火车票的凭证，学生应按要求使用和充值。

（一）对于家庭和学校不在同一地且可乘坐火车往返的学生，可办理火车票优惠卡。办理时应如实核准个人乘车区间，相关信息会根据招生录取名册等预先写入火车票优惠卡。

（二）火车票优惠卡应粘贴在学生证指定位置，一经粘贴不能揭下重贴，否则将因无法识别而作废。火车票优惠卡应按学年充值，每学年可使用4次。

（三）学生证与火车票优惠卡内的相关信息必须一致，每学年第一学期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办理火车票优惠卡充值。未经充值的火车票优惠卡无法使用。

（四）学生在校期间如因家庭居住地变更等需要更改乘车区间，须按要求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及时到学院变更家庭联系方式，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变更。

第五条 学生休学、降级、延长学制、转专业等学籍异动，应及时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班级等信息变更，变更处需加盖学院公章。

第六条 学生退学、转学、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所在学院应在学生证上加盖“作废”章，可视情况收回或交由学生留存。

第七条 学生证第一次遗失可申请补办，严重破损可申请更换，更换时须交回原学生证。学生毕业学期一般不予补办和更换学生证，校徽遗失一般不

予补发。

第八条 学生证的补办和更换，一般安排在每学期第 16 周周二和周三下午（如遇假期可顺延至次周）集中办理。办理程序如下：

（一）学生从教务处主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并如实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证补发和换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并粘贴本人照片。

（二）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将《申请表》及本人照片（近期一寸免冠一张，背面写上自己姓名）交所在学院核实，同时缴纳工本费用。

（三）学院核实相关信息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在照片粘贴处加盖学院公章，于当周周五前统一将本单位学生证办理的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四）教务处核准并办理学生证，补办的学生证由学院补盖“注册”章后方能发放使用。

第九条 学生证上的各项内容和《申请表》上的相关信息务必准确、如实填写，凡在办理过程中发现乘车区间等信息有误的，学校可予以更正，或视具体情况延缓办理。

第十条 学生将学生证转借他人、私自涂改、弄虚作假、一人多证等，学校可收回学生证，当年内不予办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证补发和换发申请表

3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园卡使用说明

为方便学生在校生活和学习，学校为每位新生办理了一张校园卡，学生可以使用校园卡在校内进行餐饮消费和图书借阅等。

一、校园卡绑定银行卡

在新生入学时，学校为每位学生配发了一张中国银行卡，该银行卡主要用于校园卡自助充值（缴费）及缴纳学杂费等功能。为安全起见，学校已将学生手中的校园卡和中国银行卡进行了绑定，此银行卡与校园卡是唯一对应关联卡。此外，在校期间的奖（助）学金等也将通过该中国银行卡进行发放。请同学们务必妥善保管好配发的校园卡和银行卡。如学生的银行卡不慎丢失，参看下文第四条“银行卡丢失补办”方法处理。

二、校园卡充值

目前我校为校园卡充值提供了支付宝、微信、圈存机充值三种充值方式，学生可以根据需要灵活选择。

（一）支付宝充值

登录支付宝，搜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生活号并关注，进入缴费大厅，点击“一卡通充值”；首次充值时需选择学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输入学号、姓名、充值金额，按提示操作即可；支付时可使用支付宝账户余额付款，也可选择任一银行的借记卡付款。充值完成后，当持卡人到本校任一食堂刷卡消费时，充值金额会自动存入校园卡余额中。

（二）微信充值

微信关注公众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财务处”，点击业务办理——校园一卡通——绑定校园卡，输入学/工号或身份证号、查询密码，进行绑定。查询密码的初始密码为666666。

点击业务办理——校园一卡通，可以在微信上实现校园卡充值、交易查询、余额查询、挂失/解挂、修改密码等功能。

（三）圈存机充值

圈存是金融术语，指将银行卡资金转入校园卡内。校园内安置的圈存机可以完成校园卡自助充值功能，在您进行自助充值操作时，请根据圈存机的提示刷校园卡和中国银行卡并进行对应操作，即可完成资金由银行卡向校园卡内的充值业务。在充值前，您的中国银行卡内应有足够的余额，否则充值功能无法实现。

三、校园卡挂失补办

如果学生不慎将校园卡丢失，请及时进行挂失，系统将会对卡上的资金进行冻结。具体挂失方法有：（1）微信挂失：关注微信公众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财务处”，点击业务办理——校园一卡通，输入学号或身份证号、查询密码进行绑定，点击挂失/解挂，进行操作；（2）圈存机自助挂失：在圈存机触摸屏上按照提示进行挂失；（3）到卡务中心挂失：如果学生忘记了校园卡卡号或密码，请携身份证和学生证到卡务中心办理挂失手续。

若学生在挂失期间找回校园卡，本人应及时通过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行解挂或持卡和身份证到卡务中心办理解挂手续。如果学生确认校园卡丢失，请通过自助补卡机补卡或持身份证到卡务中心补办校园卡，补卡后原卡上的冻结金额将转入新卡。

四、银行卡丢失补办

如果学生不慎将银行卡丢失，请拨打95566（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办理临时挂失，同时尽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赛格电脑城斜对面）或其他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挂失补卡手续；并及时携带补办的中国银行卡及有效身份证到卡务中心重新办理绑定业务，避免因银行账户未及时更新而影响奖（助）学金发放和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

五、密码与保护

为保障校园卡内资金安全，校园卡设定了**消费限额、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安全保护措施。校园卡初始消费限额为每天50元，若当天累计消费金额大于消费限额，学生需输入消费密码后方能继续消费。查询密码主要用于校园卡自助充值（缴费）、卡片挂失、余额查询等。

校园卡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的初始密码均为“666666”，学生在拿到校园卡后应立刻通过校园内安放的圈存机变更查询密码和消费密码，密码格式为6位阿拉伯数字。

六、圈存机及常用操作简易流程

校园内圈存机不仅具有圈存功能，还具有查询余额、自助缴费、卡片挂失、修改密码等功能。

（一）校园卡充值

银行卡校园卡业务→银行卡校园卡转账→插入校园卡→刷银行卡→银行卡转卡钱包→输入转账金额→输入校园卡查询密码→操作完成

（二）校园卡挂失

校园卡自助业务→校园卡挂失→输入校园卡账号→输入校园卡查询密码→操作完成

（三）修改校园卡密码

校园卡自助业务→修改参数→修改查询/消费密码→插入校园卡→输入校园卡旧密码→重新输入新密码→操作完成

（四）修改消费限额

校园卡自助业务→修改参数→修改消费限额→插入校园卡→输入消费限额→输入消费密码→操作完成

七、校园卡退卡

（一）学生中途终止学业时，本人应持校园卡和相关学籍证明到卡务中心办理卡内资金退还及关闭账户手续。

（二）学生毕业离校时，校园卡内无余额则无须退卡；如有余额，卡务中心将在学生离校期间统一将校园卡余额退至学生中国银行卡内；离校手续办理截止日后，校园一卡通系统将自动终止毕业生校园卡全部功能。

八、校园卡卡务中心办公地点及联系电话

草堂校区：紫阁书院东侧学子之家一楼

电话：84875377

雁塔校区：北院食堂地下一层

电话：82202609

九、其他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咨询电话：029-85525015 或 029-85520193。

支付宝客服电话：95188

十、其他事项

（一）校园卡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二）捡到他人校园卡，应及时将卡片归还本人或送至卡务中心。

（三）如因本人未按规定使用校园卡，卡务中心有权收回校园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生缴费方式说明

我校学生缴费主要方式分以下几种：微信缴费、银行批量扣缴、圈存机自助缴费、生源地贷款缴费。

一、微信缴费

- (一) 关注公众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财务处”；
- (二) 点击业务办理 -- 身份绑定，绑定信息；
- (三) 点击业务办理 -- 学生收费，选择缴费项目并使用微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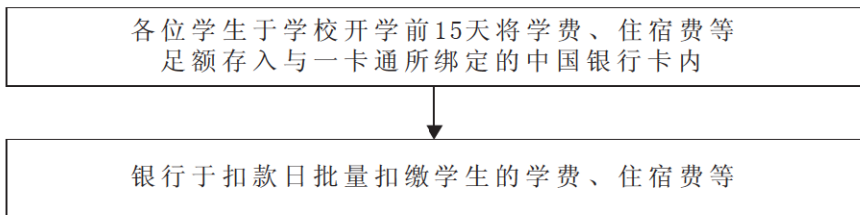


西建大财务处

03

二、银行批量扣缴（该缴费方式仅限于暑假开学新老生缴费）

为确保各位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能够及时缴纳，方便办理后续报到手续，各位学生务必于学校开学前15天将需要缴纳的学费、住宿费等足额存入与本人校园卡绑定的**中国银行卡内（特别注意：不是存入校园卡内）**。届时，学校财务处将通过银行批扣方式将学生应缴学费、住宿费自动从银行卡账户划转至学校账户。



三、圈存机自助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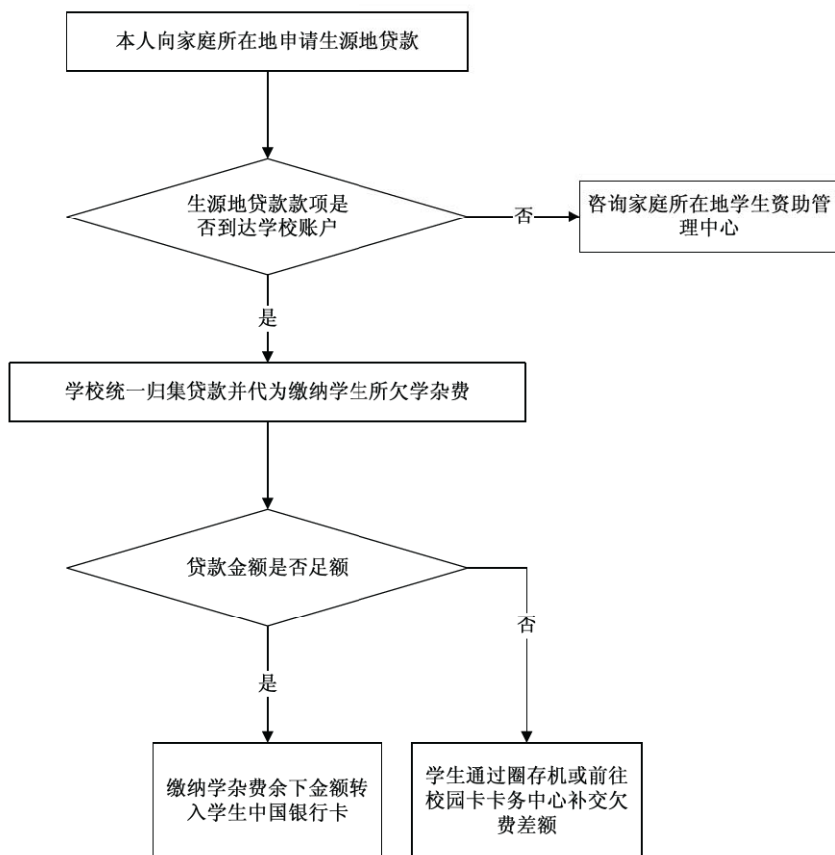
使用圈存机缴纳学杂费时，学生需持本人校园卡以及与校园卡绑定的中国银行卡。学生将需要缴纳的学杂费提前存入与本人校园卡绑定的**中国银行卡内（特别注意：不是存入校园卡内）**，到校园内圈存机上按界面提示完成自助缴费。



四、生源地贷款缴费

新学期开始前已向本人家庭所在地提出生源地贷款申请的学生，等待本人贷款款项到达学校账户后，学校将统一归集并代为缴纳学生所欠学杂费（通常在每年12月），学费票据将由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领取。

另外，采用生源地贷款方式缴费时，若贷款金额大于应缴学杂费金额，则学校财务处会将余下金额转入与学生校园卡绑定的中国银行卡内；若贷款金额小于应缴学杂费金额，则学生需要补交欠费差额。



若有学生因特殊情况未能采取以上方式正常缴纳学杂费，可持本人校园卡及与校园卡绑定的中国银行卡前往校园卡卡务中心咨询办理。成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学生可到校园卡服务中心领取缴费单据。

3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常见问题释疑

精彩的人生需要档案材料的佐证,个人档案在每个人的一生中至关重要。为了普及档案知识,使学生了解档案知识,现将我校大学生档案管理常见问题解答如下:

一、学生档案有哪些作用?

答:学生在校期间其个人档案称为学生档案。学生档案是指在学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学生个人经历、德才能绩、学习和工作表现的、以学生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文字记录。学生毕业后将所有学生学习形成的资料装入档案袋(一个袋子),由学校转递至就业单位或政府举办的人才服务机构,就转变为人事档案。人事档案所具有的真实性和原始性是其它任何材料都不能替代的。对于个人而言,无论是就业落户、转正定级、择业、公考、出国政审、工龄计算、任用选拔、考核,还是职称评审、办理社保、退休及计发养老金等事项都将以档案材料为依据。为充分保障个人利益,广大毕业生应提高档案意识,主动关注各个阶段档案的去向,避免因档案遗失或滞留造成断档或其他不良后果。

二、我校毕业生档案包含哪些内容?

答:(一)我校本科毕业生档案包括高中学籍材料(含高中毕业生登记表、学年鉴定表、奖惩登记表等)、高考体检表、党团材料(含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外调材料、思想汇报和转正申请书;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加入或退出民主党派的材料等)、本科学生登记表、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就业通知书、在学期间的奖惩材料等;

(二)我校硕士毕业研究生档案包括本科及高中阶段产生的档案、以及硕士阶段产生的攻读硕士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硕士研究生学籍表、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学位证明、党团材料以及就业通知书等,对于入学前有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还应含有入学前的工作履历表、考核表、职称审批表等有关人事档案的材料。

(三)我校博士毕业研究生档案包括硕士、本科及高中阶段产生的档案,

以及博士阶段产生的攻读博士研究生报名资料、博士研究生学籍表、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学位证明、党团材料以及就业通知书等，对于入学前有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还应含有入学前的工作履历表、考核表、职称审批表等有关人事档案的材料。

三、我校学生档案如何管理和转递？

答：（一）我校学生在未毕业或取消学籍前学生档案由校档案馆管理，原则上不得提前转递其他单位或部门；

（二）因退学、转学、取消学籍等情况提前离校的，应凭有关部门出具的退学、转学、取消学籍等证明材料和接收档案单位开具的“档案接收证明”，及时办理档案转出手续；

（三）毕业生档案按照就业系统提供的档案邮寄单位和邮寄地址转递（学生本人填写）。对于应届毕业生考取博士、硕士研究生者，其个人档案按照录取院校调档函的要求在就业系统进行填写即可。往届毕业生档案留校缓存者需自行联系档案馆学生档案室（029-8220224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毕业生档案主要通过 EMS 标准快递等方式转递。为确保档案转递工作的安全规范，毕业生应准确填写档案邮寄单位名称、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等信息，同时应留有档案接收单位专人电话以及本人联系方式。因档案接收单位或通信地址有误，造成档案错寄、退回及其它不良后果的，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四、我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后如何查询？

答：学校档案馆一般在毕业生离校后一个月内完成对毕业学生档案的集中整理转递工作。毕业生可在三个月内登录校档案馆网站（<http://www.dag.xauat.edu.cn>）直接查询本人档案转递情况，也可与档案馆联系查询本人毕业时档案的去向。

3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后勤保障服务指南

我校总务处是后勤保障服务的管理部门，负责校区水、电、暖、气等的供应保障工作，代表学校对物业、饮食、电讯、绿化、校园环境、工程维修、水电暖费用回收等进行监督管理。为更好的服务师生，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总务处以“三服务、三育人”为宗旨，以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为目标，竭诚为我校师生提供舒适、安全、便捷的生活、学习与工作环境。

一、常用后勤服务信息指南

（一）水电暖收费标准及定额分配标准

1. 收费标准。学生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节约留用，超额自购的办法，即每生每月额定电量，超用部分学生到手机客户端、圈存机或收费服务窗口购买。电费标准为 0.5 元 / 度。学生宿舍用水和采暖不收取费用。

2. 定额分配标准。多层学生公寓用电定额分配标准：本科生 12 度 / 月 · 间。

（二）学生生活服务信息一览表

该表格提供学生日常生活、学习中所需要的后勤服务保障信息。具体包含购电、洗浴、饮食、公共教室使用等服务的地点及开放时间等。

（三）草堂校区学生宿舍恶意负载功率

学生宿舍恶意负载识别功率为 500W，租赁空调宿舍恶意负载识别功率为 2000W。

学生生活服务信息一览表

校区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电话	备注
雁塔校区	水电收费	总务处动力科	东阶 207 室	08:00—12:00 14:30—17:30 (周三下午内部结算)	82201453	1#、2#、5#—8#公寓、研究生公寓、国际教育学院购电及 3A、3B、3C、4#公寓空调购电地点
		津辉公司	3A 学生公寓一层南	08:00—12:00 14:30—17:30	82201928	3A、3B、3C、4#学生公寓购电地点
	浴室服务	后勤工程中心	学校南门东侧 100 米	15:30—22:00	82201425	

校区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电话	备注
雁塔校区	教室服务	后勤物业中心	教学大楼 212 室	07:00—22:30	82205640	
	饮食供应	后勤饮食中心	后勤饮食中心	07:00—13:00 17:00—19:00	82202711	
	热水供应	后勤饮食中心	北院下沉广场	06:50—09:00 11:00—13:00 16:50—19:00 21:00—23:00	82202711	
	电梯保障	后勤物业中心	主楼 157 室	24 小时	82202820	
	电讯服务	后勤电讯中心	主楼西侧	08:00—12:00 14:30—18:30	82202885	
草堂校区	宿舍用电管理	总务处后勤管理办公室能源管理中心	学府城 8 号楼 102 室	09:30—12:00 14:00—17:00	89025518	学生房间用电安全管理及电费问题咨询处理
	浴室服务	后勤草堂服务中心	南山书院 4 号 学子之家 紫阁书院 2 号 学子之家	周内 15:00—23:00 周末 10:00—23:00	19929931053	
	教室服务	明德物业	学府城 9 号楼	07:30—22:30	89025193 15829234654	
	饮食服务	后勤草堂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部	南山招待餐厅 三楼	08:00—12:00 14:00—18:00	89025329	
	电梯保障	明德物业	学府城 9 号楼	24 小时	89025193 15829234654	
		新大正物业	机电楼 信控楼 工程训练中心 紫阁大学生活动中心	24 小时	17792290151 13527477877	
	电讯服务	总务处后勤保障办公室	综合楼北楼 228 室	09:30—12:00 14:00—17:20	89025186	草堂校区办公电话

注：1. 表中服务时间中未明确标明周内、周末工作时间的，服务时间限定为周内；

2. 节假日及假期服务时间以服务部门提供的假期服务通知为准。

二、网络报修管理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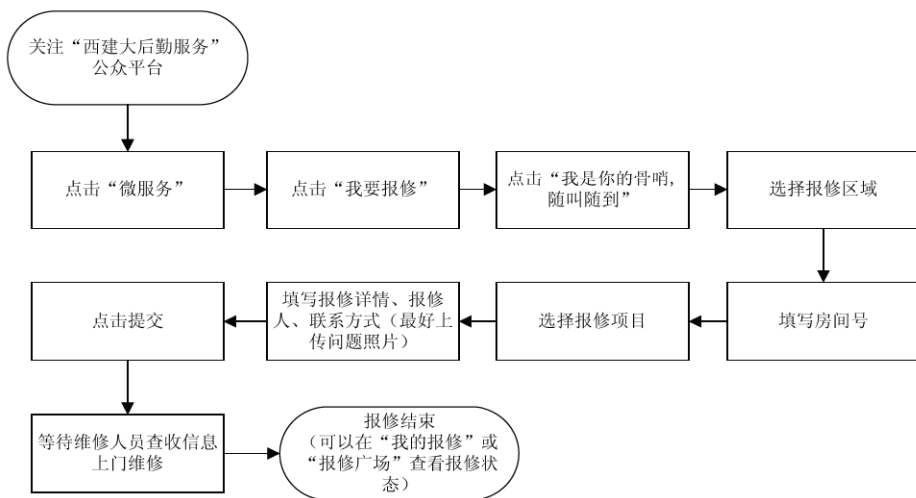
我校后勤微信服务平台命名为“西建大后勤服务”，分为微后勤、微服务、微互动三大服务模块，师生可通过手机微信平台直接进行网上报修，且能够

跟踪报修进度，查看报修详情；也可通过平台查询校车及学校主要职能部门的办公电话，填写失物招领信息及监督投诉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西建大后勤服务

西建大后勤服务公众号报修操作流程：



三、后勤服务质量监督

对于学校后勤保障服务如有建议或投诉，师生可通过手机微信服务平台或电话进行反馈，我们对您的反馈表示真诚感谢。服务区域及联系电话如下：

（一）雁塔校区：

1. 后勤服务中心服务区域：室外公共区域校园保洁及绿化，1#、2#、5#—8#、14# 公寓、研究生公寓及公共教室等的物业服务，联系电话：82202511；

2. 津辉公司服务区域：3A、3B、3C、4# 学生公寓物业服务，联系电话：82201928；

监督投诉：总务处质管科，联系电话：82202737。

（二）草堂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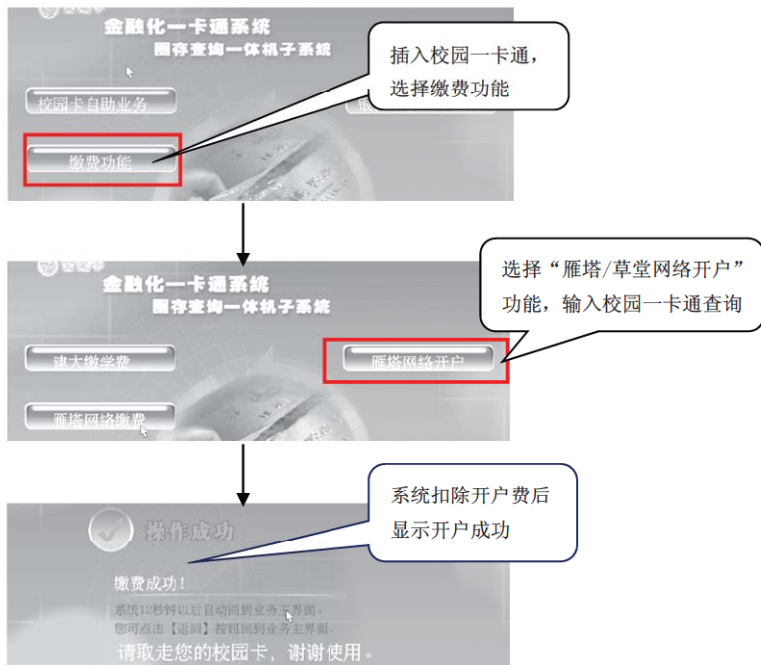
1. 明德物业服务区域：学府城，综合楼，南山书院行政楼及1、3号学子之家，植物运动中心（体育场），东大门、艺术学院临建用房，联系电话：15829234654；

2. 新大正物业服务区域：紫阁大学生活动中心，体育运动中心（体育馆），游泳馆，工程训练中心，机电楼，信控楼，紫阁书院1、3、4、6号学子之家，联系电话：17792290151；

监督投诉：总务处后勤保障办公室，联系电话：89025186。

3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园网学生使用说明

学生本人持校园一卡通到附近圈存机开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开户后可在圈存机内进行网络缴费，具体操作同上。

学生上网应在电脑上插好网线或连接校园网无线信号 XAUAT，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任意网址后会自动跳转到校园网登录界面：



校园网计费模式如下：

- 1) 每月免费 5G 流量
- 2) 超出 5G 的部分 1 元 1G 计费
- 3) 50 元封顶

注：为鼓励更多学生在实验室、教室等场所开展学习交流，学生用户在教学办公区及无线区免费。

校园网在转换计费模式时会自动将用户强制下线，以示提醒。校园网当前计费模式可在登录成功提示页面及自服务系统查看，账户剩余金额将在自服务首页，产品信息中的产品余额处显示，如下图：

产品信息						第1-1条，共1条数据。		
产品名称	计费策略	已用流量	已用时长	消费额	产品余额	运营商绑定	结算日期	套餐详情
办公室免费30G超出3元/G	内网免费/办公室免费30G/3元/G办公室/欠费策略	358.59M	9时51分1秒	0.0000	0.0100	启用	2018-06-01	🔗

校园网每月 25 日结算，并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缴费，缴费二维码见下图。



西建大网费缴费

未尽事宜，请访问网络与信息化处网站 <http://nic.xauat.edu.cn/> 了解，或致电网信处服务电话：雁塔校区 82201492；草堂校区 89025216。

3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部分单位办公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 <http://www.xauat.edu.cn>, 教务处网址 <http://jwc.xauat.edu.cn>, 各学院和其他部门网站可从学校网页点击进入。教务处和部分单位办公联系电话如下:

雁塔校区相关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教务处综合事务科	82202285	化学与化工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3378
教务处教务科	82202287	校团委	82205815
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	82205251	学生处教育管理科	82205460
教务处教学信息管理科	82202241	学生处招生办公室	82202288
教务处教学研究所	82202286	学生处奖助学金管理科	82205480
教务处实践学科	82202770	学生处学生宿舍管理科	82205120
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	82205351	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82202243
建筑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041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	82202545
土木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981	艺术教育管理中心	82205286
环境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825	校医院预防保健科	82201475
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1563	医保办	82201385
材料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721	图书馆第一中文书库	82201430
信控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536	保卫处户籍室	82201490
机电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528	总务处生产安全与综合管理科	82202321
冶金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938	后勤工程中心公寓维修组	82201450
艺术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584	档案馆办公室	82202258
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5671	学生档案室	82202245
文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2703	校园卡卡务中心	82202609
体育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1431	教室物业部	82205640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5446	教学大楼多媒体管理办公室	82205327
建科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3410	公寓物业部	82201428
资源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3441	网络中心用户服务部	82201492
公管学院教学办公室	82203306	收发室	82202256

草堂校区相关单位办公地址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办公电话
管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学府城3号楼4层402	89025237
机电学院教学办公室	机电楼502	84891612
信控学院教学办公室	信控楼512	89012882
艺术学院教学办公室	学府城7号楼2层205	89025295
理学院教学办公室	学府城3号楼2层202	89025225
文学院教学办公室	学府城3号楼3层302	89025252
体育学院教学办公室	南山书院209	
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办公室	学府城4号楼1层101	
安德学院教学办公室	学府城10号楼2层213	89025582
教务处教务工作办公室	综合楼北楼2层216	89025171
管委会办公室	综合楼北楼2层208	89025006
学生处学生工作办公室	南山书院11号公寓西侧会客厅	89025166
团工委办公室	南山书院教学办公楼207	89025169
保卫处治安办公室	综合楼北楼1层112	89025119
总务处后勤保障办公室	综合楼北楼2层224	89025190
网络中心办公室	南山书院教学办公楼107	89025216
教材发行室	学府城11号楼1层102, 体育场平房北侧	82202254
学府城明德物业	学府城9号楼1层西段	89025193 15829234654
图书馆办公室	南山书院1层 学府城1号楼4层	82202534
医务室	综合楼南楼1层	89025043 89025120
财务处卡务中心	紫阁书院大礼堂东侧	84875377

报警电话：雁塔校区 82201474；草堂校区 89025110。

第4部分 附录

3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务管理系统使用说明

亲爱的同学们：

欢迎使用学校 2021 版教务管理系统。同学们本科学习阶段，个人学籍、网上选课、考试安排、成绩查询、网上评教和投票等教学活动均须通过该系统进行。为确保顺利完成学业，请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1. 系统登录及密码重置。访问登录网址 <http://swjw.xauat.edu.cn/student/login>，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学号，登录后应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防止他人篡改。登录后应在个人主页账号设置中绑定电子邮箱及手机号，若密码遗失可通过登录界面“忘记密码”进行重置。

2. 个人学籍信息核实。新生入学后须登录该系统，认真核实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照片、专业、班级等信息，准确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信息登记表”中要求的个人简历及家庭联系方式等信息。若信息有误将影响学生后续教务消息推送、表单打印、毕业和授位等，请及时联系学院教学管理人员申请更正。

3. 网上选课和选题。新生第一学期网上选课在入学后第 2—4 周，其他学期网上选课在第 17 周左右。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参加选课、退选或补选课程，并对照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学期开设课程核查个人课表。毕业设计（论文）网上选题在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网上选课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图。

4. 考试安排和成绩查询。各门课程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可通过该系统查询。教师在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网上成绩录入，学生应及时查看个人成绩、获得学分、平均学分绩点，按时参加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5. 个人学业完成情况查询。学生应在每学期选课前及课程考核结束后，登录系统个人主页，在“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栏目中核对学业完成情况，如有应修未修课程应及时安排课程补修，同时应核查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各类

通识拓展课程学分、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等，确保在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及授位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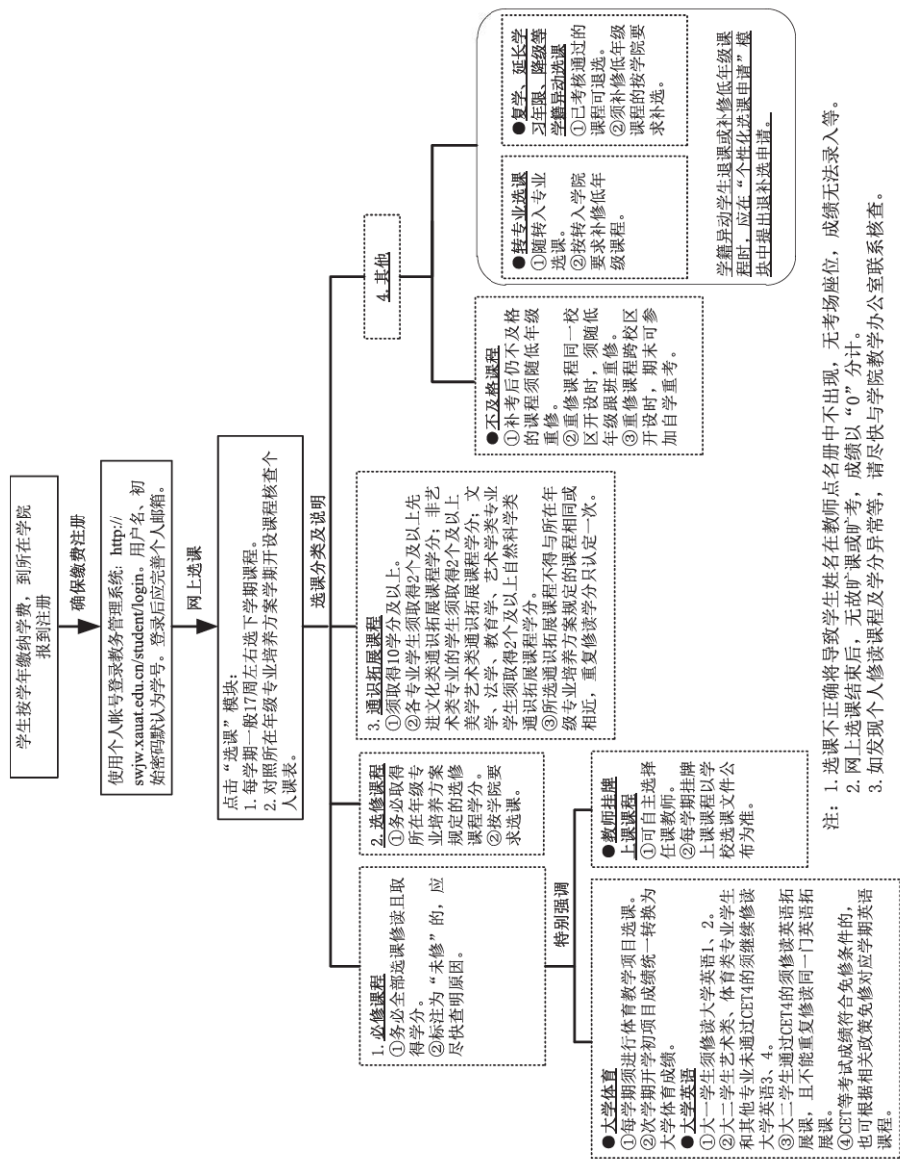
6. 辅修专业课程修读。学生首次修读辅修专业时，应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及选课，按学期缴纳辅修课程学时费用。上课时间、地点、考试安排、成绩及学分等可通过该系统查询。

7. 网上评教和投票。学生每学期应按时进行网上评教，对所选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投票评选优秀主讲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评教或投票，将影响选课和成绩查询。

8. 意见、建议和反馈。教务处网站设有“处长信箱”、“教务咨询”、“选课咨询”、“教学组织运行”等栏目，同学们可把学习生活、系统使用的意见或建议及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告知我们。

2021 版教务管理系统正在建设推广期，微信端、家长功能等将陆续上线投入使用，感谢对教务处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如遇操作问题，可致电教务处教学信息管理科，联系电话：82202241、82202389。



附图：学生网上选课流程及注意事项

37 学籍管理知识常见问题及解答

教务处对学生学习过程中一些常见的问题进行了整理,学生若遇到其他学习相关问题,可登录教务处网站“教务咨询”栏目留言,我们会及时回复,也可咨询所在学院教学办。

Q1: 报到注册有哪些注意事项?

A: 学生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后方可注册。每学期开学,学生持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到学院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并由学院在学生证相应位置加盖“注册”章,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I 不能如期返校报到的,须履行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注册。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或不注册,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II 未按规定缴纳费用的,不予注册。无故不注册的,不能参加选课学习和考核,不得参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不允许申请补考、转专业和转学等。

Q2: 学生如何核查个人学业完成情况?

A: 学生应按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获得的各类课程学分满足毕业条件,方可毕业。同时取得规定的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达到学校授位要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I 必修课程应全部选课修读并取得学分,选修课程及通识拓展课程应取得规定的学分。取得规定的必修、选修、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课外素质教育学分,是学生毕业和授位的必要条件。

II 每学期要及时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所选课程、个人课表、网上成绩及学分的核查确认,按时参加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III 对于不及格课程较多或学习遇到困难的学生,可在学院及学业指导教师指导下,参加学院组织的不及格课程重修学习,或根据个人情况申请降级试读或延长学习年限。

Q3: CET 报考规定有哪些?

A: 按照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新生入校后从大二第三学期开始自愿报考。学校将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根据新生第一学期大学英语课程考试成绩, 争取遴选部分学生提前报考。

I 学生考前应认真复习, 争取以理想成绩一次通过 CET 考试。通过后可免修对应学期英语课程, 课程总评成绩按 CET 成绩折算。CET4 考试通过后方可报考 CET6。学校考场容量有限, 学生应及时在网上进行报名。

II CET 成绩 ≥ 425 , 成绩计入学生成绩总表。建筑学专业要求 CET4 成绩 ≥ 425 , 方可授予建筑学学士学位, 否则, 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III CET4 成绩 ≥ 425 的同学, 可认真复习, 争取在 CET6 考试中取得理想成绩。CET6 成绩 ≥ 425 的同学, 可参加雅思 (IELTS)、托福 (TOEFL)、GRE 及笔译证书 (CATTI) 等认证性考试。

IV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语考试 (CET-SET) 已在我校草堂校区设置考点, 学生可在报考 CET 笔试的同时报考对应的 CET-SET 考试。

Q4: 转专业有哪些条件?

A: 学校转专业工作遵循“转出无门槛、转入有要求”的原则, 按照“自由选择、择优录取”的要求, 在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兴趣需求的基础上, 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参见本手册中《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修订)》, 学校在学生入校学习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展转专业工作, 具体安排以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由转入学院确定各专业的接收条件, 对学生第一学期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排名等有具体要求。往年各专业接收条件等可在教务处网站查询。体育类、艺术类学生允许在同一招生类别内转专业。

Q5: 学校开设哪些辅修专业? 辅修专业修读发什么样的证书?

A: 参见本手册中《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 (修订)》, 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主要根据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办学实际及当年学生报名情况等确定。2020 级开设有 2 个辅修专业: 法学和英语。

I 学生首次修读辅修专业须在网上报名, 安排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应及时通过教务处网站查看相应辅修专业培养计划的课程设置。学有余力的学生可选择修读, 学校根据报名人数确定开设的辅修专业。

II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按年级分 5 学期完成, 其中课堂教学在第 3 ~ 6 学期, 毕业设计在第 7 学期, 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正常教学周下午、晚上和周末。辅修费用按照陕西省物价局批复的收费标准, 分学期根据培养计划中每学期课程总学时对应收取费用。

III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 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合格, 方可获得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 按规定颁发辅修证书(非学历证书), 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注明获得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同一个证书)。

Q6: 推荐免试研究生有哪些条件?

A: 参见本手册中《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每年推免工作具体安排以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I 推免工作一般在学生毕业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进行。

II 推免对学生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课程不及格门次、专业排名、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有较高要求。

Q7: 哪些情况会被取消考试资格?

A: 参见本手册中《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五章第二十四条。学生应当参加所选课程平时成绩的考核管理, 按时上课, 按要求完成作业、课内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其他学习任务等。

I 对于无故缺课累计学时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 1/3 及以上, 或未完成作业、课内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预留的其他学习任务等, 取消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 课程总评成绩按 0 分记载。

II 一旦发现学生过程考核中有抄袭作业、雷同作业等现象, 可直接取消其期末考核资格, 过程考核成绩和总评成绩一律按 0 分记,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Q8: 旷课会受到什么处分?

A: 因病、因事不能按时上课或参加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应及时向学院请假,请假批准后应将学院签章的请假条报送任课教师履行请假手续,每学期请假时间累计计算。

I 凡未请假、请假未批准或逾期的,按旷课论。对于累计请假时间超过两周及以上的,一般应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II 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及以上,或未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育教学活动,均给予退学处理。旷课学时在 50 学时以下的,将根据旷课累计学时,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Q9: 参加考试须遵守哪些规则?

A: 学生考试时务必携带学生证及必要文具提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未携带学生证一律不得参加考试。补考或重修学生须同时携带补考证或重修证参加考试。

I 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就座,阅读试卷首页的诚信承诺内容,进行诚信应考签名。

II 闭卷考试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等物品;开卷考试禁止携带任课教师指定的书籍、原始笔记外的其他物品。

III 考前认真检查并确认座位窗台四周及抽屉、口袋清洁,不得有书包、手机、任何纸片和其他未指定携带的教材、复印资料等。

IV 考试期间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借用具,不得私自将试卷拆开,未交答卷不得私自离开考场等,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

V 考试一律不准携带手机、书包等进入考场。若已携带,必须将手机关机后装入书包,集中放置在考场教室外区域。

Q10: 考试违纪作弊会有什么后果?

A: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等行为相应的纪律处分规定参见本手册中《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及《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

I 代考,利用微信、QQ等传递和接收考试信息,组织或参与集体作弊,第二次考试作弊等,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II 夹带、开卷考试携带规定以外材料,答卷、论文、设计等被认定为雷同、抄袭或特殊答案等,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III 传抄、私自将试卷带出考场等,将给予记过处分。

IV 携带手机进入考场,将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甚至开除学籍处分。

V 凡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学年评奖评优等。考试违纪处分如实计入个人诚信档案,该门课程总评成绩记为“0”分,成绩单记载“作弊”字样。在纪律处分期未滿,处分未解除前,不得参加相应课程补考。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将影响授予学士学位。

Q11: 哪些情况会被开除学籍?

A: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利用现代化手段传递和接收考试信息、第二次考试违纪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等,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Q12: 缓考有哪些规定?

A: 参见本手册中《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学生因病、因伤住院可申请办理课程缓考。实践性教学环节一般不得申请缓考。

I 学生应于考前在网上提交缓考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核实后,由教学院长批准后予以缓考,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课程开考后提交的缓考申请无效。

II 代表学校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体育比赛、科技竞赛等,可在考试前由活动组织部门报教务处批准后予以缓考。

III 缓考申请未批准或未申请缓考而擅自缺考的,一律按旷考处理。已办理并获准课程缓考的,若被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对应课程缓考无效。

IV 缓考课程的考核随下一学期开学初补考进行,缓考课程总评成绩一般

应按卷面成绩评定。未按时参加缓考课程的考核或考核成绩不及格的，随低年级重修。

Q13：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该怎么办？

A：必修课程不及格，可参加补考或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一般应重修该门课程，也可另外选修其他课程。

I 需补考的学生在每学期报到注册时，到学院办理补考证，持补考证和学生证参加补考。未按时参加补考或补考不及格的，应随低年级重修。

II 需重修的学生根据课程开设学期进行网上选课，到学院办理重修证，持重修证随选定的教学班听课。

III 学生应在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前完成重修课程的学习，个别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或按规定申请延期毕业。

Q14：不及格课程太多会有什么后果？

A：学校按学期和学年对学生一学期获得的学分数、累计学年获得的学分数、当学期所选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必修课程不及格门次等进行学籍审查，对达到处理规定的学生分别给予学业警示、试读或退学处理。具体参见本手册中《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六章相关条款。

I 给予学业警示的学生，应向学院作出书面学习保证。第二次达到学业警示，将给予试读处理。

II 给予试读处理的学生，试读前须做出书面学习保证，承诺若第二次达到试读规定，自愿接受退学处理。

III 累计一学年获得的学分数低于或等于 12，累计两学年获得的学分数低于或等于 40，第二次达到学校试读规定，或试读期间考试违纪作弊情节严重的，将给予退学处理。

Q15：缓考、补考、重修课程什么时候考试？总评成绩如何计算？

A：要严格过程考核，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的比重。各门课程总评成绩的组成和所占比例，应根据具体课程的性质和特点，由任课教师在开课时向学生说明。

I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生成绩总表中使用不同符号予以标注。课程考核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参见本手册中《本科生成绩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II 对应类型的考试时间及总评成绩评定方式详见下表。

类型		考试时间	总评成绩评定方式
期末考试		结课后两周内	包含过程考核及卷面成绩等
缓考		随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统一进行	按卷面成绩
补考		下学期开学初前三周内	按卷面成绩
重修	跟班重修	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	按正常考试标准
	自修和重考	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	按卷面成绩

04

Q16: 高考外语科目非英语语种学生如何修读外语类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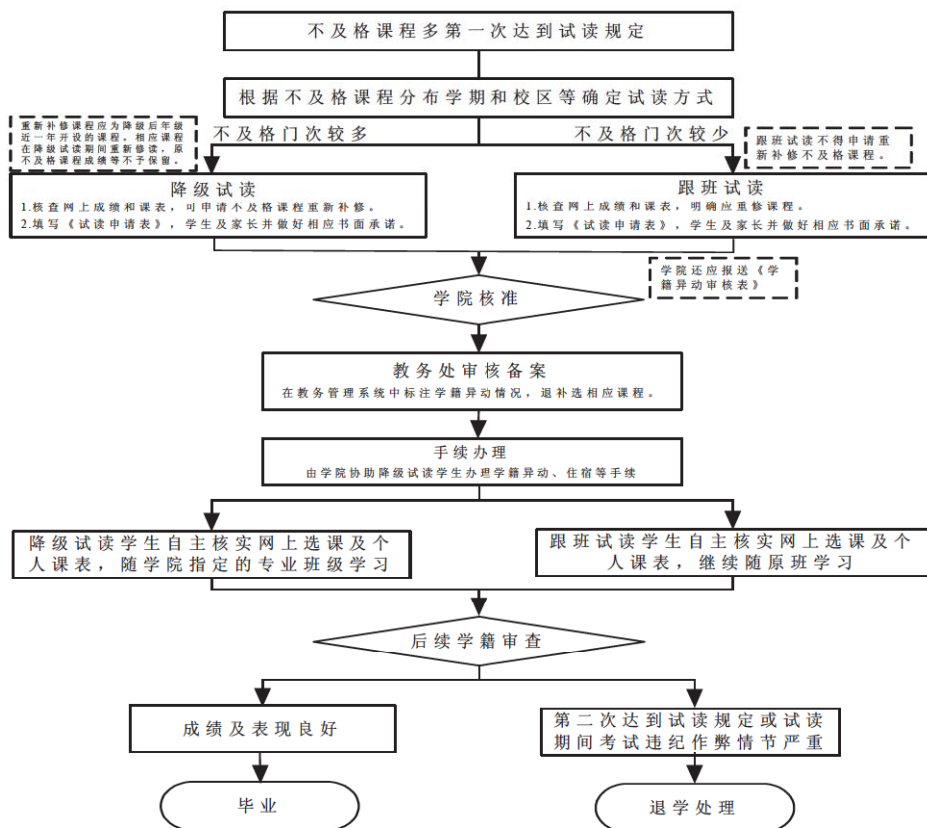
A: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英语专业要求其高考外语科目为英语, 其他专业语种不限, 但学校教学安排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 非英语语种考生请谨慎填报。高考外语科目非英语语种学生, 可免修英语类课程, 自修相应语种, 学生也可修读英语类课程, 课程总评成绩折算为 $\sqrt{\text{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10$ 。另外开设了小语种相关的通识拓展课程。

Q17: 降级试读和跟班试读有什么区别?

A: 给予试读处理的学生, 一般应降级试读, 也可根据不及格课程分布学期和校区等, 选择跟班试读。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1。

I 对于降级试读的学生, 一般应在第二周前办理, 随低一年级专业班级学习, 可申请重新补修近一年相应的不及格课程, 原不及格课程成绩无效。

II 对于跟班试读的学生, 继续随原专业班级学习, 不得申请重新补修不及格课程, 原不及格课程考试通过后, 按补考或重修成绩记载。



附图 1：办理降级试读 / 跟班试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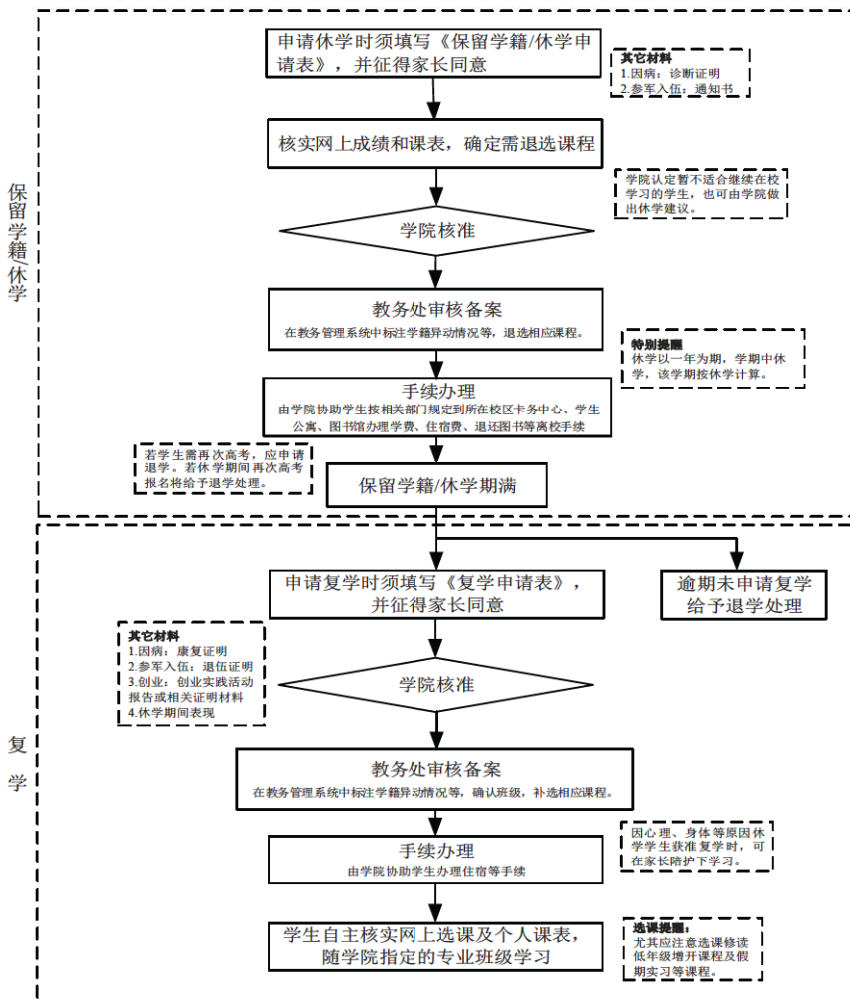
Q18：办理保留学籍 / 休学、复学有哪些手续？

A：因出国留学、参加学校赴国（境）外大学学习交流、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交流学习、参军入伍、家庭等其他特殊困难等，可申请保留学籍。因病、因事、创业、心理问题等无法坚持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休学。办理保留学籍 / 休学、复学流程详见附图 2。

I 申请保留学籍或休学，一般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若需参加高考报名，应提前申请办理退学手续。

Ⅱ 学期中办理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已考核成绩有效，已选课尚未考核的课程可办理退课。

Ⅲ 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一般应由本人于当学期开学第二周前，携带相关材料，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



附图 2：办理保留学籍 / 休学、复学流程图

注：1.《申请表》从教务处网站→资料下载→教学运行栏目下载；

2. 达到试读规定的学生在申请休学时，应首先给予试读处理，达到退学规定的学生不得申请休学。

Q19: 延长学习年限和延期毕业有哪些区别?

A: 参见本手册中《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十一章,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可根据个人不及格课程和获得学分等情况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毕业学期因未达到毕业要求应予结业的, 可申请延期毕业。

I 延长学习年限或延期毕业的学生, 应在当学期第四周前由本人提交申请, 经学院核实, 由教学院长批准, 报教务处审核备案。若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 可在成绩公布2日内办理延期毕业,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按结业处理。

II 批准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 学籍编入低一年级相应专业班级, 随学籍所在专业班级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延长学习年限期间, 应首先修读低年级原未修读课程或不及格课程, 也可根据情况适当选修原年级课程, 按学籍所在年级专业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

III 批准延期毕业的学生, 当学期应随原专业班级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并按规定缴费注册, 下一学年开学时及时到学院报到, 申请办理补考或重修手续, 随低年级在校学生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 按原年级专业进行毕业和授位审核。

IV 学生在延期毕业期间若仍未达到学校毕业或授位条件, 不得再次申请延期毕业。

Q20: 如何办理出国成绩及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

A: 在校本科生因出国、就业、考研等所需的成绩总表、学籍学历证明等材料, 均以自助查询打印系统一体机终端下载或打印的材料为准, 下载或打印的成绩总表及证明均有真伪验证码, 可通过微信扫描验证, 且复印有效。一体机终端放置地点: 雁塔校区教学大楼一层大厅、草堂校区学府城16号楼2层西侧。

I 成绩总表及证明等材料均实现了中英文对照, 主要包括: 成绩总表、在读证明、CET成绩证明、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方法说明、辅修证明、排名证明等。成绩类材料自动加盖“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图章, 证明类材料自动加盖“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务处证明专用章”图章。

Ⅱ 学生可自行选择所需材料的打印方式，可在教务处网站可信电子文档栏目下载具有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文件自行打印，也可通过一体机终端提供的特定格式防伪纸张打印。超出免费打印份数后，如需求量大可另行复印，或通过支付宝缴费打印，工本费由系统开发公司按打印份数据实收取。

Ⅲ 当年应届毕业本科生个人学籍信息及课程成绩等数据，自离校之日起保留一周，逾期后若需出具成绩总表及证明等材料，应按规定到学校档案馆办理。

Q21：办理火车票优惠卡需要准确填写哪些信息？这些信息如何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完善？

A：火车票优惠卡是学生在校期间往返学校和家庭居住地购买优惠火车票的凭证，学生应在入学后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核对完善本科生学籍信息登记表，准确填写个人联系方式、QQ 邮箱、家庭住址、乘车区间、父母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I 若未按规定时间填报，或错填漏填、弄虚作假等，将影响个人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及学历学位证书等办理，或重要通知送达等，后果由本人承担。

Ⅱ 学生证中学生姓名、性别、民族、生源地、出生日期等信息均来源于教务管理系统学籍数据，如信息有误，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教学办反映修改。

Ⅲ 火车票优惠卡应粘贴在学生证指定位置，一经粘贴不能揭下重贴。火车票优惠卡应按学年充值，每学年可使用4次。

Ⅳ 若在校期间丢失或损坏火车票优惠卡，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随下一级新生预订火车票优惠卡统一办理。

38 2021 级新生学业过程核查要求

大学阶段学习需要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规划个人学业。学生加强自我管理，进行学业过程核查，对于顺利完成大学学习，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学生在每学期学习过程，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自行核查个人课程成绩及学业完成情况等。

一、核查确认所选课程成绩及学分

完成时间：第 2 学期至毕业学期第一周内。

核查内容：利用寒、暑假至开学第一周时间，核查个人上学期所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平均学分绩点等。如对成绩等有异议，可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复查申请。逾期视为已确认个人所选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如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开学报到注册时，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补考证或重修证，按时参加不及格课程的补考或重修。学生可在“个人考试查询”栏目，查看所选课程的考试及补考时间、地点、座位号等安排。

注意事项：不及格课程及获得学分统计等应在附表中详细记录，确保在毕业学期前能顺利完成不及格课程的重修学习，获得规定的学分。毕业学期不允许重修或修读当学期毕业设计（论文）等以外的课程。

二、核查确定已选课程及个人课表

完成时间：每学期第一周内。

核查内容：核查个人缴费注册情况，确定所选课程。无故不缴费注册的，不能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及考核。

要核实已选课程的课程名称、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及地点等，注意所选课程上课时间不冲突，若选修或重修等课程局部上课时间冲突，可按规定申请办理课程免听。要同时核实所选各门课程的课程性质，及必修、选修、通识拓展课程的学分，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等。

注意事项：转专业、休学后复学、降级试读、延长学习年限等学籍异动学生，应同时核查须补修的课程，并按规定申请补选低年级相应课程。

三、自查个人学业完成情况

完成时间：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前。

核查内容：学生可登录个人页面，查看所学专业要求的各类课程毕业学分、截至目前已获得的学分及需修读的学分，点击“应修课程”按钮可查看建议修读课程，及时补选相应课程。

要根据个人学籍所在年级，核实以前学期所开设的必修课程已全部选课修读，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程及通识拓展课程获得的学分，能达到毕业要求。课外素质教育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能达到授位要求。

注意事项：如不及格课程较多，可按规定自主向所在学院申请降级试读或延长学习年限等。如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应及时核查平均学分绩点是否能达到授位规定。

附表：

在校期间不及格课程修读情况及获得学分记录表

不及格课程修读情况													
序号	开课学期	课程编码	学分	课程性质	考核成绩			备注					
					考核	补考	重修						
获得学分统计													
序号	课程性质	毕业学分	每学期获得的学分统计										学分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必修课程												
2	选修课程												
3	通识拓展课程	10											
4	网络通识课程	6（最高）											

39 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汇总表

项目 分类	就读院校	项目方式	招生对象	项目发 布时间	出访 时间
在线 课程	【英国】剑桥大学、埃克塞特大学等、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伦敦国王学院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麦吉尔大学等 【美国】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等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 【瑞士】苏黎世大学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 【日本】千叶大学等 【国际组织】等	线上课程 / 实验	在籍本科生	常年	常年
线下项目	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	交流1学期	在籍本科生	3月/9月	8月/次年2月
	西班牙康普斯顿大学		在籍本科生 (管理、信控、艺术、理学院、文学院、公管)		9月/次年2月
	西班牙胡安卡洛斯国王大学		在籍本科生 (建筑、管理、信控、艺术、文学院、马院、公管)		
	意大利圣心天主教大学		在籍本科生(管理)		
	瑞典于默奥大学		在籍本科生		
	德国明斯特理工建筑学院		在籍本科生(建筑)	建筑学院自主选拔	
	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		在籍本科生	3月/9月	9月/次年2月
	日本九州大学		在籍本科生(建筑、环境、土木、信控)	3月/11月	10月/次年4月
	台湾朝阳科技大学		在籍本科生(建筑、土木、环境、管理、信控、理学院、艺术、文学院、公管)	4月/11月	9月/次年2月
	台湾世新大学		在籍本科生(管理、艺术、文学院、公管)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		在籍本科生		
	台湾东海大学		在籍本科生		
	台湾华梵大学		在籍本科生		

项目分类	就读院校	项目方式	招生对象	项目发布时间	出访时间
线下项目	学位项目	乔治·梅森大学、北亚利桑那大学、东华盛顿大学等 27 所美国高校可选	1+2+1 双本科学位	在籍本科 1 年级	11 月 次年 8 月
		伦敦国王学院、伦敦玛丽女王大学、北安普顿大学等 9 所英国高校可选	1+2+1 双本科学位等	在籍本科 1 年级等	11 月 次年 9 月
		美国北亚利桑那大学	2+2 双本科学位	在籍本科 2 年级	12 月 次年 8 月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	3+1 双本科学位 /3+1+1 本升硕学位 /4+1.5 本升硕学位	在籍本科 3、4 年级（土木、材料、环境、建筑、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	12 月 次年 8 月
		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伯恩斯坦工程学院	3+1+（硕博）	在籍本科 3 年级（工程类专业）	11 月 次年 8 月
	访学项目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等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剑桥大学等 【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多伦多大学、麦吉尔大学等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阿德莱德大学等	英美文化课程 / 专业学分课程 访学 1 学期 英美文化课程 / 专业学分课程 访学 1-2 个月	在籍本科生	3 月 / 10 月 8 月 / 次年 1 月
		北亚利桑那大学、东华盛顿大学、塞勒姆州立大学、纽约市立大学、约克分校等 23 所美国高校可选	访学 1 学期		3 月 / 10 月 7 月 / 次年 1 月
					11 月 次年 7 月
	短期文化交流项目	赴美、英、加、澳、日、德、意、法、新、港、台等国家或地区，每期发布项目清单略有调整	夏令营、冬令营、带薪实习	在籍本科生	3 月 / 10 月 7 月 / 次年 1 月

注：项目详情可登录国际交流合作处 / 港澳台办公室网址：<http://gjc.xauat.edu.cn/index.htm>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



西建大国际处暨港澳台办

40 2021 年本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大类）名称及代码		专业简称	学科门类	授予学士学位类型	招生 / 设置时间
建筑学院 (5)	1 建筑学 (082801)		建筑	工学	建筑学 / 工学	1956 年
	2 城乡规划 (082802)		城规	工学	工学	1986 年
	3 风景园林 (082803)		风景	工学	工学	2008 年
	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082804T)		建保	工学	工学	2016 年
	5 城市设计 (082806T, 新增)		城市设计	工学	工学	2021 年
土木工程 学院 (4)	6 土木工程 (081001)		土木	工学	工学	1956 年
	7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81005T)		地下	工学	工学	2016 年
	8 交通工程 (081802)		交通工程	工学	工学	1956 年
	9 交通运输 (081801)		交通运输	工学	工学	2010 年
环境与市政 工程学院 (3)	10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081003)		给水	工学	工学	1956 年
	11 环境工程 (082502)		环工	工学	工学	1977 年
	12 环境科学 (082503)		环科	工学	理学	2000 年
建筑设备科学 与工程学院 (2)	13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2)		建环	工学	工学	1956 年
	1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4)		智能	工学	工学	2008 年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4)	材料类	1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1)	材料	工学	工学	2002 年
		16 功能材料 (080412T)	功能	工学	工学	2011 年
		17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081303T)	资源	工学	工学	2011 年
		18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3T)	纳米	工学	工学	2019 年

学院名称	专业（大类）名称及代码		专业简称	学科门类	授予学士学位类型	招生 / 设置时间
管理学院 (4)	19 工程管理 (120103)		工程	管理学	管理学	1956 年
	2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2)		信管	管理学	工学	2000 年
	21 工商管理 (120201K)		工商	管理学	管理学	1992 年
	22 会计学 (120203K)		会计	管理学	管理学	1995 年
机电工程 学院 (5)	机械类	23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工程	工学	工学	2011 年
		2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机械电子	工学	工学	2012 年
		25 车辆工程 (080207)	车辆	工学	工学	2015 年
		26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机制	工学	工学	1960 年
	2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电气	工学	工学	2000 年
冶金工程 学院 (4)	28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3)		材成	工学	工学	2000 年
	29 冶金工程 (080404)		冶金	工学	工学	1958 年
	30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5)		金属	工学	工学	1958 年
	31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4T)		新能源	工学	工学	2018 年
信息与控制 工程学院 (4)	32 自动化 (080801)		自动化	工学	工学	1972 年
	3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计算机	工学	工学	1986 年
	软件工程 (080902, 2021 年停招)		软件	工学	工学	2012 年
	34 通信工程 (080703)		通信	工学	工学	1997 年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2021 年停招)		电子	工学	工学	2001 年
	35 人工智能 (080717T)		人工智能	工学	工学	2020 年

学院名称	专业（大类）名称及代码		专业简称	学科门类	授予学士学位类型	招生 / 设置时间
艺术学院 (9)	设计学类	36 环境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艺术学	艺术学	1996 年
		37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视觉传达	艺术学	艺术学	2013 年
		38 产品设计 (130504)	产品设计	艺术学	艺术学	2013 年
		39 艺术与科技 (130509T)	艺术科技	艺术学	艺术学	2010 年
	美术学类	40 摄影 (130404)	摄影	艺术学	艺术学	2000 年
		41 雕塑 (130403)	雕塑	艺术学	艺术学	2002 年
		42 绘画 (130402)	绘画	艺术学	艺术学	2013 年
	43 工业设计 (080205)		工业设计	工学	工学	1999 年
	44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5)		广播	艺术学	艺术学	2012 年
理学院 (4)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14T, 2021 年停招)		电科	工学	工学	2003 年
	45 光电信息科学与技术 (080705, 新增)		光电	工学	工学	2021 年
	46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应数	理学	理学	2004 年
	47 工程力学 (080102)		力学	工学	工学	2001 年
	4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80910T)		大数据	工学	理学	2020 年
文学院 (5)	49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3)		外汉	文学	文学	2008 年
	50 英语 (050201)		英语	文学	文学	1997 年
	51 汉语言文学 (050101)		汉语	文学	文学	2003 年
	52 法学 (030101K)		法学	法学	法学	1996 年
	53 戏剧影视文学 (130304)		戏剧	艺术学	艺术学	2010 年

学院名称	专业（大类）名称及代码		专业简称	学科门类	授予学士学位类型	招生 / 设置时间
资源工程学院 (4)	矿业类	54 采矿工程 (081501)	采矿	工学	工学	1958 年
		55 矿物加工工程 (081503)	矿加	工学	工学	1960 年
	56 安全工程 (082901)		安全	工学	工学	1986 年
	57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120108T, 新增)		数据管理	管理学	管理学	2021 年
公共管理学院 (4)	公共管理类	58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国贸	经济学	经济学	1996 年
		59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1)	公管	管理学	管理学	2000 年
		60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0)	文管	管理学	管理学	2010 年
	61 城市管理 (120405)		城市管理	管理学	管理学	2020 年
化学与化工学院 (2)	化工与制药类	62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化工	工学	工学	1998 年
		63 应用化学 (070302)	应化	理学	理学	2001 年
体育学院 (1)	64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040203)		体育	教育学	教育学	2002 年
安德学院 (4)	65 土木工程 (081001)		土木 (安德)	工学	工学	1956 年
	66 工程管理 (120103)		工程 (安德)	管理学	管理学	1956 年
	6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081004)		智能 (安德)	工学	工学	2008 年
	6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计算机 (安德)	工学	工学	1986 年

注：1. 专业代码说明：专业代码带“T”的表示特设专业，专业代码带“K”的表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2. 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类型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审定批准为准。

高举着民族复兴的伟大旗帜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歌

1 F $\frac{4}{4}$

作 词：徐德龙

$\text{♩} = 126$ 激昂、奋进地

作 曲：赵季平

5 1 6 6 | 5 - - 3 . 4 | 5 - - 2 | 2 - - - | 3 1 4 4 | 3 - - 2 . 3 |
浩浩荡荡 兮 南 北 东 西 汉韵唐风 兮 群 贤
自强笃实 兮 行 健 不 息 求源创新 兮 致 用

2 - - 5 | 5 - - - | 5 1 6 6 | 5 . 5 5 5 5 1 | 1̇ 1̇ 0 7 5 |
毕 至 建大建大 中 华民族 的 优秀学
经 世 建大建大 中 华民族 的 优秀学

6 - - - | 2 2 0 3 3 0 | 4 5 5 6 | 7 . 7 7 7 6 6 7 1̇ | 7 - - 5 |
科 崛起 崛起 崛起 崛起 共 和国的栋梁之 才
科 崛起 崛起 崛起 崛起 共 和国的栋梁之 才

1̇ - 5 6 | 7 - 3 - | 6 6 5 6 | 1 - - 1 . 1 2 2 . 2 3 4 | 5 5 . 5 6 6 7 1̇ |
育 才 兴 国 科技富 民 我 们 高举 着民族 复兴 的伟大旗
诚 实 扎 实 朴实踏 实 我 们 高举 着民族 复兴 的伟大旗

2 - - - | 1̇ 1̇ 0 1̇ 1̇ 0 | 5 5 6 7 | 1̇ 1̇ 0 1̇ 1̇ 0 | 6 6 7 1̇ | 2 - - - |
帜! 前进 前进 与时谐进 前进 前进 与时谐 进
帜! 前进 前进 与时谐进 前进 前进 与时谐 进

1 2
1̇ . 1̇ 1̇ 1̇ 1̇ 1̇ - | 1̇ - - - :|| 1̇ . 1̇ 1̇ 1̇ 1̇ 1̇ - | 1̇ - - - | 1̇ . 0 0 0 ||
前 进前进! 前 进前进!
前 进前进! 前 进前进!

為人誠實
基礎扎實
作風樸實
工作踏實

王樹聲



校風

04

自強篤實
求源創新

朱曉江



校訓

2021-2022学年周历表

[illegible][illegible]

教务处网站 [Http://jwc.xauat.edu.cn](http://jwc.xauat.edu.cn)

注：1. 2021-2022学年为“两长一短”三学期制，第二学期的夏季短学期“2+X”周，主要进行实践教学、短期课程、创新创业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2. 第一学期 (秋季学期) 教学周19周 (2021年8月29日-2022年1月7日)。

3. 第二学期 (春夏学期) 教学周: 春季学期18周 (2022年2月27日-2022年7月1日)、夏季短学期“2+X”周 (2022年7月3日开始)。

4. 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安排以学校相关通知为准，2022年2月1日春节。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两校区上课节次时间表

校 区	雁塔校区	草堂校区
节 次	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5月1日至9月30日
早自习	—	08:00—08:20
第一节	08:00—08:50	08:30—09:15
第二节	09:00—09:50	09:20—10:05
第三节	10:10—11:00	10:25—11:10
第四节	11:10—12:00	11:15—12:00
第五节	—	12:10—12:55
第六节	—	13:00—13:45
第七节	14:00—14:50	14:00—14:45
第八节	15:00—15:50	14:50—15:35
第九节	16:00—16:50	15:45—16:30
第十节	17:00—17:50	16:35—17:20
第十一节	19:30—20:20	19:30—20:15
第十二节	20:30—21:20	20:20—21:05
节次间隔	小节间隔：10分钟 小节间隔：上午20分钟、下午10分钟	小节间隔：5分钟 小节间隔：上午20分钟、下午10分钟

注：校区间校车往返运行的时刻请查看学校相关通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官方新浪微博
传递校园最新资讯 汇聚建筑正能量
扫码关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电邮：jdcb@xauat.edu.cn
地址：雁塔校区行政楼412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官方微信
扫码关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微信号：XAUAT1956
电邮：woxauat@163.com
地址：雁塔校区行政楼412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在线
学在陕大 爱大生活 学工动态
扫码关注“西建大学工在线”
微信号：xjd_xqzx
电邮：xjd_xsc@163.com
地址：草堂校区学生工作办公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图书馆
扫码关注“西建大学图书馆”
微信号：xauatlib
电邮：xauatlib@163.com

学生课程学习共勉十条

立德成人 修身历练

尊师重礼 常驻心间

守时作息 良好习惯

课前预习 随堂思辨

课中专心 精神饱满

询疑问道 踊跃争先

认真笔记 作业完善

遵守考纪 律己要严

公正评教 诚信客观

珍惜当下 不懈登攀

21版《学生手册》，会认真学习相关内容，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努力学习，不沉溺网络，合理使用手机，争取以优异成绩完成大学学业！

2. 我已知晓：文件内容若有调整或变化，或新增文件等，以教务处网站最新公布为准。

3. 我已知晓：每学年应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财务处相关规定核实缴费后方可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

(1) 无故不参加选课学习和考核，不得参加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补考、转专业和转学等。

(2)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或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3)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将无法进行学历及学位电子信息注册，影响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制作及颁发，无法毕业及授位。

4. 我已知晓：要及时了解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修读要求，每学期按规定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和成绩核查确认，取得规定的必修、选修、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课外素质教育学分，是毕业及授位的必要条件。

(1) 未经选课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2) 及时核准个人学业完成情况不及格课程，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应申请办理补考或重修。

(3) 若由于考试违纪作弊、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不断行为，收到相应纪律处分，可按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5. 我已知晓：要认真履行诚信考试承诺，考试时不将手机等带入考场，不加入作弊组织QQ群或微信群等，牢记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甚至开除学籍。

6. 我已知晓：学校实行学业过程管理，按学期和学年对学生所选课程成绩及获得学分进行学籍审查，分别给予学业警示、试读或退学处理。试读前学生须做出书面学习保证，承诺若第二次达到试读规定，自愿接受退学处理！

7. 我承诺：会按规定时间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如实完善个人学籍信息，准确填写本科生学籍信息登记表。若未按规定时间填报，或错填漏填、弄虚作假等，会影响个人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及学历学位证书等办理，或重要通知送达等，后果由本人承担！

信，努力学习，不沉溺网络，合理使用手机，争取以优异成绩完成大学学业。

2. 我已知晓：文件内容若有调整或变化，或新增文件等，以教务处网站最新公布为准。

3. 我已知晓：每学年应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按财务处相关规定核实缴费后方可注册。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

(1) 无故不参加选课学习和考核，不得参加毕业实习和考核，不得申请补考、转专业和转学等。

(2) 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或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3)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的，将无法进行学历及学位电子信息注册，影响毕业证书的制作及颁发，无法毕业及授位。

4. 我已知晓：要及时了解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修读要求，每学期按规定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和成绩核查确认，取得规定的必修、选修、通识拓展课程学分和课外素质教育学分，是毕业及授位的必要条件。

(1) 未经选课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不能获得相应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2) 及时核准个人学业完成情况不及格课程，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应申请办理补考或重修。

(3) 若由于考试违纪作弊、违背学术诚信等学术不断行为，收到相应纪律处分，可按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5. 我已知晓：要认真履行诚信考试承诺，考试时不将手机等带入考场，不加入作弊组织QQ群或微信群等，牢记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甚至开除学籍。

6. 我已知晓：学校实行学业过程管理，按学期和学年对学生所选课程成绩及获得学分进行学籍审查，分别给予学业警示、试读或退学处理。试读前学生须做出书面学习保证，承诺若第二次达到试读规定，自愿接受退学处理！

7. 我承诺：会按规定时间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如实完善个人学籍信息，准确填写本科生学籍信息登记表。若未按规定时间填报，或错填漏填、弄虚作假等，会影响个人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及学历学位证书等办理，或重要通知送达等，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生手册签收骑缝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习自律倡议书

亲爱的同学们：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从课业繁忙的高中来到多姿多彩的大学，如何才能在眼花缭乱的多彩生活中把握自己，增强定力，心无旁骛，宁静致远？为此，我们提出四点关于学习自律的倡议：

一曰正心。心乃人之主。要严于律己，诚实守信，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提高自控能力，避免沉溺网络，合理使用手机；要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上好每一堂课，积极参与讨论；要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记任何违纪作弊行为必将受到严厉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曰明道。要树立远大理想，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尽快转变角色，锻炼独立自主生活能力，坚定信念，崇德修身；要端正学习态度，培养主动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合理规划时间，制定阶段目标，以饱满的热情、明确的方向、端正的态度面对大学四 / 五年的生活。

三曰取势。要在瞬息万变的形势中顺势而为，逆势而进，乘势而上，取势而起。时间稍纵即逝，学也一天，玩也一天；勤也四 / 五年，荒也四 / 五年。要正确处理课内学习和课外活动的关系，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的关系，学业任务和学生工作的关系。学问研究和为人处世的关系，科学视野和人文素养的关系。具备出色的知识与能力，应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四曰优术。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要准确定位，勤学钻研，高质量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为评优、考研、推免、就业打好基础；要注重提高学习效率和方法，稳扎稳打，持之以恒，扣好大学阶段第一粒和每一粒扣子，确保不因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学业成绩不达标导致学业警示、试读，甚至退学。

大学是研究学问、探索真理的地方，在这里，祝愿你们度过一段充实、精彩而富有意义的美好时光！我们相信经过几年学习和生活的磨砺，你们将

成为一名具有家国情怀、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以及较强的学习能力、专业技能和创新意识的新时代毕业生。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意气风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希望你们牢记求学求知的初心使命，继承发扬建大人不畏艰险、敢为人先的“勇敢者精神”，勇于担当、勇于奉献、勇于创新、勇于争先，永远走在时代前列。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典型案例

开除学籍处分：（利用手机传递和接收考试信息、组织或参与集体作弊、二次考试违纪作弊、试读期间考试违纪作弊受到从重处分等）

案例 1：学生王某，在课程在线开卷考试中，伙同他人利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传递考试信息，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 2：学生岳某，在考试中被发现携带手机，利用 QQ 群接收和传递答案参与集体作弊，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 3：学生张某，在考试中携带与考试课程相关材料，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鉴于其属于第二次考试违纪作弊，最终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案例 4：学生黄某，在考试中被发现携带手机涉及考试内容，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鉴于其属于试读期间考试违纪作弊，应从重处分，最终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留校察看处分：（夹带、利用手机查询考试内容、试卷雷同）

案例 1：学生王某，在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案例 2：学生于某，在考试中被发现携带手机中有考试课程内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案例 3：学生陈某，其设计成果被认定为雷同、抄袭，受到留校察看处分。

记过处分：（携带手机进入考场、传抄、私自将试卷带出考场等）

案例 1：学生李某，在考试中将手机带入考场，未关机放到指定位置，受到记过处分。

案例 2：学生孙某，在考试中抄袭他人答案，受到记过处分。

案例 3：学生陈某，在考试后私自将答卷带出考场，受到记过处分。

珍惜韶华 诚信应考 做新时代合格大学生

——本科生诚信考试倡议书

亲爱的同学们：

诚信是一个人的立身、修德、处事之本，考试则是对学生诚信的深度检验。为了营造积极向上的学风和考风，学校通过印发《考试违纪作弊学生纪律处分的通报》、在教务处网站及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等多种方式开展了一系列诚信考试警示，但仍有多名学生因违反考试纪律受到严厉处分，一次侥幸心理造成了终生无法弥补的损失和遗憾！在此，我们特向全体本科生发出倡议：珍惜韶华，诚信应考，做新时代合格大学生。

一、提高思想觉悟，深刻认识违纪作弊的严重后果

1. 每学期都发现有学生考试夹带、将手机带入考场、试卷雷同等现象，近期在校内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考试中，发现有作弊组织组建 QQ 群或通过淘宝店铺，收取学生费用进行集体作弊。

2. 学校对任何违纪作弊行为严惩不怠。每学期均对考试违纪作弊学生及无故旷课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其中，因考试夹带材料，携带手机的学生占绝大多数。

3. 每届本科毕业生均有学生由于受到留校察看、记过处分，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希望广大学生能引以为戒，恪守底线，切莫心存侥幸，抱憾终生！

二、保持高度警惕，时刻牢记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

1. 请同学们务必按要求自查个人 QQ 群、微信群、阿里旺旺相关内容，保护好个人 QQ 号码等信息，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凡加入类似 QQ 群、微信群的学生，要立即退群，并主动向学校说明情况，不得以不知情等理由逃避责任！

2. 课程考试一律不准携带手机、书包等进入考场。若已携带，必须将手机关机后装入书包，集中放置在考场教室外区域。若有遗失，后果自负！

3. 务必按照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就座，考试座位排定后，认真检查个人座

位窗台四周及抽屉、口袋等清洁，确保未携带手机、考试材料、书本等。

4. 试卷发放后，务必认真阅读试卷首页左侧诚信考试承诺，并做好诚信签名，考试过程要保护好个人答卷，若发现试卷雷同，一律严肃处理！

目前学校正在深入加强学风建设，狠抓考风考纪，请同学们努力践行我校“四实”校风，以诚信考试为荣，以考试作弊为耻，自觉抵制各种考试违纪作弊行为，以新时代大学生的担当，手握诚信之笔，书写诚信之风，交出一份合格的诚信答卷！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处）

严禁本科生加入作弊组织 QQ 群警示公告

全体本科生：

在近几年学期期末考试、开学补考中发现我校有学生加入校内外人员组织的 QQ 作弊群，该团伙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收取学生费用后，组织集体作弊，多名本科生因此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1. 作弊组织曾使用的 QQ 号分别为：32582623**（昵称 A 崔思婷）、503277**（昵称豆子）、9322909**（昵称 nixi）、3207703**（昵称嗯哼）、3094782**（昵称：A 5 号公路）。

2. 作弊组织曾使用淘宝店铺信息分别为：“** 教育 99”（阿里旺旺昵称“总会觉得饿”），店主曾使用 QQ 号 5762467**（昵称淡定）、27433465**（昵称老司机客服号）；店铺信息“** 教育辅导”（阿里旺旺昵称“航哥 5205”），店主曾使用 QQ 号 5492319**（昵称学霸 er）、33106136**（昵称小白）、14445390**（昵称逗比青年 1 号）。

3. 作弊组织一般先建立类似名为“西建大期末学习交流群”的作弊联络群。考试前夕作弊组织建立各门课程作弊小群，并在联络群中发布小群号，诱导学生加入付费。或在百度贴吧或淘宝店铺发布作弊联络 QQ 号信息，诱导学生加好友后付费。

4. 调查过程中发现该作弊组织经常更改作弊联络群名称及群号，通过小广告、老乡群、拼车群等多种渠道散布作弊群信息，并在群内发布以往课程考试试题，吸引学生加入。

5. 学生务必及时对个人已加 QQ 群及微信群信息进行自纠自查，若已加入类似群，应尽快退出，并谨防被作弊组织拉入类似群。同时应警惕此类信息，不得以不知情推脱责任！

对于经核实作弊群成员中我校学生真实身份的，学校将直接予以开除学籍处分！请学生相互转告！

举报途径（长期有效）：

若发现考试违纪作弊或作弊组织相关线索，可致电 82202287，或发送邮件至 xauat_jwk2287@163.com，也可通过教务处网站“处长信箱”栏目反映，凡提供线索且反馈情况查证属实，学校将对提供线索人员予以奖励！